目録

外交

署臺安縣知事王治訓為日人強租地畝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詳文
民國五年四月十日……一
外交部為日本設立日俄戰爭戰績紀念碑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密函
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將界石拔移外展蓋平縣新河兩沿界面事給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咨復
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營口牛莊等處設立警察派出所應取消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八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撫順炭坑擬在朝陽府設置苦力募集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
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一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撫順炭坑擬在朝陽府募苦力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復
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一四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日本炭坑擬在朝陽府設置苦力募集所詳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一六
署臺安縣知事王治訓為日人在臺安租地交涉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撫順日本炭坑擬赴朝陽招工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二九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立領事分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密飭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三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炭坑招募苦力可在本省解決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復
民國五年八月七日……四六
莊河縣警察所所長馮兆勛為日本擬在孤山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莊河縣知事馬良翰詳文及批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四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拒絕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領事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五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定拒絕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置領事分館辦法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五六
奉天總商會與日本商業會議所議定小銀元票兑換事宜協約
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六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飭取消擬在營口、牛莊等處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七二
鐵嶺緝私局為日人販買私鹽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七五
鐵嶺交涉局為日人販買私鹽事給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照會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七
署海龍縣知事湯文煥為日人在海龍調查礦產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民國五年九月七日……七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吉林省議定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立領事接洽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錦縣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九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海龍縣設立領事分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六
鐵嶺縣交涉局為日人在海龍調查礦產事給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照會
民國五年九月……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西安縣擬定中日債務訴訟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五年十月三日……一〇〇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日本在錦縣設立警察派出所及交涉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復
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一二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沈陽縣設立紀念碑占用民地應核發價值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函
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一二五
遼源縣知事靖兆鳳為遼源新設日領分館領事到任日期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一二七
奉天省議會為抵制日人要求警權事給各省省長督軍議會電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一二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開原縣城内日本警察出張所增設巡查事給鐵嶺縣交涉局訓令
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一三一
鐵嶺交涉局為開原縣日本警察出張所增設巡查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照會
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一三三
海城縣知事廷瑞為日本在牛莊設立警察派出所已挂牌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一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飭撤銷在牛莊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三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抄送轉知日商業會所奉省銀行兌現條規并細則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西安、東豐兩縣添派警察事給鐵嶺交涉局局長朱光忠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四八
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為日本在西安、東豐兩縣添派警察事給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照會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五二
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為在西安、東豐兩縣增派日本警察事給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照復
大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五五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滿鐵擬變更安奉鐵路路綫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六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安奉路改綫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 一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遵令查明省城城關廂日警察違章設立派出所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 一七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變更安奉鐵路路綫事給外交總長咨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 一七五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在沈陽縣設置紀念碑占民地發給地價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五年十二月七日 …… 一七八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在牛莊營口錦縣添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八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營口、錦縣牛莊三處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牛莊等處設立警所應一律撤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首山設立戰績紀念碑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二〇一
日駐奉新任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接任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照會
大正六年一月十一日……二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董桂清勾串日人勒索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二〇五
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為日本警察在東豐縣挂出張所木牌事給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照會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〇九
東三省鹽運使署為日人在金州販賣私鹽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函送鄭家屯中日交涉往來文件及交涉結果事給鐵嶺交涉局函
民國六年二月七日……二二〇
奉天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復縣田家甸車站日人屯運私鹽與日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二六四
外交總長伍廷芳為滿鐵擬修改安奉路路綫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文
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二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停止在遼陽玉皇廟村設立紀念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二七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日人強占祖遺冊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二七四
通化縣知事潘德荃為新任駐通化日領分館主任市川等到境日期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日人逼索地租埋樁占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七八
奉天銀行公會會長劉尚清等為向日駐奉總領事館交涉兑現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二八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天銀行公會呈請向日領磋商兑現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二八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速將滿鐵會社在蓋平縣陳家大屯等處侵占民地退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五月九日……二八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小洋票兑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大正六年五月九日……二九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蓋平縣日人又將陳家大屯等村界石拔去速與日領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二九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限制日商兑現事給各道尹密函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二九三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抄呈與日商辦理兑現往來函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簽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二九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中日各派員議決兑現事給奉天總商會奉天銀行公會函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三〇三

奉天總商會奉天銀行公會為推舉崔興麟等八人商辦議決兌現事給奉天省政務廳函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三〇四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我方是否添派人員參加與日本會商兌換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三〇七
蓋平縣知事朱斌奎為日人未待交涉解決又將陳家大屯等村界石拔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三〇九
奉天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田家甸日私鹽案交涉情形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七月三日……三一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查辦日人在東蒙違約營商濫發紙幣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六年七二十七日……三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在蒙旗界内違約發行紙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六年八月三日……三二二
奉天督軍張作霖為對德宣戰期内一概停止小銀元兌現事給國務院、外交部等電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三二五
國務院、財政部為奉省緊急停止小銀元兌現事給奉天督軍張作霖復電
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三二六
奉天省城商埠局長趙景琪為日人占用埠内地作為陸軍省用地及造送地契清冊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三二九
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為李墨林等勾結日本隆勝洋行盜押國土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三四一
試署懷德縣知事尹壽松為勘驗被日軍守備隊槍斃民人趙連發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三四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控李墨林等勾串日隆勝洋行勒逼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九月八日……三五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隆勝洋行遣派日人在錦縣勒交惠親王府地畝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三五五
委員朱藩為查復撫順日炭坑在老虎(古)臺村占地情形事給撫順縣知事呈文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三五九
撫順縣知事為日炭坑強占老古臺村地事給撫順日炭坑事務所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六一
撫順縣知事為日炭坑侵占民地越界拆房事給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三六三
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為李墨林等勾串日人放火焚房霸收禾稼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三六五
撫順縣知事為日人強令拆房事給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三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阻止日商松葉佐喜治郎下屯收割禾稼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三七三
奉天省交涉員署為賠償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被焚房屋被搶禾稼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三七四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本隆勝洋行與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糾紛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三七八
公主嶺交涉局局長戴復為日警署照復守備隊槍斃民人趙連發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四三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隆勝洋行勿得派人在鄉村滋擾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四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松葉佐喜治郎追索債務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四三八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肖國慶為日本炭坑修理千金寨道路不聽勸阻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四四〇
撫順縣知事為修理千金寨道路不得侵害中國主權事給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四四二
錦縣知事王文藻為擬具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因地涉訟案處理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復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 四四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禁止外商運輸銀元出口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四五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安奉鐵路日兵擾害學校凌辱教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四五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安奉鐵路日兵擾害學校凌辱教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復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四五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迅辦結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控王繼春盜賣王府莊地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六七
臨江縣知事潘毓岱為韓岸日兵越界毆綁華民交涉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四七〇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會社擬購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場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七年二月一日 …… 四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在大連至西海口間開通新航路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七年二月八日……四八一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在大連至西海口間開通新航路與約章不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復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四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擬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四八七
奉天滿鐵公所代所長鎌田彌助為收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七年三月二日……四八八
山海關監督曾有翼為日商共同汽船會社擬在錦縣天橋廠（西海口）內地海口行駛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四九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擬購農場用地仍照商租辦理事給奉天滿鐵公所代所長鎌田彌助函復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四九七

詳為日人強租地畝請飭嚴重交涉以免糾葛事。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據所長詳稱有日人古賀羊太郎偕同中國人王福臣即福廷來縣聲稱為租地事特來調查地點畝數等情當經面示飭即曉諭該日人出境妥為保護去後並以案關地土事非無因知事於三月四日據情詳請憲鑒備案速飭瀋陽縣知事切查該縣境北關是否有朱化東其人及買孫福臣地畝抵押日本公司情事迄逾月餘未蒙批示茲於本月十日該日人偕同日人莊境猪久馬及中國人井慶增等七人又復來縣係為租地指界交收情事並繳驗地照領執租據各一紙知事查核雖屬無異但照

中日新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固得商租其需用地畝而照奉省各縣實行中日條約關於司法部分應行注意事項台安不在南滿區域之縣不應實行新約此次該日人在台安境商租土地一事實在無理要求現經知事一再據理力爭該日人不稍退讓案關中外糾葛知事未便强制執行除加意保護妥為辯論並抄地照等件逕詳暨分詳外理合據情詳請

鑒核速飭嚴重交涉以保地土而符約法實為公便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計抄送契照租據清摺一扣

署理台安縣知事王治訓

啟者准

外交部函開日領函請設立紀念碑事實上

既難拒絶自應准其設立等因茲將來函鈔

閱印希　查照為荷此致順頌

時祉

段芝貴

啟

四月十五日

計鈔函

照抄外交部來函

逕復者接准

來函以日領函請設立紀念碑等因並附鈔各件到部均已閱悉此事實上既難拒絕自應准其設立

尊擬辦法亦屬妥善相應函復

貴巡按使查照即希轉知照辦可也此致

奉天巡按使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一〇二五

為咨覆事案奉准五月十三日

咨開關於蓋平縣詳稱磖子山村民葉式金稟稱日人未待交涉解决將新河兩沿舊界石一併拔去一案查此案前據該縣詳報前來當派本署科員赴南滿公所質詢何以正在兩方調查交涉之際而該處鐵路人員又將界石拔移外展據南滿公所員云如有此等舉動誠屬非是第本公所派去

調查員尚未回省俟到省後有何情形當再答覆等

語除已批蓋平縣轉飭該民人等靜候（奉署交涉）毋滋事端外

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貴署查照此咨

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

一四二九

敬啟者關於

貴國擬在營口牛莊等處設立警察派出所一節本

員曾面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明取銷在案茲據海城縣詳報六

月十八日有海城日警察署警官山下勇吉帶同日人

一名及在牛莊街日商平塚定治八木田清藏等到縣

屬三區聲稱擬在牛莊設立警察出張所請為代

PDG

租房間經該區官遵守條約與之交涉該目員現雖
無詞而去揆其情形惟恐將在牛莊目商見目所租
同房間移為設立警察所等情旋准營口交涉署
咨同前因並咨稱雖經照會駐營目領事但至今尚
無回答擬請與駐奉目總領事繼續交涉等因准此
相應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迅飭取銷此舉以敦睦誼并希
見復是盼此致
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

拜啓陳者南満洲鐵道會社撫順炭坑長米倉清族ヨリ今般同坑ニ於テハ採炭苦力募集ノ為メ朝陽府城内ニ苦力募集所ヲ設置シ該坑所屬苦力頭鄭輔臣又ハ其部下ノ者ヲ派遣致專募集ノ衝ニ當ラシメ候ニ付同地方官ニ於テ充分便宜ヲ供與セラレ候樣致度旨願出有之候間

右ノ趣當該地方官ヘ御下命相成度此段申進候敬具

大正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啓者南滿洲鐵道會社撫順炭坑長米倉清族現因該坑募集採炭苦力在朝陽城府城內設置苦力募集所除遣該坑所屬苦力頭鄭輔臣又其部下人員充當募集事務函請轉達該地方官予以充分便宜前來相應函達即希
飭下該地方官加意照拂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二年七月十五日

三圍內招募苦力舉兵方面

熱河都統飭該地方官知照

第一四六六號

敬復者接准本年七月十五日

貴代理總領事函以撫順炭坑長現派苦力頭鄭輔臣及其部下

人員在朝陽府城內設置苦力招募所請轉達該地方官加意保

護等因准此查該炭坑現招苦工若干名其招集地點是否即

在朝陽一處該工頭鄭輔臣及其部下人員是否誠寔可靠能

否將所招之人如數送至炭坑沿途如何運送現當外人招工

之際應於事前詳慎以期妥善擬合

貴代理總領事函詢該炭坑詳細聲覆以憑詳請

省長轉咨

熱河都統飭屬保護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拜啓陳者撫順炭坑カ朝陽地方ニ於テ苦力募集ノ件ニ關シ本月十七日付常一四六六號貴信ヲ以テ御問合セ越相成候次第該炭坑ヘ申送置候處今般左記ノ通リ回答有之候ニ付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総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殿

記

一、朝陽府ニ設置スヘキ苦力募集所ハ常設機関トシ炭礦ノ必要ニ應シ時々募集ヲナスヲ以テ其人員ニ制限ナシ今回ハ差當リ壹百名内外募集ノ見込

一、朝陽以東阜新縣ニ至ル一帯ノ地ヲ募集區域トス

一、募集從事員ハ多年直接當礦ニ使役セル者ニシテ充分信用スヘキ人物ヲ選定ス

一、募集苦力ハ全部炭礦ニ輸送シ採炭苦力トシテ使役ス

一、募集苦力ハ京奉線錦州驛又ハ南滿線營口驛マテ徒歩、仝所ヨリ撫順マテ汽車輸送ノ見込

以上

敬啟者関於撫順炭坑在朝陽地方招集苦力一案准本月
十七日第一四六六號
台函囑為轉詢該炭坑等情因當由本處轉達去後茲據
該炭坑如下開各節復稱前來相應函請
察照核辦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日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計開

一、在朝陽府設置苦力招集所係為常設機關因由於炭礦之需要自當時時招募其人額非可制限也惟此次姑為預定約招募壹百名左右

一、其招募地點在朝陽以東至阜新縣一帶地方

一、揀選招募從事人員均係在本坑服務多年信用卓著者充之

一、招募之苦力全係送入炭礦以備採煤苦力之用

一、招募苦力徒步至京奉線之錦州站或南滿線之營口站擬自該處乘火車至撫順

此是招工在國內地向鑛與招工赴外埠並不同應否准予照行抵河都統之處請公署批示遵行

詳為具報日人租地交涉事案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奉
鈞署第五二一號飭內開案據瀋陽縣知事趙恭寅詳報孫福臣朱化東
並無其人日人古賀羊太郎亦未知住何地點仍請飭台安縣查傳辦理等
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具復核辦此飭等因奉此知事遵
即徹查租地之人係孫朝富代表來台指地之人係孫福臣朱化東係孫福臣所
述其中情節互異當時礙難查悉現查孫朝富係原領名孫得發遠房族孫於
宣統年間在奉天度支司偷封糧領一張即憑此糧領並乾隆年舊契一紙在營
口地方即與該日人訂立租約前經一再來台標界起租迭經知事理諭出境並將

原卷咨送遼陽縣照章交涉，亦已分詳先後奉批在案，嗣據遼陽縣知事田鄉

穀咨內稱孫福臣迭經查傳，避匿不案，倘再來台，希即拘送過縣，以憑核辦等

因，准此。現在孫福臣與該日人並未來台，於七月一日始據日人原口聞一由南滿東站

神原農場事務所發來第一函，稱啓者，不親塵教，時切蟻忱，恭維升祺夏

大履祉，天長為祝為頌，前因依據條約，租妥貴國民人孫朝富祖遺民地一

處，坐落尊屬八角台村，曾派人往標界址，備有專函致候，並請保護，承覆

該地不在應租界內，未准執行，事出意外，本擬趨候台端，面聆教益，妥以案關

國際交涉，未便唐突，究竟如何解決，自有各長官之吩示，現已由敝國駐遼領事官

呈經奉天總領事照會貴國巡按使矣、是否該地另有區別、當不久即見政府指令、惟租價業經交付、碍難坐候損失、請即分神代為調查該地之國課、應歸何人完納、開單示知、並請秉公按照該地所值規定每畝租價、傳飭各該種地之戶遵照、送交貴署收存、以便秋後派人往取、俾免偏枯、諸候交涉完畢、再請勞神飭交該地、肅此佈懇、希即查照施行、並祈見覆、無級感荷、知事於十六日覆稱、敬覆者接准大札、敬悉壹是、孫朝富租地糾葛一案、敝署前已持平辦理、備載前函、茲不復贅、現閱來書、據云此案如何解決、靜候各長官分示、自是正當辦法、不勝欽佩、惟云租價業經交付、碍難坐候損失、囑敝縣代為調查各地戶租價、飭即送交收存、以便往取一節、敝縣萬難辦到、蓋以敝縣雖不在南滿

區域之內、即或他縣劃在區域以內、而商租地畝辦法、亦有手續、此案孫朝富租地與貴國人民、查所租之地、早非孫朝富執業、其於該地所有權、已斷絕關係、而商租時又未依照商租地畝條件辦理、此次案未清結、而遽行強迫各地户交租備取、法理人情均有不合、方命之愆、即希原諒、於二十日發來第二函、敬啓者、前於六月二十五日曾肅寸箋致候、並請代為調查孫朝富應納之地課、歷歸何人承繳、以該地既已遵照新約出租外人、自應由各種地户按年認交租價、方昭公允、故特函請執事、秉公釐定代收、以免雙方爭執、詎料不蒙覆示、殊深疑悶、或以公忙無暇、及此、抑或仍以該地不在應租界內、但此案發生、敝總領事業經詳請欽使與貴政府正式抗議、奏文凡奉屬各城鄉村鎮、皆可認作雜居區域、商

租房地、均無不合、豈貴縣所屬、另有特別辦法、莫由得知、孫朝富之地案、究應如何辦理、
希即詳明賜覆、如於十日內仍再不答、定即稟請敝總領事派員前往查收地段、以重約
章、而維權利、事本已成之局、地價付清、碍難坐受損失、尚祈大力維持、永固邦交、不勝
感荷雲情、知事於二十六日覆稱、敬覆者、前於本月十六日曾復一函、諒邀洞悉、茲於二十日
復接來札、備悉一是、但此案有兩種辦法、一據來函云、貴總領事業經詳請欽
使與敝政府正式抗議、奉文凡奉屬各城鄉村鎮皆可認作雜居區域、商租房地均
無不合、惟敝縣尚未奉到、應俟敝縣詳請敝長官示遵、再行解決、一敝縣如奉敝長官
批復明文、即或在雜居區域以內、而商租地畝、亦應雙方依照商租手續辦理、斷不能

由貴國人與敝縣人無論地領、有效無效、亦不論該地有無糾葛、並未事先知照敝縣、即據一二人私意便定租約、此在敝國人與敝國人租地定約時、尚不能如此草率、何況敝國與貴國人民土地租約乎、且商之一字、在訂條約時、此字大有作用、此次所租地畝事、先不令敝縣聞知、而孫某迭經查傳並無踪跡、此等辦法、亦與商租二字大相反背、敝縣即或在雜居區域之內、此亦應雙方赴遼陽照章澈底交涉、以上兩種辦法貴國人民素明法理、素敦邦交、特此奉復、即希察核持平辦理為荷、但此案關地畝交涉、該日人既不赴遼陽、而孫福臣又迭傳無踪、茲再接來函、據稱該總領事業經詳請欽使與中政府正式抗議、奉文凡奉屬各城鄉村鎮皆可認作雜居

區域、商租房地、均無不合、查知事前與該日人交涉、係根據

鈞署飭發各縣實行中日新約、關於司法部注意事項、乙項第二款、新民台安等

十縣、不在南滿區域之內、不應實行新約、茲據該日人函稱中政府已答復該欽使

凡奉屬各縣均在雜居之內、如果屬實、則此項爭點、即不能依作根據、但未詳奉

憲台明文、未便據為可信、除分詳外、理合備文詳請

鑒核、速即示遵、謹詳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署理台安縣知事王治訓

奉天省長公署　批

據詳稱撫順炭坑現擬遣人赴朝陽地方招工採煤請轉咨保護等情查閱附單該炭坑擬招人工一百名為數不多儘可即就本省僱募熱河地近內蒙現在方有匪警招工殊多不便仰即照復日

領轉行查照并指定地點詳候飭屬知照保
護可也此批

奉天省長公署為密飭事本年八月一日准
外交部咨開案查日本公使請在南滿設領事自中日
新約發生以後日本公使屢次來部面稱擬請於南滿設

置領事其地點為農安掏鹿海龍通化鄭家屯五處本
部以此五處均係內地向章不准設領礙難照允爲辭日使
則以滿蒙有特別情形日人之依新約前往雜居將來有
共同審判之時斷難至數百里外領事所在地爲訴訟且
關於日人之婚姻及其他等項註冊事件日人隨時應往
領館呈報故有設領之必要嗣本部又以關於滿蒙急待

解決之懸案甚多如警察法令及課稅問題必須與設領
事同時解決以後辦事始有遵守日使則以警察法令及
課稅問題本國尚未調查完竣難於同時解決本部駁以
此項調查業經一年有餘何以尚未完竣各等情嗣復准
日使照會以在南滿居住日人漸次增加為保護並取締此
等日人起見堅請設立領事館分館不必俟條約上當然

成立之警察課稅規則之協議了結即於此時實行等情

本部顧念邦交萬不得已酌予通融勉從所請允其於五

處設立領事館分館惟預先聲明在該處居住之日本

臣民必須切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並聲明此五

處係屬內地不得作商埠看待庶與內地捐稅不生窒礙

且鄭家屯農安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在未開商埠以前

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之列現雖准設領舘惟將來關
於滿蒙問題不得以此為根據以上各節業經照復日使在
案茲又接該使來照於所開五處不作商埠看待一層已表
同意惟於警察課稅事項謂俟兩國政府協議了結以後
日本臣民自當切實服從又謂鄭家屯及農安兩處確信
其在南滿洲內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當另行協議規

定等語除再相機磋議外所有鄭家屯等五處允認日本設
立領館前後交涉情形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貴省
長查照以資接洽可也等因查五處設立領事既經部
允已屬無可挽回惟查西長安一縣係屬吉省管轄除咨商
吉省核復辦理外并電請外交部仍以服從警察課稅法
令及聲明區域問題為互換條件外所有洮海通鄭四

處均隸奉省日領瞬即派往應如何先行籌定對待方法以便接洽合行密飭該特派員仰即查照迅速核議覆奪此飭

附鈔照會三件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右飭交涉特派員准此

照錄日本日置使來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為照會事自去年五月所訂中日新條約實行以來在南滿洲內地本國人之居住者漸次增加彼此經濟關係益加密切帝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此等內地居住之本國人且發展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在鄭家屯掏鹿海龍農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前以欲得貴國政府同意屢經商議在案及本月七日得貴總長言明貴國政府於主義上無異議本使頗為滿足但其時貴總長發表之意見希望將前記各處領事館分館設立之事俟目下進行中之警察課稅法規協議了結而後實行其主張之

理由謂于兩法規協議未了結以前即將領事館分館設立恐惹起兩國間種種誤解致生國交上無趣之結果云云查警察課稅法規協議之事帝國政府亦切盼其從速成立曩者對于貴國政府送交之關係諸法規精細調查所有疑問各点現向貴部提出質問書要求說明然無論如何關係法規頗為浩繁其中不完備之處亦頗不少現雖漸見協議成立尚非多數日期不可此時若問何時可以了結殊無把握而欲領事館分館之設立為無限之延期帝國政府為保護并取締帝國臣民萬難承認況就貴國政府方面觀之在南滿洲內地帝國臣民之往來居住者既已增加不獨貴我兩國人間此

後發生事件甚多即本國人間亦然不難逆料是以處理此等事件必須于極要地点有領事官駐紮庶幾交涉案件容易為地方的解決而免紛糾各種關係上便利不少想貴總長亦必有同感也然則南滿洲内地領事館分館設立之事如前所述帝國政府認為有急速實行之必要且于貴國政府實際便利不少故鑒于南滿洲貴我兩國特別關係及新條約締結之精神貴總長已於主義上表示同意則不必俟條約上當然成立之警察課稅法規之協議了結此時于實行設立即表同意以見貴國新政府友好之誠意不勝切盼再兩法規協議之事俟接得貴部對于本館質問滿足之説明即當

從速進行乃帝國政府之本意合併聲明為此備文照會請煩查照
辦理須至照會者

覆日本日置使照會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為照覆事接准
來照以自去年五月所訂中日新條約寔行以來在南滿洲內地
本國人之居住者漸次增加彼此關係益加密切
貴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此等內地居住之本國人且發展中

日兩國之經濟關係起見擬在鄭家屯掏鹿海龍農安通化
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不必俟條約上當然成立之警察課稅法規
之協議了結切盼於此時寔行等因查鄭家屯等五處均係內地
向章不准設領重以
貴公使迭次聲請本部顧念
貴我兩國邦交於日前會晤時有主議上承允之答復惟關於條約
上日本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事項寔為設領必須
先決之問題亦經一再聲明必須同時寔行以免將來領事與地

方官办事無所依據易生悞會茲准
來照既以設領一事有急速寔行之必要本部詳加酌度如果在
該處居住之日本臣民能切寔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領事
官對此不加干涉本國政府為敦崇睦誼起見可免從
貴公使之所請允認
貴國政府於鄭家屯掏鹿海龍農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
以資解決再上開五處均屬内地亦不因
貴國設有領事館遂作商埠看待此節

貴公使亦經屢次聲言應再切實聲明又鄭家屯農安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在未開作商埠以前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之列茲特別通融允予設領惟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不得以此為根據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照録日本小幡代使來照會

為照復事查南滿洲内地鄭家屯掏鹿海龍農安通化昌五處設立領館分館一案前經日置公使于本月十二日以第五號公文照會貴總長查照並准十五日貴字第九號照復敬悉一切此番貴國政府顧念中日兩國睦誼對于前記各處設立帝國領事館分館一事已表同意本代理公使極為滿足唯帝國政府可將其手續進行並請由貴國中央政府對于各該地方官

與以適當之訓令以免第一之誤解又來文所謂以之警
察課稅法規一層俟貴我兩國政府協議解決以
後帝國臣民自當切實服從領事官不加干涉又上
開五處均屬內地不得因設立領事館之故遂作商埠
看待一層誠如來文所云又鄭家屯及農安兩處帝國
政府確信其在南滿洲內將來關于滿蒙區域問題
自當另行協議規定也相應照復請
查照須至照會者

敬啓者案准

貴總領事函開南滿洲鉄道會社撫順炭坑擬在朝陽

府城募集採礦苦力各節當經轉詳

省長鑒核轉咨在案頃奉批開據詳稱撫順炭坑現擬

遣人赴朝陽地方招工採煤云云仰即照復日領轉行查

照並指定地點詳候飭屬知照保護可也等因奉此相

應函達即請轉行該炭坑就本有指定地點函知以便

詳請

省長飭屬知照保護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為詳報事竊於本月~~十~~七日~~據~~案~~孤山~~五區區官張成忠~~詳~~將稱為日人在孤擬設警察

懇請轉詳嚴加交涉以重國權事現於本月四日由安東日本警務署派出該

署勤務海老原平藏水野柳治望月望刑事中島五十次四名來孤均到卑區投刺

據伊等面稱奉派來孤設立警察派出所僅留一二名管理警務事宜專為

調查孤山來往日本浪人情事並商租房間各等語遽聞之下深為詫異查民

國四年我國政府與日本議定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二条所載日

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

用地畝又第五条前三条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

册外態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各等語並無允准設立警察之條區官當與該日人等一再理爭以冀達到取銷之目的而日人亦係各奉該管長官飭委而來未便擅回安東遂與之聲明靜候聽示辦法懇請轉詳國際交涉署

監督詳請

道尹速向駐安日領事嚴重交涉以重國權理合具文備由詳請鑒核批示遵行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將該區官所報一切情形具文詳報

監督鑒核示遵施行謹詳

莊河縣知事馬

警察所長 馮兆勛

總務股員華耀中代

據詳已悉候即飭楊
道尹速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為交涉
應俟批示到日再行遵照仰即飭縣
知照此批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准外交部咨開照允日本設立農掏海鄭通五處領事等因當經密飭核議覆辦並於八月四日電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外交部提請抗議各在案旋於六日准院覆稱華密豪電悉設領事根據上年條約至東省交涉自應由部隨時逕知院魚印又於八日准外交部覆稱華密豪電

悉內地設領原難承認日使前以約束雜居日人為言迭次提議在鄭家屯五處設領均經本部嚴詞拒絕當時本部既無允意自可無庸知照尊處後復屢來部面稱彼政府意在必行設領之預算亦經通過議院語氣甚為強硬我若終予否認在彼勢必自由行動滋生種種枝節應付愈覺為難揆諸時局實有不得不允之勢迨至七月間復用正式公文要求從速解決是以本部權衡輕重為有條件之答

覆現日使於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事項暨滿蒙區域

問題仍有異議自應由部切與磋商藉圖補救惟設領已

經允認在先此時斷難翻異此中為難情形當可共諒至事

關交涉但有磋商之餘地嗣後自應遇事接洽以期妥協希查

照外陽印等因除將本省長豪電抄發並密洽吉林省長外

合行密令仰該員即行查照迅將設領後對待方法及應如

何接洽之處議覆候奪此令

抄業豪電一紙

八十一

連同前飭酌議具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暫用舊印

抄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鈞鑒華密准外交部咨日使請設農掬海通鄭五處領事等因查內地設領與商埠不同此端一開貽患滋巨況雜居条例尚未議定施行詎容再生枝節此次日使請設領事不過以共同審判保護雜居為詞查土地訴訟既歸我法廳審理而日人照約雜居復由我國充分保護本無設領之必要今日既以訴訟雜居為增設領事之理由他日又將

以增設領事為共同審判設置警察之理由展轉相循必至法權警權均落外人之手至鄭農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尤不得混為一談應請大總統顧念國權所在由鈞院部據理力爭迅謀挽救亡羊補牢似尚非晚再此次日使請設五處領事之議此間初未與聞嗣後關於東省外交事件尚望先事示知俾得稍貢其愚藉圖匡救愚直之見並望鑒核張○○豪印

八

呈為洮鹿等處設置日領分館遵令核擬對待辦
法乞鑒核令遵事案奉
省長咨飭內開准
外交部咨稱日本公使請在南滿之農安洮鹿海龍
通化鄭家屯等五處設置領事分館現經本部通融
允准所有前後交涉情形鈔錄往來照會咨行查照
接洽等因查五處設立領事云云復奉等因又奉

省長密令並附抄往來電文各件到署令即併案
議復各等因奉此查中日新約締結年餘在條約內
當然成立之服從警察課稅各項尚諉為調查未竣
反於條約外設置日領分館問題一再要求承認推日
政府用意所在無非擴張權利希冀聯絡進行我
省長燭照無遺仍以服從警察課稅法令及區域問題
為互換條件電部核辦是於敦睦邦交之中隱寓挽回
主權之意欽佩莫名第查此案中之最要對待辦法

屬於條約範圍者既未
有長電部力爭而部中已允設置領館一層與地方利害
尤有鉅大之關係自應妥籌對待辦法藉謀補救而期
應因咸宜 特派員 管見所及擬具辦法三端謹為我
省長詳晰陳之 一該分館中警署以外不得任意設置
警所請電部聲明也查本省已開商埠內各日本領事
館每有於附設警署之外添設派出所等類者今之洮鹿
等處不過由內地而變為雜居區域按照上年約文固與

商埠之性質絕對不同且各該縣現居之日人為數甚屬
有限其最稱繁盛者不過鄭家屯一處據該縣四月分表
報共有日商四十二戶其商務又係藥舖料理店居多
實無設立領事分館之必要今由部中通融允認固屬
無可再言若再容其多設警察分所將來遇事過問不
特破壞雜居條例且於地方行政權亦有妨礙為患更鉅
應請電達
外交部轉告日使於該分館設立之先所有館外添設警察

派出那一層先行聲明嚴禁以杜後累而免紛爭一面各該
埠警察亦應先期整飭以免藉口也按省垣警察形式整
齊內容完備對內對外亦能恪守權限然在日人尚不免過
事與之衝突矣各該埠現設之警察要皆由當地募集其
能如省垣之完善與否尚屬疑問現在各該埠寄居之日
人雖屬無多然日領分館既設之後必從移民雜居入手何
如乘日領分館未設之前自行設法改良實力整頓以免外人
藉口查各該埠原有警務長與教練官等職應請飭下

警務處選派警務專门人材或在日本警務學校畢業能通日語暨諳外情之員充任責令將所屬警兵認真訓練而於對外一層尤應特別注意庶雜居實行後遇事悉遵約章辦理使其無所發展而約載之服從稅課警察法令亦不致徒具虛文此舉最関重要如果辦理有方警察得力亦足以杜其多設警署之弊擬請密令從速施行

一設置日領分館處所應設交涉專員以資接洽也查分館設立之後應有對互機関與之直接談判或謂可由鐵嶺公

主辦交涉局之例則經費繁多衡以現時財力未易籌備或又於各該處本有縣署責成知事辦理另在署內添設一科選派熟悉日本語文者委為科長其經費可歸地方款內開支此說較為允協惟該事分依名位稍崇若僅由科長為之交涉深恐該事以其非對等地位啓其輕視之心且非妥善辦法上年遼源地方前因日軍隊駐紮迭多曹本部令派往吉員辦理交際事宜嘗宜為交際選派員即由遼源縣知事遴宣詳由特派員委任遇事秉

承縣知事办理設置之初係專為對待日本下級軍官而設此種名稱現在殊不適宜茲擬一律改定為某縣交涉員此項專員固須通達日本語文免再添用譯員致多耗費然於交涉上亦須畧有經驗者方為合格擬請援照高等廳遴派縣承審員之例由特派員遴擇合格人材薦請省長加以委任以崇其地位俾遇事可直接對外而其內則受承於縣知事所有往來公函文件由該員繕譯仍以縣知事名義行之以專責任如遇重要案件仍由知事呈報

省長與 特派員 署核辦該所商办事件或已辦結或正在商辦可按月彙總分报備查該員辦公處所設在所署之內每月薪水視該所事務之繁簡以為衡茲擬定每月一百元八十元兩種至於分際費用勢不能免准其核實报銷此項開支擬照遼陽海城分所佐治員辦法暫在地方款中之八十分内撥給抑或擬定預算呈請追加作正開銷之處應請指令遵行以上三端對於設置日僑分館之暫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 遵令核議呈復即乞

省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奉天總商會與日本商業會議所因小銀元票兌換
事宜議定協約如左
一奉天小銀元缺之日本商業會議所承認奉
天總商會遵奉
省長改革幣制命令奉天銀行號發行之

小銀元票以大銀元或奉天大銀元票及
日本金票正金鈔票羗帖等貨幣代換之
前項各種貨幣兌換時聽銀行號便宜
支配數目但羗帖一種非經兌換者認可
不得發行搭付

一日本金票正金鈔票等價格均採用大連錢業公所議定行市為標準每日上午十點鐘及下午一點鐘由奉天銀行號揭示並公告之

一大銀元及大銀元票現在時價與正金鈔票同

一　奉天小銀元與大連小銀元因運輸上之關係價格稍差凡持小銀元票在奉兑換各種貨幣者定為每百元加小洋四角（例如大銀元壹百元按大連鈔票行市合小銀元壹百二十五元小銀元票須一百二十五元五角）以昭公允

一　各銀行號紙幣仍在各銀行兑換

一　本協約由八月二十一日實行如將來有全部或一部之困難發生時無論何方面均可隨時提出另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日本大正

奉天總商會代表
楊玉泉
崔立瀛
曾棣琴
劉士琦
張子梅

日本商業會議所代表
石田
小西正雄

兌換者代表
松尾八百藏
安達都
古賀松二

一六〤〇

敬啟者關於營口牛莊等處貴國擬設警察派出所一節前經本員面請

貴代理總領事并以一四二九號函請查明迅飭取銷各在案茲准營口交涉署咨開據海城縣詳據三區區報稱查有日人田比又喜住在日人桑木所租之侯榮九房屋服裝形同商人門首則懸牛莊日本人會木牌區官至該處見屋壁上掛有日本

警帽靴因詢問來意該日人出其名片係關東都督府巡查兼外務部巡查等字樣云奉山下警長命令來此暫住等語揆度情形實為設立警察出張所之預備報請拒阻等情前來正核辦間接准駐營日領照復內稱設置警察派出所已實行著手乞知照等語除駁復外請迅與駐奉日總領事協同交涉等因准此查居留民之取締保護本國警察自應負完全責任牛莊等處警察出

張所之設爲果實行著手應請
貴代理摠領事顧全睦誼迅飭將此議取銷切盼
見復爲荷此致
日摠領事

鐵嶺掣驗緝私局為咨請事案據孫家台卡長劉振山報稱日商天壽藥房執事日人村田並日人高橋等於八月二十前後陸續運到私鹽共四十餘火車均堆存日車站內等情前來當經敝局長親赴該站調查屬實查中國食鹽專賣制度與各國情事相同且為日使所承認迭奉通飭已由日領嚴禁日商不得販賣在案現在天壽藥房等在孫家台車站地內運來大宗私鹽當然為非法行為亟宜嚴重取締以杜私運除呈請

東三省鹽運使轉呈鹽務署照約嚴禁並令該卡嚴防銷路外相應

咨請

貴局照會日領嚴重交涉務將已運私鹽迅予查禁實為公

便此咨

駐鐵交涉局長謝

局長梁廷樞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照會事案准鐵嶺對驗緝私局來函稱孫家台卡長劉根山報稱日高天壽藥房執事日人村田並日人高橋等於八月二十前後詳訊迅予查禁實為公便等因准此查日高天壽藥房等在孫家台車站地內運來大宗私鹽違背約章 不法之行為究屬有無 請

貴領事轉飭申斥以杜私運是為至
要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駐鐵日領陶內

局長謝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廿五日

海龍縣行政公署咨

為咨請事案據縣屬山城鎮警察第四區區官王恩棠呈稱十月二十三至二十六等日由孫家台陸續來有日人八名隨帶華人一名，屬居鎮街石家店，聲稱赴杉松崗調查煤礦。當以外人到境，遂照向章詢其姓字，並查驗護照，以便派警保護，乃該日人抗違不理，嗣先後出街六名，據聲

稱一回往孫家台其五名赴千金寨尚有日人二名華人一名仍在該店居住行

蹤秘密殊屬可疑復詢駐鎮日警員亦稱該日人等係調查煤礦惟囑

切勿聲張單看情形諸多未備現值時局不靖恐有意外之虞理合

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外人僑居我國無論遊歷營業所過地方

均須呈驗護照以便保護今該日人等不但不呈驗護照並不吐露姓氏

[illegible]

既稱赴杉松崗調查煤礦而又逗遛不去行動自由殊於國際條約違

背現在匪徒嘯聚到處戒嚴倘有不測外人勢必藉口在日領受國

地方官不免有保護不周之責

家委任保護僑民斷不肯縱令與匪私通然人類不齊亦難免不有

藉端生事者自應實行取締以免別生事端外為此咨請

查照轉向日領交涉請求轉知駐山城鎮日警員對於該日人等果無護照

為轉

如

飭令出境以免交涉而重邦交

立即驅逐以全邦交而免疎虞實為公便此咨

派駐鐵嶺交涉局局長

署海龍縣知事湯文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機字一什乂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吉林省公署咨開、案查日本設立農林海通鄭五處領事一節、曾准貴公署咨開各節、希將吉省議定接洽辦法見覆施行、並附抄豪電等因、當即密令交涉署、會同政事討論會各主管機關、切實籌議、計分兩層、一為目前對待辦法、一為將

來善後辦法、先後議定呈覆前來、正擬咨覆間、又准貴公署
機字第二號密咨、內開各節等因、准此、查日本設領、含有深意、在
我今日惟有對內力加整頓、對外妥謀應付、查核彼此所議辦法、大
致尚屬相同、第一保全警權、即日領署中之警部、在我視為館
員、祗有前設警察派出所、由我提向要求、立予撤消、以符新約服
從警權之義、第二慎選警才、彼此意見相同、第三添譯員來

咨就縣署添設外交科長吉省擬於警所酌添譯員名稱雖異
用意正同此皆關於警察及外交方面者至課稅司法約中既
為重要之點在我自不能不早為準備所擬辦法表面雖與日
領無關實則鍼鋒相對防制綦嚴奉吉情形大致相同所擬
辦法頗可參照除將來咨令行交涉署警務處知照外相應
將令農安縣文暨交涉署呈覆文抄錄咨請貴省長查照並

希將擬定辦法隨時見示俾資參照實紉公誼等因查來咨列舉警稅司法三項辦法第一項與奉省籌畫大致相同第二項查核部咨現正在交涉之中一俟解決增領縣分自當一致辦理惟第三項司法問題籌及共審各審手續意義周備擬歸審檢廳辦理尤合法理第外人能否不生異議亟應詳加核議免致施行有碍合行令仰該特派員速議呈覆

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文稿兩件

九　十四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暫用舊印

PDG

吉林省公署密訓令第　　號

密令農安縣知事樂紹奎

案查日本在農安等處設立領事分館一案前准外交部咨會允認設立業經抄件令行吉長道尹轉行該縣在案茲閱長春發刊之日文報長春日報刊有新聞一則題為農安分館開館準備文云新任農安領事分館主任佐佐木副領事於十六日偕同書記生一名警部一名巡查二名由哈抵長準備赴農開館等語查日領在農設館事已經部允認且該主任即將赴農創設分館在我自不能無所籌備茲將交涉署擬具對待辦法舉示於下（一）區域問題農安屬滿屬蒙日人已起爭論惟未經明白解決以前在我宜仍認作東

蒙地域凡為在東蒙境內日人所不應享有之權利在我應照約及頒定辦法嚴拒勿允(二)警察問題日人僑居滿蒙照約應服從我警察法令梨邑前此日僑大都在我警權之下今雖設立分館而我警權之施行應仍一如曩例勿庸絲毫退讓如向行之調查戶口等仍照定章辦理(三)課稅問題僑居滿蒙之日人依約又應服從我課稅法規凡我應行征取之各項稅捐仍宜依法向征設有抗拒仍宜照催勿怠(四)司法問題約載民刑訴訟各歸各審土地訴訟共同審判各審共審辦法曾經頒定為遇共審事件發生在梨邑未設地方廳以前應歸長地方廳如法办理凡此四端俱為目前切要之旨至日領到梨必有通知通知到日宜加接待他如設館需用之房屋应由縣代為妥覓護館應需之警士應由

縣酌為派定該館之警部巡警等在我祇認為館員不准其在領館以外行使警權即尋常酬應在我亦不可明以警官目之蓋滿蒙警權完全屬我載諸條約而襄邑不作商埠看待又經此次日使來文聲明者也總之日領設館思擴利權在我視之應與未設領館以前並無二致此次中央附條件之允認意即在斯部洛抄件已發該縣應細加体察勿稍大意致開先例除警察設稅司法三端之詳細办法一俟交涉署會同主管官廳籌議妥洽再行令知並洛奉省一体接洽外合亟將目前應行注意對待之點與夫接待方法令仰該知事遵照仰將办理情形隨時分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為密呈覆事案查農安縣等處設立日本領事分館一案迭奉
鈞令當即轉行政事討論会詳切討論除將目前切要對待之
法呈請密令行知道縣外並蒙飭令迅將警察課稅司法之詳
細辦法按照原議徵取各該主管廳處意見送会彙核到署
茲經討論會將各廳處原送各件分別審查凡與法令約章未
符或事實上實有室碍之處酌加修改補訂外計得辦法仍分
三端謹即縷陳如下

一警察　農安原設警察與各縣大致相同警佐如不明
諳外交殊未足以資佐理今宜令行該縣切實考核現任
警佐是否相宜如不相宜應亟遴選明白法理熟諳外

交之幹練人員以承其乏庶幾因應咸宜行無不利此應遴選警佐人才者一農安長警原共三百七十名分配十一區警力已甚單薄今宜酌就城區增加一二十名其餘暫不增加以節經費至原有長警自應勤加訓練如實不合資格須立予汰除俾設一警得一警之益此應酌添長警並加訓練者二該處既設日領自有交接事件彼此言語不通保無時生隔閡警察所中應准其添設日文語譯員一員以資助理此應添設譯員者三其他保護日僑傳捕案犯調查戶口等俱屬警察範圍內事警權所在當能可行自不必贅此關於警察上之詳細辦法一也

一課稅　去年中日約成財政廳即將本省專行章程檢送由部編訂南滿課稅條規送由日使接洽未竟惟農安縣屬東蒙向未另定徵稅章程現行办法即与吉省他縣從同凡有應納課稅務按條規試行稽徵至办理稅捐人員歷派差等應由財政廳於遴委局長時詳加選擇並嚴切誥誡免滋弊竇而生枝節此関於課稅上之詳細办法二也

三司法　農安設領以後日人必日漸增多共審各審事項亦必陸續發生該縣幅幀遼濶且向未經办関係日人案件情形尤與和龍汪清兩縣不同擬即設置地方審檢分廳以資對待查該縣從前原有審檢廳於辛亥革命時始行裁撤現擬仍應設立作為長春地方審檢廳之分廳採取奉天新設各廳之簡便办法民刑共置一庭即由高等審檢兩廳切實籌備至新廳未成立以前或有訴訟發生擬仍由長春地

方審檢廳办理共審即在長春廳單行各審訴訟除檢驗搜證由縣知事办理外其審理案件仍由長春地方審檢廳酌派推檢前往該縣行之庶归一律而護法權此関於司法之詳細办法三也

以上三端俱係切就各該主管機関所擬办法由会稟核酌加修訂是否可行理合密呈

省長謹乞鑒核示遵以便分行謹呈

吉林省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四

敬啟者據錦縣知事呈報有日人小池豐三郎云云呈請核
辦等情並附送標燈式樣一紙前來查營口牛莊前
有設置警察派出所駐營日領照稱實行着手曾以一
六七零號函請顧全睦誼迅將此議取消見復各在案今
錦縣又有分置警察之動機用特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明迅即取消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機字一百零六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海龍縣知事呈稱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准駐鐵領事館領事官酒匂秀一函稱茲特派敝國外務省警部門馬秀治郎等前赴貴治選擇房屋為設立省領事館分館之預備請照料一切等因准此並據該警部門馬

秀治郎源城鐵之助等到署面稱前情知事當即妥為

接洽並一面電請首長核示業奉元電內開該領事分館部

准設立並令保護等因在案查該警部門馬秀治郎於本月十五日赴東

豐縣去訖日內即回現僅留源城鐵之助一人在海籌備尚

未擇有相當房屋除隨時派警妥為保護並分呈外理合具

文呈報首長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案前據電呈當經

霞令內開日本在海龍設領事分館部允咨行特派員呈
覆對待辦法並訓令道尹轉知遵照到縣擇屋尚未得
日領照會惟既到縣應即妥為保護等因在案茲據前情
合行令仰該特派員查照轉令該知事仍遵電令妥為保
護並將設館以後一切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轉行遵照

為照會事案准海龍縣知事來函稱為照

請事案據縣屬山城鎮警察第四區區官王

恩棠呈稱上月二十三至二十六等日由孫宗文詔

實為公便等因准此請

貴縣查照辦理是為至要此照

此致鐵日縣政府

局長謝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〢〤號

令交涉署

案據西安縣知事熊子英呈為中日債務訴訟擬請援照區長試辦公益規則辦理並請通令各縣仿辦等情一案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本省長前飭各縣設立區長本係注重保證典賣地上借貸款項事宜藉免訴訟糾葛該知事能體此意切實進行具見果力

精心深堪嘉許各屬如均能依照辦理裨益甚大所

請密令日人雜居各縣一律仿行應即照准候分令

各知事暨各道尹財政廳交涉署高等審檢廳查照

又該縣分劃區域及遴派區長情形尚未具報仰速

連同圖表履歷一并呈送察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印

發並分行外合行照抄呈件密令該署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原呈暨附件

呈為中日債務訴訟擬請援照區長試辦公益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如蒙俯允并懇密令各縣一律仿辦以免歧異事竊查中日人民債務訴訟大都債權人為日本人債務人為中國人其借貸之原因出於正當者為數甚鮮迭蒙 列憲屢念關於契照証明則奉 財政廳訂立新契紙註冊戶管新大照四種關於利息定率則奉 高等審判廳訂立月息不過三分積債只還一本一利之規定防範至為周密當無虞弊竇發生無如我有極周備之方法彼必有極巧譎之弊端現西安有本國人民與彼國人民因

債務詞訟事件雖辦理幸已就緒而交涉備形困難僅
畧言其要者一為張佐臣與日商播長藏訟案張本籍
開原以廷欽差前放西安有照無地之廢照向播長藏抵押
小洋三十五元不數月播長藏竟以本利小洋八十四元訴追突
知事乃以月息三分即以一本一利計算不過小洋七十元對答
無如日人狡執堅不承諾而張又避在開原迭次關傳均延宕
不到以致日人催追日必數至不得已當經缺席判決先發函
次派承發吏赴開原請求執行始遵繳轉飭具領日人又
以時間遲延須加利息為辭具請求額又共為元利小洋

一百四十四元經知事據理力爭伊始默然而退二為袁萬海
與日商松本訟案松本訴稱袁萬海行使之期条二紙
計小洋一百元到期不付等語袁萬海則堅不承認債壹
其實在原因期條確為袁負賭債而出其条落於蔣洛
二之手由蔣洛二轉給於日人訴追在袁固屬可惡在蔣尤
為狡刁在日人則視為正當之債權袁前知事將袁萬海
拘押數月之久毫無效果知事到任後一面對日本警吏以法
律談判一面飭令團總區官與該日商以公理相持交涉多
時後經袁之戚友代為覓期償洋一百元聲明嗣後遇有此

種期條均不發生効力差幸和平了結三爲郝守本與日商逆見豐市訟案郝素遊蕩不務正業計欠該日商小洋三十元以口頭之契約定爲每月利率加二利變爲本利上加利越數月又爲小洋百餘元矣兩造在途爭執經高廻官振福排解令郝守本寬期給日商小洋九十元日商不允並立狀到縣當經開庭審訊判令仍以高廻官仲裁之言爲標準該日商初猶狡展繼以法律對待始理屈辭窮勉强承諾但郝係赤貧在法律上本爲準禁治產之人無辦濟絲毫之能力幸其父郝亮以其子不

務正業深知官廳之交涉困難願代設法償還約二十餘日將款湊齊交領閱郝文所籌之款半係鬻女而來聞之殊為酸鼻而日商猶以交款較遲又增加請求額小洋十七元現正在按理談判問當不至於決敗也四為張維富與日商播辰藏訟案張係吉林人有地十畝在西安遠河源地方託劉翔廷代為稅契劉乃將其稅契之錢盡行花用不足又將其大照抵押計元本為小洋三十元漸久則為三百有八元矣今張償還張係無辜令劉償還劉實無力且照上所載之地僅有十畝無論在私

法上不能處分張維富之地即可處分亦變賣不足以抵若大之債務於是一面將劉翔廷拘管一面與日本駐安警吏據理力爭一面又密令保董陳百川以私人之感情向日商播辰藏直接磋商其結果以小洋一百八十元償債了案而所償之款由劉翔廷商其戚友担負此案手續幾為之窮交涉始為之了五為李鳳陽與日商松本案李鳳陽有姪名李志者住在寬甸縣有地四十六畝在西安境其大照存於李鳳陽之手鳳陽竟將此照於四年十二月間向松本抵押小洋

二百元未幾則訴追之請求額為小洋五百二十八元又未幾則增加額為小洋五百六十二元更未幾則請求額為小洋六百七百有奇矣伊雖請求無已知事惟有依據法理相為談判其最後之解決則一面催令李鳳陽速為籌還一面查有僑董陳百川辦事勤能與日本商民感情亦洽密令向原告人松本安為磋商一面知事與該日本駐安警吏以道德法律為談判之資料舌敝唇焦未敢稍示讓步幸能就我範圍根據一本一利之規定給以小洋四百元了案以上

各案其詐訟原因之發生時期多在各前知事任內然知事不敢因
前任之事聽其自然不能因交涉之難過為推諉不欲因外人之崛強
愈加敷衍不思因吾民之無識不予拯援雖困難萬分職亦應爾而由今
思後更為能不為綢繆之計以免臨時棘手者乎如稍有偏倚則不
啟交涉之愈大即將博媚外之虛名矣差幸知事任內尚無前項情事
發生其所以不發生前項情事之原因者謹畧為我　憲台密陳之查
日商與華人借貸之初每由利誘而成惟恐正人君子聞之而阻止者
及其由本加利由利轉本愈加愈多愈轉愈重其抵押品不問來歷

亦不問其真偽只求其速成而已迨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然後即向官廳訴追官吏如稍強項彼即藉口不欲由縣理結擬即赴省交涉官吏如稍柔弱彼則得步進步得寸進寸剝削我人民損失我權利者常計也故遇弱則視為可欺遇強則授之以隙兩者均無當焉知事洞燭其隱設法對付見其將藉口也則預阻以藉口之方見其將詐欺也則預止以詐欺之法內部則與承審員張頡時和衷共濟不求形式之鋪張但商實際之辦法無論如何之困難交涉總斟酌再三得一解決之方法而後已外部則於接見警察官吏保衛團職員及新

設之區長時援以對待日人之機宜及勸導人民之要義又對於
人民也則廣為佈告俾知借貸之必經區長簽單保證方為正
當辦法此猶其辦理手續也至其辦理之計畫者則知事將 飭
署通飭第七百七十四號附發之奉天各縣區長試辦地方公益
規則擇其要義及保證借貸款項四聯單式樣一紙函致遼西要
日本警察出張所所長吉田善吉轉知旅安各日商遵照其関於借
貸事項者即該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載本區借貸錢項由區長
填發四聯單每百元借主暨借債者各繳保證費一角不及百

元者保證費亦以一角為準等語蓋以借貸款項其出於正當者區長必為之保證即反証其不正當者區長當然拒絕其保証未受區長保證之借貸當然歸於無效之謂乃吉田接此函後頗不滿意即來縣藉詞交涉伊詢根據何種之法律則答以民事之一種保証債權方法伊詢以彼國祇有物權登記而無債權登記則答以民事手續不厭求詳此為完全保證之良法伊詢以此僅可適用於中國人而不應適用於外國人則答以債權債務苟有一方為中國人者則兩方均應適用伊詢以此種辦法

於債權人不甚利益則答以此正為利益債權人而設如經區長
保証則債權不至無着如本經區長保証則如前辦之張佐臣
秦萬海鄭守本張維富等訴訟嗣後均不生効力伊始唯
唯復沉思良久揣彼之意以為如必經區長証明則往
後種種不正當之債權均不易自由成立故心雖不願
而口未便明言者也續又詢以此種命令行之奉天全省
否抑僅為西安之單行命令否則答以各縣皆然伊方
語塞伏思　知事以此種區長試辦公益規則第六條

第二項所載云云之義及借貸款項四聯式一紙與日本警吏交涉竟能於數月內省却許多無理之債務詐訟原為初料之所不及但西安既有此類債案又安能保他縣之必無芻蕘之見擬請

憲台俯准嚴密通令有日人雜居各縣嗣後無論本國人外國人借貸款項須經區長發單保証方生効力一律轉令區長開導本國人民遵守一面與駐在地日本警吏據理交涉請其轉知該國商民一體遵照以免藉口而事一律除分呈外是否有當敬候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附錄致日本警吏吉田公函一紙　通令各警團
區長文一紙　佈告一紙
署理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逕啟者照得
貴國旅居本縣商人常有抵押大照契據借貸中國
人錢項之事因　貴國人不知詳細而中國人每有
不值價格之作廢大照契據抵押致債權人時有損
失應即力加保護茲本縣奉省長令飭設立區長凡
有借貸錢項之事由債權人債務人兩方面均報知
本區區長查明保証填發聯單証明借貸每價格壹
百元借主及出借者各繳保証費一角不及一百元
者保証費亦以一角為準如無區長保証聯單遇有

爭論概失效力等因茲本縣已設立區長相應將省
發保証借貸聯單式樣抄送函知
貴所長請煩傳知旅居　貴國商人如遇有中國人
以大無契據抵押借貸之事即由債務人債權人報
知本區區長查明保証填給聯單以固債權實紉公
誼此致
鐵嶺日本領事館駐西安警察出張所
計函送　保証借貸款項四聯單式樣一紙

西安縣知事熊子英公函

西安縣公署密令　字第三十二號

密令 保衛團辦事員 五路團總
警察所長
各鄉區長 各路區官

前奉
省長通令分區設立區長并附發區長辦理公益規則及圖記四聯單等因當經委任各鄉區長具報在案茲查該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載本區借貸錢項

由區長塡發四聯單每百元借主暨借債者各繳保
証費一角不及百元者保証費亦以一角為準等語
此項規則不僅本國人一律適用如債權債務之中
一方為中國人一方為外國人均宜一體遵照辦理
本監督已將此項應遵守之要義函知駐大院𨽻日
本警察出張所所長吉田查照請其轉知各僑居日
商遵照辦理吉田并無異議誠恐我國人民不明此
義易滋悞會轉拋棄應享之保証權利也惟是借貸

款項經區長發單証明區長即負保証之義務如債
務或出於不正當或抵押品係為証廢之物或係來
歷不明或係糾葛繁多或係利息過重或預料債務
人將來不能償還時亦不妨婉為拒絕發單之責任
其債權自不成立但不得故意推諉貽人口實合行
密令該　轉行密令所屬一体遵照附發佈告四紙
仍將發貼日期及地點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附發佈告四紙

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西安縣公署佈告第三號

照得前奉

省令設立區長凡有借貸錢項之事由債權人債務人兩方面均報知本區區長查明保証填發聯單証明借貸每價格一百元借主暨出借者各繳保証費一角不及百元保証費亦以一角為準等因本監督業將此意通令各區區長遵照并函致駐大疙疸日本警官說明此舉係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請其轉知僑居

各日商一体知照在案嗣後該人民等無論向本國人向外國人借貸款項均須同至區長處請求証明發單以遵定章而資保証合行佈告咸使同知切切特此佈告

署理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公署為咨覆事案准咨據錦縣呈報日警官山元清七到境一案請迅與駐營日領交涉將情形隨時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該

縣分呈到署當經咨請與駐奉日領協同交涉一面照會營領迅飭撤銷未准見復嗣又據營口警察廳呈報本埠御料理胡同日警派出所已於九月十三日實行設立復經一面咨會一面照請營領要求撤銷並親往訪晤當面詰問據云此項警察權係伴於領事裁判權之作用不如此不足以保護僑民調查案件當以新舊條約上均無設警明文且按照新約凡在南滿洲雜居日人

尚須服從我國警察法令似此違約侵權舉動決難承
認敵論再四最後日領乃云俟將營口錦縣牛莊三處地
方慎重調查有無必要情形再行答覆此為本署交涉經
過之情形除仍繼續交涉外所有
貴署交涉情形暨俟日領答覆并希隨時
賜示為荷此咨
本部奉天交涉署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 榮厚

一九三五

敬啟者案據瀋陽縣知事趙恭寅呈稱據牛辛屯村正副韓純普韓慶普地主趙德鳳呈稱云云而安業主呈請核案照會日領核發價值到縣轉給等情據此查案曾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貴代理總領事來文設置戰績記念碑需用地畝屬於民有者准給價值等語當經呈奉前兼按使批准函復派員會勘各在案令瀋陽縣屬

記念碑既經擇定在趙德鳳民地內設立自應照案發
給價值用特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轉致該會希將此項地價送署
轉給並祈見復施行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為呈報遵電代為日領事租妥房間並日領事到遼日期事竊查前奉
軍署文電開請知事董叅謀長肴密准日本總領事聲稱遼源領事
分館現將設立該領事山口敏行氏定於本月十七日至遼屆期仰與接洽
並為代租房間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代為租妥本街官印地基一
段由日警滕田建土平房六間作該日領事分館並與該日警議明每
年租價小洋三十九元一租三年建房價值由租價項下陸續扣還互立
租契存証查前電內開山口敏行氏係新派駐遼日警察並非領事委
係譯音之誤茲查駐遼日領事岩村於本月十六日到遼知事當即妥
與接洽除會同董叅長徑呈外理合呈報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

遼源縣知事靖兆鳳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讀秀PDG

十卅 卅

吉林巡按使公署來報紙

原來號數	字數	字數	由何局來	月日	時刻	餘言

蒸字第百六十九號第 頁由奉天來明電

各省省長督軍議會公鑒遼源交涉案內有日人要
求警權及軍事顧問之說查警察為行使國權之一
部顧問有關軍事之秘要此而畀人主權何在我奉
人民對此異常憤激各縣紛舉代表誓死力爭以要
求之風說尚動羣情之公憤倘成事實無論各國援

洪憲元年十月三十日　年　月　日

電報處譯呈

吉林巡按使公署來報紙

發來號數　等級　字數　由何局來　月日　時刻

蕉字第百六十九號第二頁由來電

最惡國之先例羣起效尤即奉省亦恐難維秩序繼起交涉或甚於此東亞和平幾成虛語本會為全省代表民意機關剝膚痛深萬難隱忍除分別咨電嚴重交涉外合亟電懇協電力爭無任盼禱奉省議會豔印

洪憲元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報處譯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鐵嶺交涉局　五　十　七

據開原縣呈稱案據縣屬警察事務所呈稱近查城內日警出張所原設有巡查一名茲又於本月七日添派巡查藤森青吉一名報請查核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日警出張所添派巡查屬寔事前並未知會應否拒絕之處事關交涉未敢擅便除逕呈

省長暨警務處遼瀋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
令施行等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迅結日
領究竟頻增警察是何理由並將交涉詳情呈報核
奪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為照會事照得案奉

外交部本年天文法字第一〇〇號令開據開原縣呈稱案據縣屬警察分所所呈

稱近查城內日警出張所只有巡查一名茲又於本月七日添派巡查藤森青

吉一名擬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事復查該日警出張所無故添派巡查民間

頗多誤會將來難免不無意外且事前並無照會（不識是何用意）除逕呈

省長暨交涉署遼瀋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除

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迅（向駐鐵）與日本領事官（據理交涉）[illegible]

理由嚴行爭阻並將交涉情形呈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開原城內）[illegible]

無端添派巡查實足惹起一般人民之疑慮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轉飭華署調查（詢）究竟因何原故而有之添派巡查情事如果

誤將呈報原實即請速將添派之巡查一名調回以免民間誤會如何之處

尚乞見覆並以憑轉呈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在錦府日本領事官□□秀一殿

局長

派駐錦縣交涉局局長朱

十一月九日

呈為日人在牛莊設立警察派出所、現已掛牌實行、請查核事。案查前經日人擬在牛莊

租賃房間添設警察所等情、業已呈報

鈞署、奉有批示、旋奉
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訓令內開、日人設立警察在營口一處、業已見諸實行、錦縣前報已有動機、牛莊一處、難保不併力進行、飭由 知事偵查禁阻、隨時報核等因、奉此、遵即飭據牛莊縣佐劉煥書、暨第三區區官喬文鴻等、報稱日人在牛莊設立警察、已有動機、並見有日人包工改修門牕等情、業已隨時呈報
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查核在案、茲於本年十一月五號、據第三區區官喬文鴻呈稱、竊於本月三號、係日本國皇立嗣之日、該日人等邀區官同劉縣佐及各界前往祝

賀、至日本人會院內、見窗下放有木牌、寫牛莊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尚未懸掛、彼時因該國祝賀之典、該日人均貪酒多醉、詢問無正當理由、兼未正式懸掛、遵即密派妥警偵其動作、初四日午後一點鐘、據去警報告、見日本人會院內、前懸掛日本人會之木牌摘去、將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之牌、掛於該處、並在街門外左立有無字標燈等情、區官立即會同劉縣佐前往質問、據八木田平塚二人繙譯田比又喜巡查之言、聲稱係奉該上官命令懸掛警牌、未言實行警權、區官與縣佐再三禁阻、伊言刻即函問海城日本警署、或掛或摘、再為定奪、該巡查不能自主等語、除仍會同縣佐拒阻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同日

據牛莊縣佐劉煥書呈同前情、知事覆查屬實、除逕呈

奉天省長公署暨

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查核外、所有日人在牛莊實行設立警察派出所緣由、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海城縣知事廷瑞

PDG

二〇二四

敬啓者據海城縣呈據牛莊縣佐劉煥書暨第三區區官喬文鴻報稱本年十一月四日午後見日本人會院內前懸掛日本人會之木牌摘去將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之牌掛於該處並左街門外左立有去字標燈等情區官同縣佐立即前往質問據八木田平塚二人繙譯田比又共喜巡查之言聲稱係奉該上官命令懸掛警牌雖再三禁阻伊言始終或掛或摘不能自主等語由縣呈報到署查

營口牛莊等處前有設置警察派出所之動機節經本
署以第一四二九號第一六七零號第一七八四號函請敦
全睦誼迅將此舉取銷業已數月未蒙見復茲竟實
行設立詢屬有違約章顯侵主權仍請轉知駐營領
事速飭撤去相應函達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辦理迅即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第〤五六號

呈為抄送訂立兑現條規及細則請鑒核備案事案查
奉省兑現一事現經奉天商務總會及各銀行號職員
提議兑換條規暨細則[illegible]協定除由本署送請日領事
館轉知日商業會所遵照並函知商務總會外理合
抄錄條規暨細則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附呈抄件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兑換條規

一、兑換額每天定為八萬元

二、兑換之方法開列於左

甲、兑換在共同兑換所行之

乙、應以現大洋代換之惟不得已時亦得搭付鈔票至多不得過半數

丙、向來兑換者所負担之運費每小洋一百元加算四角一事應即廢之

丁、其餘均照前約辦理

三、限制期間依照左開條件定為六個月惟期限內認奉天銀行號有不信之行為時得隨時取消限制

甲、限制期間內應由交涉署每月兩次將各銀行號之發行票數及準備金數通告總領事館

四、關於此事使奉天銀行號誠意實行一節應由省長函達總領事聲明對於地方銀行號負完全責任

對於中央銀行暨中央允許之銀行實行監督

制限兑換細則

一、奉天銀行號六家於總商會設公共兑換所分驗票兑現兩部分專辦兑換事宜

二、限期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六年五月十三日止六箇月為度

三、兑換每天八萬元

茲將兑換方法列左

一、兑換者應將銀元票於星期一星期四兩天至驗票處請求點驗

一、驗票處應將兑換者姓名及要求兑換票額列表於當日下午二點以前送至總領事館

一、總領事館於星期二五兩天上午十點發給兑換證明書

一、除星期日及銀行號應休息日外當於每日兑現

一、大連無行日應照前一日之行市辦理
一、除左列休息日外之銀行號臨時休息日應行兑現額當於翌日補兑
一、星期日
一、陽曆年節　三天
一、陰曆年節　六天
如銀行號臨時休息日正值驗票日時應在第二天補驗

一、每驗票日兌換者當將所持之票於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提出受點過時不收點驗完畢分別交還

四、代換貨幣之價值每日按照午前十點之大連行市辦理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公函　二〇一九號

逕啓者頃接西安東豐兩縣電稱日人均~~擬~~已添派警察往駐查日人於各縣自由添派警察寔於我警權有碍（屬有違約章侵我警權）用特抄錄原電寄請查照希即詢明駐鐵日本領事有無其事如寔有添派警察之舉應即嚴請迅即撤銷以維邦交是荷

此致

鐵嶺交涉局長朱

附抄件

外交部[illegible]公函

奉天交涉署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涉公署鈞鑒垣密訪聞日本有在東豐派駐警察二名之傳嚴密調查尚未來縣將來如若成為事實除由知事據約否認再行電陳并分呈省長外先此電肅乞即訓示東豐縣知事謝桐森元印

盛京省長特派交涉員鈞鑒前聞鐵嶺日領事添警駐安已專案呈報今日據原駐警吏吉岡田帶同新添警吏五野大記來署稱係奉派來安久駐並稱東豐朝陽鎮

山城鎮亦各派警于二員往駐等語查鄭家
屯交涉未結日人於各縣自由添警應如何
對待請電示西安縣知事熊子英元

為照會事照得本局於本月十五日奉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函開頃接西安來電兩份電稱云云以維
邦交附抄電等因奉此相應抄錄西安來電兩份電文一併照會
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警察迅速將各該縣添派巡查一律撤
回以固邦交而敦睦誼並乞見覆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在錦縣日本領事官宮內秀一殿
派駐錦縣交涉局局長朱〇
附抄電二件

一西安縣電

奉天

[illegible]省長特派交涉員伯昆前因鐵嶺日本領事派警駐安已經專案呈報今日據本縣警察吉田常同新添警吏西野大記來署稱係奉派來安久住並稱東豐朝陽鎮山城鎮亦派警一名前往駐紮語查鄭家屯交涉未結日本擅派警察自由添派警察深恐民間誤會發生意外如何對待請電示西安縣知事姚子英元

一東豐縣電

奉天特派交涉員伯昆本日午刻有日本巡查森喜一郎一名自稱為東豐大肚川警察官吏與鐵嶺領事派來林幸十郎同來縣署要求在縣設立出張所查本處以從無有長命令又無此等條約勢難允許除派警保護並逕報省長外[illegible]如何辦理祈示遵東

[illegible]謝相森寄

局長[illegible]

十月十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月十七日附貴翰ヲ以テ西安及東豊両縣ニ我警察官ヲ増派セル旨ノ報告ニ接シタル處右ハ條約ニ違反シ支那警察權ヲ侵害スルモノナリト認メラルルニ付本領事ニ就キ取糺ノ上〃右果シテ事實ナリトセハ速ニ該警察官ヲ撤退セシメラルル様取計方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渉員ヨリ申出ノ次第有之候趣ヲ以テ西安及東豊両縣知事發電報写附記ノ上右我警察官撤退方ニ關シ御申越ノ趣並同日附貴翰ヲ以テ開原城内我警察官出張所ニ於テハ従来一名ノ巡査駐在シ居タルニ本月七日更ニ一名ノ巡査ヲ増派セル處右増員ハ何等ノ理

由ニ基ケルモノナリヤ不明ナレトモ民間ニ於テハ
右ニ関シ不尠該解ヲ抱クモノアリ将来不測
ノ事端ヲ惹起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ラルル旨ニ関
シ開原縣知事ヨリ稟申ノ次第アリタルニ付本
領事ニ對シ右増派巡査ノ撤退取計方ニ関シ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渉員ヨリ訓令ノ次第
有之候趣ヲ以テ該増派巡査ノ撤退方ニ関シ
御来示ノ趣夫々閲悉致シ候然ルニ東豊縣ニ
於テハ近時本邦人ノ居住往来スルモノ益々多
キヲ致シ本邦人保護取締ノ必要上今回我警
察官ヲ派遣シ同出張所ヲ開設セル次第ニ有
之尚又西安及開原両縣ニ於テハ近来本邦
人ニ関スル各般ノ被害事件等頻起シ従来

ノ人員ニテハ到底該地方ニ居住往来スル本邦
人ノ保護取締ヲ完フスルコト困難ナルニ付右
ニ地方ニ對シ今回各一名ノ我警察官ヲ増派
セル次第ニ有之候而シテ右各地方ニ我警察
官出張所ヲ設ケ我警察官ヲ派遣シ敝國
臣民ノ保護取締ニ任セシムル所以ハ屢次公文
乃至口頭ヲ以テ得貴意置候通リ本来敝國
カ貴國ニ於テ領事裁判權ヲ有シ而シテ右裁
判權ハ屬人的性質ノモノタルニ依リ之ニ伴フ
警察權ノ作用ノ自ラ右地方ニ及フヘキ次第ニ
有之又他面ニ於テハ貴國警察制度カ未タ
極メテ遺憾ノ点アル現状ニ鑑ミ本邦人ノ往
来頻繁ナル地方ニ於テハ特ニ我警察官ヲ分

駐セシムル必要ヲ認メタルニ基クモノニ有之貴方ノ所謂條約違反警察權侵害ノ事由毫モ存在致サス右ハ今後ト雖貴國ノ司法又ハ警察制度カ完全ニ改良セラレ我領事裁判權カ全然撤廢セラルルノ日アルニ至ラサル限リ依然トシテ継續致スヘキハ勿論ノ儀ニ有之今日ニ於テ貴方御申出ニ從ヒ右出張所ヲ撤廢シ又ハ増派警察官ノ撤退ヲ行フカ如キコトハ到底承諾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儀ニ有之候條右樣御承知相成樣致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鐵嶺

領事官 酒匂秀一

派駐鐵嶺
交涉局局長朱光忠殿

拜啟者本月十七日接貴局函稱西安及東豐兩縣國增派
警官事件貴處以為違反條約認為侵害中國警察權向
本領事要求將該處警察官撤退又外交部特派奉天
交涉員來函及記附西安東豐兩縣所發電報亦關於
警察官撤退問題並同日接貴翰稱開原城內我警
察官出張所從來所派駐巡查祗一名居住本月七日

忽增派一員問是何種理由甚不明了民間疑慮等

事本領事對於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之訓令並

關於增派巡查撤退之公函詳細閱悉近時本邦人居

住往來在東豐縣益多本邦人有保護取締之必要

故派警察官派遣出張所駐在西安及開原兩縣近

来本邦人關於各種被害事件頻起關於該地居住

往来之本邦人保護取締之完全甚属（為）困難故在
地方上增派巡查一名此派員之理由也右記各地
方所設警察官出張所（及增派警吏一節）有保護人民取締其僑因
派遣我警察官未必要屬（屬）接函（無容置喙）辯論已悉尊意
查徵國領事裁判權（在貴國有）與貴國（此種）裁判權及屬（本）人（的性）質
（与之相伴之）本國必依賴警察權及（其）作用（自及於地方）且貴國該處警察制

度未有善良辦法鑑於現狀實爲遺憾要緊不得已於本邦人往來之頻繁地方特派分駐警察官以爲保護必要貴方所謂條約違反警察權侵害警察權之事由毫無存在若貴國行政及警察制度完全改良我領事裁判權全然撤廢否則繼續辦理關於尊處來函要求撤退於

出張所及增派警察官之事不能允諾特此奉覆須至照會者

呈為省垣附近之安奉鐵路現擬變更路綫抄件附圖請賜鑒核事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准日代理總領事函稱南滿鐵道會社擬於安奉綫陳相屯撫安兩驛間綫路如附圖在陳相屯蘇家屯間變更敷設等因由該社函請收買綫路用地前

來相應函請察照見復又陳相屯撫安間之現在綫路用地中未收買之部分亦擬於此時一並解決並希察照為荷等因附有略圖一紙到署當查南滿會社此種新計畫係屬變更路綫其建議之初諒有特殊之理由或說明等類協議決定始行提出今准來函既未聲敘理由僅憑略圖實無從查核即經函復日代理總領事請其轉告該會社將建議變更理由加以說明抄錄送署以憑核辦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一日

准日代理總領事復稱接准來函以南滿鐵路會社擬將
安奉綫陳相屯撫安兩站間之鐵路綫改在陳相屯蘇家
屯間築造請求說明其改設之理由前來當即轉函該公
司去後茲據函復到署相應將其說明書抄送查閱再前
函該變更綫路用地之收買及已設綫路中之未經收買者應
如何解決並請示復爲荷等因附錄說明書函復前來卷查
安奉鐵道當改寬軌之時前東三省督撫與駐奉日總領事

訂有節略○其第二條內載○自陳相屯至奉天之路綫應由兩國
日後再行協議妥定等語時隔多年我
中央政府是否與彼政府議定未奉飭知本署亦無案可
稽但該路自開車迄今並未循從前小軌舊綫而行係自陳
相屯以北在橫貫撫順運煤鐵路綫之處即併入該綫向西
而達於渾河堡又用南滿綫而至奉天前安奉鐵路查察經
理員謂如此辦法安奉鐵道至撫順綫即為終點顯與安

奉二字名實不符且以十五年收回後必多糾轕爲慮迭經
前交涉司據此理由與日領交涉終無結果上年中日新約
中安奉鐵路亦有展期之規定境遷勢異要未敢固執從
前之主張以滋紛議第該會社現在指定之綫亟請收買用地
勢必另行建築事關變更路綫且係多年懸而未決之問題更屬
重要究應如何核復之處特派員未敢擅便理合譯錄說明書
照繪來圖並附舊圖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辦遵行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計附呈抄件一紙　來圖一紙　舊圖一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暨圖件均悉、查安奉南滿兩綫舊案本分別規定、不能牽混、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六款、所謂改良意在就舊路綫辦理、暫行綫不循舊軌、本與原約意義未符、迭經力爭並未承認、惟設綫之正當、現議改綫應圖補救、并原訂節略第二條、係稱陳相屯至奉天之綫路自不應混入南滿固有綫內、仍應按照從前主張、妥與商訂、惟此案向

係奉承外部核辦、應如何協議妥定、殊
即咨部核覆、再行令去、許先以業請部
示、照覆、日領查照、並將該路未應需用地附度
地畝由早經勘定陳尚屯接買向常川該
路應有之錢、將來須議撤廢、現因何收
買用地情事、並仰查確妥為交涉具報、
圖件存、此令、

呈為遵令查明省城關廂日警設立年月填表請
鑒核轉咨事竊奉
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九條云云尅日
查明具復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卷查日警在
省城關廂始則設自光緒三十一年即為東華門外
一處其次則於三十二年設立十間房子孫堂胡同
兩處又其次則於宣統三年民國四年設立小西門

裡萬寳盖胡同及大北門裡三處以上六處惟子
孫堂胡同一處未經警察廳報告故亦未由交涉署[遍查無案可稽]
交涉其餘均先後函照日領事請其撤銷以符約
章而保主權該領事總以保護僑民為詞不肯允
撤特派員到任以後亦擬向日領提議將各派出所撤出
以符中日新約日人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條適因
時事牽制未曾辦理[至憲兵隊二處聞已設置多年本署遍查無案故無從填照]茲奉前因理合照表填明備
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附呈表一張

為咨行事、據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呈稱、本年十月
十三日、鈞
核辦遵行、等情據此、查安奉南滿兩路、舊
案本分別規定、不能牽混、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六
款、允其將安奉路改良、意在准其就舊路線辦理、從
前歷經部省主張有案、迄改良時、未就一範圍、設有暫
行線一段、並經前交涉司交涉、迄未解決、茲該路按
照前訂節略第二款、議訂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自
應力圖補救、查該節略明明稱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

非允其混入南滿國有綫內可知其顧名思義該路既
名安奉自為單獨之路不應於陳蘇之間混入南滿
鐵路屢長租借期限究有收回之希望查照有該
路既須彼此妥商自有容我計議之地此案向歸
中央與日使提議核定辦法似由商執行應如何議
訂之處相應將原函兩張并抄件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迅予見覆至撫安一綫本未承認所
稱有未經收買用地情事已令特派員查明妥為交

滬、合併聲明、呈咨
外交總長、
計圖兩張、并抄件、

拜啓陳者戰蹟紀念碑用地買収ノ件
ニ關シ客月十六日付帯一九三五號貴信
ヲ以テ御申越ノ次第ハ其筋ヘ申送
置候處右ハ當初地主ニ於テ他ノ例ニ
倣ヒ用地寄附ノ議有之候處近来買
収方ノ申出アリシ趣ニテ地主申出ノ通
壹畝洋貳拾元ノ割ニテ買収スルコトヽ
相成候趣回答有之候ニ付右樣御了
知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大正五年十二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啓者閱於收買戰蹟紀念碑用地、
案接准去月十六日
貴署第一九三五號函開各節當經轉
達在案亦據復稱此事當初查地主有
援他例捐送用地之議既近來聲請收買
應照地主聲請每畝合洋二十元等語相
應函請
察照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五年十二月七日

拜啓陳者牛莊營口錦州ニ於ケル我警察官派出所撤退方ニ関シ本年七月十一日附第一四二九號八月十九日附第一六七〇號九月十四日附第一七八四號並ニ十一月十五日附第二〇二四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致敬承候本件ニ関シテハ曩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附照第一〇二號書信ヲ以テ在牛莊三宅領事代理ヨリ營

口交渉員究及回答置候通敝國カ
貴國ニ於テ領事裁判權ヲ有シ而
シテ右裁判權ハ屬人的性質ノモノ
ナルニ依リ之ニ伴フ警察權ノ作用カ
自ラ商埠地以外ニ及フコトアルヘキト
他方ニ於テハ貴國警察ノ現状遺憾
ト被思料点不尠トニ依リ本邦人
ノ往來頻繁ナル前記地方ニ特ニ我
警察官ヲ分駐セシムルノ必要ヲ認メ
タル次第ニテ今後ト雖モ貴國ノ司

法及警察制度カ完全ニ改良セラレ我領事裁判権カ撤廃セラルヽノ日アルニ至ラサル限リ乍遺憾貴意ニ應シ兼候條右様御承知相願度此段併及回答候敬具

大正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奉天

総領事代理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啓者逕接

貴署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一四二九號八月十九日第一六七〇號九月十四日第一七八四號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二四號函開擬請撤退牛莊營口錦州我警察處派出所及節敘悉查此事業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牛莊三宅代理領事照會第一〇二號答復營口營交涉員各節 敝國在 貴國有

欲予裁判權該裁判權為屬人的性質
因之警察權之作用自可及於高僑以
外又他處貴國警察坎坷缺點料想
不少故於本國人往來頻繁之所記地
方今駐我警察官憲為不妥今後請貴
國司法及警察制度完全改良我欲予
裁判權未廢撤時　等語礙難照辦特
此答復即希

PDG

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〡〤〣號

令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案據營口交涉員呈稱案據海城縣呈報日人在牛莊設立警察派出所現已掛牌寫立一案并奉鈞署訓令據該縣呈同前情令仰吳交涉員迅速照会駐營日領要請照飭撤銷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種案前經会同奉天特派交涉員先後呈奉咨部核辦一面由吳交涉員先與駐營日領口

頭書面認真交涉在案乃日人自由ノ動遽在營準御
料理嗣因窮ノ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處計駐巡查
二名巡捕一名錦縣列警察標燈雖據撤去而所派警
察仍在縣租房常駐臨時自執ノ職務復向日領嚴重抗
議反復爭辯最後據云俟將營口錦縣牛莊各處
地方換置調查有無必要時再ノ答覆等因則據錦
縣呈報該日領三宅哲一郎于十月二十四日前往該縣往

該知事接待之餘談及本案該日領有僑田營礎商之語正在乘此時機進口交涉適據海城縣呈報本情當經照會日領詰問要點將所派警察燈牌即日撤去現尚未准答覆惟查近據西安縣先次電呈該縣原有鐵嶺日本領事館分駐警察出張所一處計駐警吏吉田諒之助一名現又添到警吏五野大記一員并稱東豐縣暨海龍縣屬之朝陽山城兩鎮亦須添派警察二員同時渡

據東豐縣電字十一月十四日有日本開原都督府巡查
自稱為東豐大肚川警察官吏森喜一郎一名偕同鐵
嶺領事館事務西岡林幸十郎來縣要求設立出張
所等情又據開原縣呈報城內日警出張所原設有巡查
一名茲于十一月七日又添派巡查藤森弓吉一名以上
均據稱遵呈遵電鈞号左案綜其情形是日人擅張
警權更不止于營口錦縣牛莊三處查日人此種舉動

必須為郭家屯案要求之一現當交涉未决之際竟悍然
著手實行事關主權萬難承認應請令飭奉天鉄路兩
交涉員分向駐省駐鉄日領協同交涉務必嚴加拒阻一
面俯賜彙咨
外交部力予主持俾期內外相維以保主權而弭隱患
除由兼交涉員與駐營日領續繼交涉並分別指令外
理合抄錄函會日領稿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抄稿一件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咨部外合行抄同原稿令仰該員

向駐省日總領事據理交涉并轉行鉄嶺交涉局向駐

鉄日領一併交涉以保主權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十四　日

抄錄照會日領稿

為照會事關於

貴方擬在營口牛莊錦縣三處添設警察出張所一案

前於拜晤面談之際曾准

貴代理領事聲稱俟將上開三處地方慎重調查再行

見復等因在案茲據錦縣呈報

貴代理領事于上月廿四日前往該縣經該知事接待

之係談及此案

貴代理領事云俟回營磋商等語正擬本旬間再據海城縣呈報本月初四日大牛莊日本人會院內掛有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之牌并左街門外立有無字標燈等情查此案迭次照會并經面談因始終聲明否認即

貴代理領事亦有詞查磋商之語乃此案未解決營口

御料理胡同既已實行似此舉動未免出于自由者方

到底不能承認存記

貴代理領事並速轉飭將牛莊一處所設燈牌即日

撤去並將營口御料理胡同之設立治安所同時撤

銷對于錦縣一處勿再設立本兼交涉員為遵守條約

尊重主權起見深望

貴方不加侵害以篤邦交實紉睦誼即希

查照為荷此照會

八〇

為照復事案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二日公函略開擬請撤退牛莊營口錦州我警察官派出所各節云云特此答復等因本特派員閱之不勝駭異查警察權屬於行政權之一部分有保護當地人民之責任凡屬內地行使警權均隸一省行政長官支配此理甚明乃貴國竟在東省濫行警權牴特牛莊營口錦縣添設警所即遼中之太平

場湞縣之大東公司亦有派出所之設立綜其設立地點計有十餘縣之多屢經交涉懇而不復今乃以此問題牽及領事裁判權且謂警權作用即可及於商埠以外云云來識

貴總領事果援何種約章而為辯論之標準耶查各國在中國均有領事裁判權設如

貴總領事所言試問各國商人所到之地果可行使該本國警權乎此等解釋甚非

貴總領事所應出此且就領事裁判權言之其範圍亦祇以商埠為限而未有及於商埠以外者而謂警權之作用反可及於商埠以外乎詳揣貴來文之意警權隸於領事裁判權之中殊不知我國與各國現行之約章僅言領事裁判權而於警察一字未提可見警權即係主權所繫也

貴館竟誤會此旨乃以貴國人往來頻繁之地擬行其警權此等舉動實係違背約章侵害主權之行

為誠再以前年中日新約文認之有雜居日人應服從
中國警察法令之明文貴來文又以警察不良為藉
口此等主張實屬軼出約章公法之外於貴我邦交
前途大有阻礙本特派員實難承認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前文退回我內地之日警派出所一
律撤退以重邦交並希速復為盼此照會
日總領事

二九

敬啟者關於購置民地設立戰蹟紀念碑一案前據遼陽縣呈報上年十一月間南滿會社地方事務所所員和地枝士島田赴縣面稱擬往設碑之黑溝台首山三塊石山東烟台後台等處勘丈需用畝數當派交涉員會同前往丈量除三塊石山後台兩處係瀋陽縣管轄應歸瀋陽縣核辦外所有黑溝台用地現已測定首山堡山上有古斗一所上架陸軍測量標其東烟台所用地點係熊伯臣管

業且在住房院內該房主不願出售呈請轉商另覓等
情據此查設置戰績紀念碑地點在東烟台者既經業主
呈明專藉此屋為生活毋論價值多寡不允售賣擬請
貴處另覓相當地址再行飭縣查勘其背山之上有古
斗一所前經測量局架設測量標始經本署函商該
局復稱移置測量標誌諸多不便擬請將該山設立
古斗之處即行劃出以期兩無妨礙相應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希即轉商

關東都督府另行覔定見復施行此致

日代理摠領事

PDG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總領事本日ヲ以テ前任矢田總領事代理ヨリ事務引継ヲ受ケ執務致候條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六年一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督軍兼奉天省長張作霖殿

四二

敬啓者案據瀋陽縣民人李長安呈稱民世充前清
炤公府包衣經理本公府各佃戶地畝自祖至民經理
數百年相安無異民國二年有坐落北七鄉正良屯公
府地四百零二畝係本府壯丁吳仲舉領名該屯村正
董桂清起意謀佔該地遂勾串吳仲舉之後人吳德成
赴法庭捏詞呈訴即經地方高等兩廳判歸公府所
有而董桂清仍存霸賴之心仗其子致中在勸學所

充差不知如何勾結日本人十名仝至正良屯將公府
地埋椿經警察攔阻該日人在正良屯居住數日後至
民家盤踞不去被其擾害迄今二十餘日不但不走並
欲將無干之地亂插標椿報經警察斟詢該日人原
由據稱云云迅令該日人等即日退出民房以安生業等
情據此並據瀋陽縣呈報前情查四台子地方距城
甚遠係屬農民居住之所並非商埠可比該日人以借
款之事竟至毫無關係之農民家中居住至二十

餘日之久殊屬不成事体設因言語不通在彼滋生
事端試問誰任其責除已諭令該縣派警嚴加彈
壓外擬請
貴總領事先行將任宿李長安家中之貴國人
十餘名一律召回以免農民驚駭或生意外之虞該
日人與吳德成等果有借款關係應令呈出證據
交由我法庭傳同債主保人訊明代為究追清償了
結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並祈見復施行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鐵嶺
領事　酒匂秀

派駐鐵嶺交涉局長

朱光忠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付貴翰ヲ以テ東豊縣ニ於ケル日本警察官衙門標ヲ掲出セル件ニ關シ奉天交涉署ヨリ電報アリタル趣ヲ以テ東豊縣我警察出張所ハ門標ヲ撤去シ尚速ニ該警察官ヲ撤退セシメラレタキ旨御来旨ノ趣致閲悉候然ルニ右警察

官ノ派遣及出張所ノ設置ハ由来敝國カ貴國ニ於テ領事裁判權ヲ有シ而シテ右裁判權ハ属人的性質ノモノナルニ依リ之ニ伴フ警察權ノ作用カ自カラ開放地外ニ及フコトアルト他方ニ於テハ貴國警察ノ現状遺憾ト思料セラルル點不尠トニ依リ本邦人ノ居住往来ノ頻繁ナル該地方ニ特ニ我警察官ヲ駐在セシムルノ必要ヲ認メタル次第ニテ今後ト雖貴國ノ司法及警察制度ノ完全ニ改良セラレ我領事裁判權カ撤廢セラルルニアラサル限リ下遺憾貴意ニ應シ兼候條右様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為照復事前准來文內開日本華僑在東丰縣照掛出所木牌實屬有違約章嗣令將我華僑設出所特派警察官所速行撤退並我華僑家派遣及出張所之設置因徹因貴國有領事裁判權此種裁判權為屬人的性質本華僑權之作用自然推及於開放地外至貴國華僑之現狀甚遺憾之點實屬不尠本邦人居住往來頻繁之地認爲有派駐華僑官之必要既俟貴國之司法及華僑制度完全改良我之領事（貴局長迭來嚴設方詳述諒已了解）裁判權撤廢時貴方之所求亦難應允相應照會貴……須至

照會者

大正六年一月廿六日　在錦衣巷寫頻了陽同8

文法局未局も

東三省鹽運使署公函

六年丁運字第六號

逕啟者查奉省鹽務比年以來疲敝已極就中以全州日私為患尤甚日人恃其勢力輒敢破壞我國專賣政策以言防堵則動釀交涉以言交涉則蠻無公理誠為我國鹽務之大患 本使 蒞任以後躬往各處巡閱道經田

家甸附近金州李家屯地方見有堆積私鹽數萬包聞欲
沿南滿鐵路灌輸三省各處去臘初旬敝署即迅撥巡差
添派委員分赴田家甸民房店設法扼要防堵該日人因防
範過嚴難以運由我境先用卑劣手段以重幣誘惑該處
卡長及委員等然該委員等不為所惑畢竟强行沿鐵路

附屬地內拉運至田家甸車站聲勢洶湧經員巡竭力截
獲鹽車四輛而日人聚衆至數十人將車馬奪回攢毆卡
長拘去巡差強搶鎗械復經電令該緝私局長張世祿赴
該處日警署交涉鹽巡鎗械均經釋還而車馬鹽斤仍不
肯交回復加派秘書陳宗勛前往設法交涉嗣據該秘書

函稱此項鹽斤已十運七八到田家向車站祇未裝車北
運而已其餘在附屬地內仍然絡繹搬運連日與日警
署交涉該警署長以此鹽大部為南滿殖產會社所有
實係運往朝鮮等語並由該秘書索有誓約書其書內
所載確係運往朝鮮並請其將非該會社所有未聲明

運往朝鮮者一律引渡辯論經日始允將非該會社所有引出附屬地外任憑處置本月三四兩日陸續引出計二千七百餘擔嗣本員巡緝獲存卡查此案於去臘月底發生後已請營口交涉員榮道尹連日與日領事再三交涉復於本月五日本使約榮交涉員同往日領事署再事

討論已允該鹽暫不移動一俟電請關東都督示遵等語現已電令該卡派撥巡役在站外視察動靜隨時報告日來該日人竟出其狡猾手段或以危言恫嚇有非運北不可之勢或央求將該鹽售與我國從此不再作私鹽事業等語此種情形該日人知我所持甚堅日領署不日亦

將有取締辦法宣布之意業經呈奉

鈞部暨

外務省查令田家自私准案業已如呈咨請外交部照

會日使辦理等因相應將辦理此案詳細情形函達

查照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逕啓者茲奉
外交部函開鄭家屯案業經本部於一月二十二日與日
本公使互換照會結案所有此案交涉始末以及來往
文件業由本部分別撮要刷印成冊相應各檢具一
冊函送氷案即希查照備案可也等因相應各檢具
一冊函送
貴局查照容存備案此致
鐵嶺交涉局

附冊二

奉天交涉署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七　日

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

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
一日本公使面交解決本案之條件
二日本公使面交口述書三件
甲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
乙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
丙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附件
日本公使面交關於派駐警察官問題之說明
三外交部答復口述書三件
甲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

日本公使面交解決本案之條件 五年九月二日

際茲中日兩國之關係近來大見改良兩國親交之氣運適成一新紀元之時忽發生鄭家屯之不祥事件帝國政府最爲遺憾帝國政府就各方面詳查其事實務期爲公平之判斷要之本案係出於中國軍隊方面之挑撥且以中國之兵力包圍襲擊日本軍隊爲無容疑之事實事體重大爲不待言然帝國政府特重視中日兩國關係之大義勉以和平解決之趣旨提出此解決案

要求中國政府速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乙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
丙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四關於商結本案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五關於商結本案外交部復日本公使照會
六關於撤退日本軍隊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七關於撤退日本軍隊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三為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

作為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聲明左列之事項

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

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

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

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RDG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六年一月五日面交

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且於預防誤會所致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以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六年一月五日而交

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傭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遣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等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六年一月五日面

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帝國公使面交陳前任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安之處難免與中國官民之間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既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庸置議藉資

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

日本公使面交關於派駐警察官問題之說明 五年十月十八日

按照去歲所締結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得經營各種商工業又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所有南滿及東蒙地方日本臣民之數必將逐漸增加是以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其臣民起見認爲有派駐警察官之必要

南滿洲內地已設有若干之警察官駐在所中國地方官事實上業經承認與之往來交涉帝國政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內地日本臣民逐漸增加之處擬在其必要地點隨時增設警察官駐在所其地點自以日本居住民人數而定現在不能預爲列舉且有經費關係亦不至遽爾增設多處也

警察官駐在所之組織按照土地狀況及居住之日本臣民多少而定大概不過遣派數名之警察官而已警察官之重要職務如左

一豫防日本臣民犯罪

一日本臣民被害時保護之

一搜查逮捕及護送應歸領事裁判之日本臣民犯罪者

一關於民事之領事裁判執行事務例如承發吏之職務

一監査日本臣民之身分關係

一取締違犯中日兩國條約規定事項之日本臣民

一關於中國警察法規中日兩國協議實施時使日本臣民遵奉此項法規之一切處置

總之日本政府擬設警察官駐在所於南滿及東蒙內地係根據領事裁判權其趣旨不過爲完全保護取締日本臣民并使各該處之中日兩國官民之關係圓滿良好兩國經濟關係得以漸次發達而已請照前此中國政府顧全中日睦誼承認日本在南滿內地設立領事館及分館之例從速承認此次要求爲盼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六年一月十二日面交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且於豫防誤會所致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以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貴國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六年一月十二日面交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傭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遣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等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尚無聘用外國人爲教習之意思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六年一月十二日面交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帝國公使面交陳前任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安之處難免與中國官民之間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既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

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庸置議藉資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等因查中日新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必逐漸增加故於該約第五條訂定所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察實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此次日本擬派駐警察官其理由亦係爲保護取締日本臣民起見但既有條約規定自可不必再設日本警官以免與中國警察權衝突去年十月十八日所交說帖內

開日本警察官重要職務七項有爲中國警察權所應及者有爲現行條約所已經規定者有爲領事裁判所承發吏之職務者均無專設日警之必要是此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本國政府不能認爲當然之措置即數十年自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亦未聞有以此爲辭者雖經

貴公使迭次聲明此項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然經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之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究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碍且於人民方面易生誤會反足爲兩國親善之障碍至現在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內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本國政

府碍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關迭次會議時
貴公使亦有脫離鄭家屯案之說本國政府以爲應請
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爲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

關於商結本案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會事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本公使在

貴總長未到任以前與

貴部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

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PDG

關於商結本案外交部復日本公使照會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覆事本日接准
來照以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
貴公使在本總長未到任以前與本部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
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請查照見復等因本總長業已閱悉茲
特查據會議錄及案卷將各款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

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

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超星

關於撤退日本軍隊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商交

爲照會事案查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貴國派駐之日本兵隊自何日起開始撤退至何日止一律撤盡請即詳細見示爲荷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關於撤退日本軍隊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復事本日接准來照請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之日本軍隊撤退等因業已閱悉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即行全部撤退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之結束

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因日本商人吉本與駐遼源二十八師騎兵口角細故釀成中日軍士衝突之事先是日本軍隊在鄭家屯駐紮二年有餘本屬不當業經中國迭次抗議在案此次日巡查河瀨得悉日商與華兵口角情形逕帶同日本中尉暨日軍至中國司令部院內交涉遂致開槍互擊彼此均有死傷計中國兵

死四人日兵死十二人嗣日本復在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增添軍隊駐紮

九月二日日使向中國外交部提出條件八條

計要求中國實行者四條

一 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 為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此挑

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
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
軍全部並出示布告

四
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
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為必要之地
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
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

計作為中國任意提案者四條

一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

二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

三 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

四 對於被害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中國政府因顧念邦交和平解決起見所有是

非曲直只得置之不論於九月九日勉就日使提出條件開始磋商

自九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迭次會議對於換文所列五項當經議決是中國凡對于無碍主權各欵所可讓步者無不讓步惟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端不能承認十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提交節略說明派駐警察理由及職權並聲明與中國警權無碍

十二月二日伍總長蒞任外交是月十九日復與日使繼續磋商力請日使將關於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項之無理要求撤銷以便結案會議多次日使仍未決絕讓步本年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五日日使乃有面交口述書三件之事

一　關於傭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

口述書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為幫助養

成將來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親善精神庶免發生鄭家屯類似誤會以絕禍根爲旨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任意斟酌未便相強

二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

口述書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爲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并可豫防誤會且南滿洲儘先聘用日本人爲軍事顧問民國四

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交涉換文業已聲明
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斟酌未便
相强
三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口述書大旨謂中日新約實行之後日本臣
民來往居住於東蒙南滿者必見增多為
保護取締及預防有碍兩國國交親善事
件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

并謂此事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無
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倘或中國政府不表同
意日本政府只可應必要寔行之亦屬不
得已之事
中國政府收受此項口述書後詳加攷量於一
月十二日經中政府分別荅復如下
一關于傭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
中政府荅復謂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

軍人員教授現尚無聘用外國人為教
習之意思
二 關于軍事顧問事件
中政府荅復謂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
日本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
三 關于派駐警察官事件
中政府荅復謂中日新約日本臣民得在
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

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
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
必逐漸增加故于該約第五條訂定所
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
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
察寔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此次日本擬
派駐警察官其理由亦係為保護取締
日本臣民起見但既有條約規定自可

不必再設日本警察官以免與中国警
察權衝突去年十月十八日所交説帖
内開日本警察官重要職務七項有為
中国警察權所應及者有為現行條約
所已經規定者有為領事裁判所承發
吏之職務者均無專設日警之必要是此
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
本国政府不能認為當然之措置即数十

年自與各国訂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
亦未聞有以此為辭者雖經
貴公使迭次聲明此項警察決不干涉
中国地方行政及警察權然經本国政府
詳細考量於中国領土之内駐紮外国警
察無論如何究於中国主權之精神及形
式上均有妨碍且於人民方面易生誤會
反足為兩国親善之障碍至現在已經設

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国政府
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
内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本国
政府礙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
関迭次會議時
貴公使亦有脱離鄭家屯案之説本国政
府以為應請
貴国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為中国

政府業經承認定行

日本公使收受中国口述書答复後復經日本公使電達日本政府最後兩政府約定由中国外交總長與日本公使在北京將双方商定左列各款互換照會結案条文如下

一 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国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　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曉諭一般軍民

四　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　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此次鄭家屯案即因遼源日兵與中国兵士衝

突而起此案既經双方議定了結所有遠源日兵自應全部撤退以免日後再起衝突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照會日使請其將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日本兵隊何日起開始撤退何日止一律撤盡詳細見示同日准日使照復稱帝国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寔行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全部撤退

云云查此案交涉中国政府以互讓之精神開誠布公與日使和平磋議各項讓步已足証明中国方面既能曲全友誼深信日本方面必能善体此意並望將來彼此在東三省對於本国軍民更相約束則此項誤會不致再行發生矣

呈為復縣田家甸車站日人屯運大宗私鹽與日領交涉情形陳請鑒核事

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准東三省鹽運使署咨開現有日人多名在金縣界之李家屯地方存積日鹽四萬餘袋於本月六日晚五鐘僱大車二十餘輛欲於夜間運至復縣界之田家甸車站以便用火車運往北地私售經田家甸緝私分卡協商復縣保衛團幫同堵緝七日有日人七八名到卡要求勢甚强横聲言不准巡隊查拏定要强行拉運並施以種種威嚇之詞末復獻出洋票公行賄賂當由該卡長拒絕廻令離卡仍竭力防堵該日人見防範甚嚴未敢拉運請向日領據理

交涉等因當經照會日領嚴重抗議請將李家屯所存私鹽如數交由運署充公販私日人查明姓名從嚴處罰並將取締販賣私鹽條規查照本署迭次照會及早發布一面并電令復縣知事加派警團協緝以杜私運旋復准運署咨開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疊接報告該日人在李家屯所存私鹽已實行絡繹拉運田家甸車站並准稽核分所先後函同前因復經催詢日領據答稱允即去電阻止輸運此際又適准鹽運使面告此案現委令該署秘書前往田家甸調查該販私日人等向其談判意欲賄送金票五萬元購買運單其勢非裝車北運不可事機緊迫

兼交涉員先與日領通電話問繼復派員前往最後更由兼交涉員偕同鹽運使稽核分所經理會晤日領當面交涉在日領聲稱此項鹽觔係由田家甸裝車運經奉天安東轉至朝鮮不得謂之販私且係奉關東都督命令與南滿鐵道會社接洽辦理非領事所能處分兼交涉員當答以如非私鹽北運銷售何以不出普蘭店經大連以運往朝鮮而必運至奉天以轉安東更何以該日人先則對於田家甸鹽卡攜帶洋票公行賄賂繼則對於鹽運使所委秘書亦有賄送五萬元購買運單之談判即此數端其為情虛舞弊顯然可證且查上年八月間

貴國外交部頒布私鹽罰章案內曾有通令凡日鹽不得經行中日交界地方
及中國內地或南滿路綫以內今此項鹽斛縱令係運往朝鮮然既經過本國內
地即應作為私鹽主張全數交出以憑充公仍將販私日人加以嚴辦並要求速
頒取締條規禁止以後不再販運持此理由反覆抗議日領後乃承諾先將此
項鹽斛禁止裝運車站以內歸其日警車站以外歸我鹽巡分別看守一面由該
領電詢關東都督商酌辦法再行答覆於是此案交涉暫行作一停頓自
後偵查此項私鹽確在田家甸車站內外由雙方照議看守顆粒未經裝運北行

除分呈並俟得覆後再行繼續交涉報明外理合將此案先後交涉情形

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外交部為咨行事南滿鐵道會社擬修改安奉路綫
一事准五年十二月八日
來咨當經本部咨行交通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
安奉路綫當時日人即擬由陳相屯修至蘇家屯經
我極力抗拒始改修至撫安而止其所以不允修至
蘇家屯者因安奉期限僅十五年與南滿之八十年
者迥不相同不欲令其混入迨民國四年續訂中日

條約安奉期限亦一併展長則改綫與否似均無甚
關係但若允其由陳相屯改修至蘇家屯則陳相屯
至撫安一綫即應拆去似應先與議定俟一面著手
改修新綫即應一面著手拆去舊綫其在舊綫未完
全拆去以前所有新綫無論全路或一段不得開車營
業以免轇轕等因查文通部來咨所稱各節與本部
意見相同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飭特派交涉員與該會社磋商辦理

意見相同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飭特派交涉員與該會社磋商辦理

並見復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外交總長伍廷芳

一九三

敬啓者案據瀋〔遼〕陽縣呈報本年二月十二日有日商石光洋行執事森數鷹夫運輸石灰十數萬觔於一品界玉皇廟村東南附近擬建築紀念碑當經縣署派員張玉崙前往詳查得委係日商石光洋行云云無案可稽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

貴國擬在瀋〔遼〕陽省縣設立戰績紀念碑業經

貴前據領事開具地點清單函送到署呈經

省公署核示飭行各縣遵照在案茲據查單內所
載各地點並無遼陽縣屬玉皇廟村設立紀念碑
之事石光洋行是否誤會抑係別有原因用特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刻日諭令該洋行停止工作況此
事未經呈准未便任其建築也至祈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一九四

敬啓者據民人李長安控貴國人聽唆前赴四台子
霸佔民居亂揷標樁等情節經本署以四二號九五
號公函聲請
貴總領事從速飭回未准見復茲又據該民呈以
日人佔居民房三月之久霸不退出全家老幼被逐於
外不得安度該日人除前將王地已全行埋樁不計外
現又將民自己祖遺冊地及其他姓無干之地約數段

亦強行埋樁現屆春耕若稍有誤民等之損失莫
大等語催請勒令退出前來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先令公函嚴飭回歸俾安生業而
全耕作并希
從速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森塚

呈為日領分館主任市川等到境日期具文報請查核事案查

鈞署第一三六號函准日領事館聲稱通化領事分館主任帶同書記生一名

警官一名巡查二名於二月二十日由奉動身前赴通化等語用特函達俟該

分館主任等到境妥為照料等因奉經遴派長警保護茲駐通日領分館主

任市川李作書記官佐々木高義警察署長原田市二巡查毛井正男山本

良平並日婦一口幼孩二名中人小使一名於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鐘到縣知事會

同朱交涉委員妥慎照料暫寓縣城南關外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通化分局

除該日顧分館賃定房屋地點移定另報並應辦事件隨時接洽妥慎辦理

暨逞報

省長查核外理合將駐通日領主任等到境日期具文呈報

查核謹呈

奉天交涉員

通化縣知事潘德荃

二五八

敬啓者閱於李長安等呈控董桂清勾串貴國人民前往四台子地方霸房居住佔地插標一案節經本署以公函聲請

貴總領事飭令該日人一體名回在案久未見復茲又據李長安等以日人或來或往迄今三月有餘屢向各佃戶逼索民國四五兩年租款並將身地埋樁強佔意欲耕種現在日人雖經

遵令他往而所用器具尚遺存於民家聲言數
日之後再行回屯耕種等語茲屆春耕在邇擬
請速即解決以安民生等情呈訴前來特再專
函奉達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傳諭該日人等速將遺下物件
取回毋得再行前往佔住是為至盼並希見復
施行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

奉天銀行公會為呈請事竊照上年十月間奉天總商會向日本總領
六個月為度由上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本年五月十三日止每日按小洋票
八萬元以大洋鈔票各半搭付辦理以來幸無貽誤惟兌換用大連行
市銀行號吃虧甚鉅刻六個月瞬屆期滿將來辦法尚無頭緒夫以
奉省金融困難市面衰敗已達極點竊恐六個月以後更有不堪設想
者與其臨渴掘井何如未雨綢繆謹就兌現實在情形暨以後希望
目的為我
軍長冒瀆陳之竊維歐戰歷久未息世界金融胥呈紊亂之象銀行

號關於紙幣兌現竭力從根本上整理奈受大局影響種種計畫皆難完備我國幣制銀為本位邇來金價跌落銀價騰貴國內銀貨流出日多籌備現金異常困難此其一準備金純係擔保性質非有意外變故本無大宗用途查各國發行紙幣現金準備至多不過五成餘則以有價證券為抵當但使紙幣信用不失斷無擁擠兌現之虞乃奉省近年來專有一種兌現為業之日人以票換現川流不息勢必時時有十成現金準備始可以敷應付誠為各國所無銀行號兌現困難概可想見此其二果為營業收入之紙幣要求兌現猶屬正當行為如馬渡葯

房今井理髮處等兌現輒數千元謂為營業收入正當需用其誰信之
銀行號雖負有應付責任似此兌現徒滋經濟之紛擾殊屬無謂此
其三查兌現以滙往他省為一種必要問題然滙兌隨時有價如日本
金票鈔票滙往津滬大率按當地時價折合津滬銀兩其性質與代
換相似銀行號因現洋缺乏以他種貨幣代換方諸金票鈔票尚非獨
創之例惟奉票兌換舍奉天而用大連行市平均每百元吃虧在三元以上
六家銀行號一月損失共合八九萬元之譜日久虧損何以支持行市不良
碍難承認此其四以上皆兌現之實在情形也至以後希望目的非敢有

所奢求銀行號紙幣原負有兌換義務第因現款周轉不靈之故代換他種貨幣亦並不損持票人之權利惟奉票須照奉天行市方為平允其說有三一邦交近來中日兩國主張親善之說日益誠懇竊以表示親善不外互相維持經濟為一國命脈之所關奉省又兩國商民之所聚乃因一種兌現為業者強從異地行市以取利使銀行號受莫大虧損影響所及各方面胥蒙損害潛滋惡感莫此為甚與兩國親善主義適相背馳此實邦交障碍所深為抱憾者也二商務自發生兌現以來中日兩國在奉之商務皆不及從前之暢旺雖兌換改用他種貨

幣而行市吃虧銀行號發行票額不得不盡力收縮商人無可稱貸貿
易遂成消極之勢日商販貨無非售與華商華商因金融停滯無力
購貨而日商銷售亦遂細猶憶上年日本林公使來奉深以少數人兌現
損失多數人商務為可惜是因小而失大夫豈兩國商民之福耶三市價銀
行號紙幣全省通行信用久著買賣貨物銀元票與現銀元價值上從
無差異是就事實論本無兌現之必要即日商在奉貿易其貨價係按
金票折合奉票為本位詎有虧耗以本地所售之奉票當然照本地行市
兌換華商暨他國商民皆用奉天行市獨日商用大連行市是一處而有

兩市價徒貽口實萬不能長此不改者也總之兌現一事關係兩國邦交上商務上至重且大區區市價問題又其次也昨歲以還亦疊經日本方面善意維持然三月一商榷五月一會議在維持者縱不嫌煩瑣而請求者究自覺懷慚況銀行號受行市虧折困難終未解除市面情形蕭瑟愈甚街談巷議民怨沸騰銀行號決不敢再為遷就之謀致貽大局之害擬於六個月後各銀行號紙幣按照本地時價隨意以銀洋金鈔各種代換並就每日八萬元以內規定兌換最高額為一勞永逸之計至各銀行號發行票額準備金額應如何取締整頓自當由本會召

集妥議請

示遵辦斷不敢有濫發之弊伏懇

飭下交涉署與日本總領事館切實磋商以蘇金融而救市面奉省幸

甚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據呈[illegible]（外節、委佃）實情、仰候令行特派員與目欽切實磋商、以蘇金融而維市面、叅、

飭令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奉天銀行公會呈稱、竊照（云云）核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illegible]（外節、委佃）實情（云云）

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妥為商辦具報、此令、

三九五

敬启者據蓋平縣呈稱案據陳大屯五美房瓦房店草甸子廟廂等村代表馬元起胡升何永富李毓崇桂青等呈稱云云以保國土而恤民艱等情據此查閲於該處鉄道綫侵佔土地之案曾有多數民國四年接准
貴前總領事第二四號照會内稱該社欲將関於此等紛糾事件按照地圖說明以了解該紛糾之源原

因等語在案去年本署派委盧科員沿綫查勘該社亦復派員調查惟迄今半年有餘本署未經接收該社正式之答復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行該社退將侵佔之地即日退出仍照從前原立界石以安民生而重民產並希從速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

公文第一三號

敬復者函於小洋票兌現一条准上月
二十日貴函敬已閱悉當經本館諮
詢於奉天商業會議所去後嗣該會議所
於本月七日特開臨時總會其結果以
貴國各銀行前據極力整理幣制要
求債行制限兌現始得既有上次之協
定惟嗣後並不見有賡行整理且際

以將近期滿之日猶如國內所用條件
藉口因歐洲戰亂一語要求傳行制
限兌現未免太不識意耳此次要求各
節實難承認等語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轉告貴國各銀行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六年五月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交涉員

據蓋平縣呈為日人未待交涉解決又將陳家大屯等村界石拔去等情由

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稱日人又展佔民地等情業經批令特派交涉員與日領嚴重交涉在案據呈該日人未待交涉解決輒向民間索要租項擅撥界石殊屬不合仍仰特派交涉員迅速與日領嚴重交涉並將交涉情形令遵具報原呈抄發此令

逕密啓者，查省城官銀號、限制日商兌現，曾定限期，現屆限滿，慮啓陰謀，或藉擠兌排斥官幣，爲排斥日幣之計，自應思患密防，本軍長業經籌有方法，藉資對待。惟恐省外商情扞格，謠喙煩興，損失官幣信用，授人瑕隙，用特密行諳識，所有該號紙幣，本軍長完全負責，無論至何地步，決不令稍有折耗。務該商事奉函之日，應即不動聲色，密諭商會共維持官幣，協力推行，不得造謠弋利，希

囤抑價、匪印非鈔、並責成隨時密查辦理、毋僥倖、本省垣一隅、因光現發生何種事實、屆時該知事尤應督飭商賈、陞轉征收各機關、而官幣照常行使、以昭大信、但事前萬勿預透、致洩機要、稍涉張皇、事關全省商務之命脈、務須妥慎從事、毋稍疏忽干咎、切切此佈、

於不害者為勸諭

各縣知事。

省公署啟

逕密啟者、茲因維持官幣曾密函各知事遵辦所有

該道駐在地面應一併責成查照辦理合函抄函附該

查照此致

外道尹

省公署啓

計抄件（另前函）

十月十一日清發

為簽請事竊因銀行兑現日期業已屆滿由特派員
送與日本總領事面商按照奉天總商會暨日
本商業會議所决定彼此各請官憲特派專員商
辦此事並將現辦情形展期一個月除將往來
函鈔呈外為此簽請
帥座酌派妥員會商實為公便謹簽
兼署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五月十八日

公文第一四號

為照會事關於限制兑換一事曾於本月九日以公文第一三號照復在案茲據商業會議所函稱前由中國商務總會要求與該商會各員晤面商議始得彼此意見疏通關於此案特於本日開臨時總會依照附件議決請為查照辦理等語本總領事亦以為妥善之方法如

貴處查閱亦無異議請照該會議所所
請各節辦理可也如何之處尚希
見復是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六年五月十二日

敬啟者關於光現一事前以公文第十四號照會在案嗣准本月十二日之貴署第四○七號公函內開對於該照會所開各節亦表同意等語函復前來茲按已經接洽之宗旨決定選派如左開條項之委員用特函請

查照可也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開

一奉天省長暨駐奉日總領事須選派辦理関於兌現一切問題以期奉省金融之良善為任務之委員

一該委員須由在奉中日兩國人內選定其數各八名

一該委員應遵行省長及總領事之指揮執行其任務

一為便該委員完全執行其任務在奉中日兩國官民均須盡力給與援助

一該委員所議決之関於見現一切問題在奉中日兩國官民均須照辦

敬啟者頃接本日
貴館第一四號公文內開關於兌現各節均
已閱悉本署詢之我国總商會亦無異議除
陳請
省長派定專員會商外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查照此致
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
奉天交涉署長馬○○
民国六年五月十二日

逕啟者、據特派員簽稱、中日商會議決兌現一案、應由中日官憲特派專員各八員、商辦其事、並將現辦情形、展限一月等情、應即照辦、由該會立即會同銀行公商會、推舉前項人員、覆候委派、勿稍遲延、除函知公商會外、並將現辦情形展限一月一節、轉知各行號為要、相應鈔件函達

查照、此致

商務總會
銀行公會

計抄件

省長公署啟

敬覆者接奉

省長公署函開為中日商會議決兌現由中日官憲特派專員各八員商辦其事一案應由該會立即會同銀行公會推舉前項人員覆候委派等因并將抄件函送到會茲由本會會同銀行公會并錢業公所推舉專員八人相應開列名單函送

貴廳請煩查照此致

政務廳

附名單一紙

奉天總商會

銀行公會 仝啟

五月二十三日

崔興麟　商務總會

魯宗煦　商務總會

吳寶書　錢業公所

陶尚銘　交涉署員

劉尚清　官銀號

徐鼎年　中國銀行

徐德聯　交通銀行

姜得春　興業銀行

呈為日領事函知會商兑換問題現已遴派委員九名請
鑒核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函開查為關於兑換問題之
處理及奉天省金融之整理應行新設之委員其遴選委任
一節於本月十七日函達在案旋准本月十八日貴處第四一六號
函復於前項辦法亦無異議並擬呈請
省長遴員委派俟委定再行通知等語本處閱於遴員一節以
慎重審議之結果茲委任下開九名為委員相應函達查照再

貴處委員亦請從速委定通知本館為荷等因准此查我方遴派
委員名單接奉
鈞署令知當經函達日領館去後茲准前因理合抄單備文呈請
鑒核再查日人方面係派委員九名我方應否再添派一名伏乞
令遵施行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附呈名單一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BDG

呈為日人未待交涉解決又將陳家大屯等村界石拔去並索租項請嚴重交涉以保國土事

案據陳大屯五美房瓦房店草甸子廟嶺等村代表馮元起胡井何永富李毓棠桂占甲等呈稱竊民等於民國四年四月間以日人侵佔民產越界立標各情前經稟明在案於去歲舊歷二月初旬蒙交涉司處委員到境查勘明確並將被佔地畝房屋墳墓森林以及鉄路舊日界址繪圖詳覆其日人侵佔情弊諒已在列憲洞鑒之中矣但委員去後迄今年餘民等不知如何解決焦灼萬分伏思事關交涉既不敢向強爭辯又不可擅動石標現在五美房村被佔之地日人已將平按畝索租矣陳家大屯村又將舊日開河之界石全行拔去而其私立之新石標依然未動矣是日人圖賴之心顯易見已計此次被佔之地竟至五百七十餘畝之多民等田產有幾若任其長此以

往前途何堪設想可惜急為此再懇請轉詳嚴重交涉迅速解決俾日人遠將各標撤去以存
國土而保民生實為德便再查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日人侵佔當經詳奉委員調查明確乃該日人
未待交涉解決輒向民間索要租項擅撥界石似此任意行為實屬有違約章若不嚴重交涉
何所底止除批示轉告該民等靜候交涉切勿自向爭辯並分呈
奉天交涉員署暨 吉長交涉員公署外理合具文呈請
查核俯賜嚴重交涉以保國土而恤民艱實為德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蓋平縣知事朱斌奎

呈為田家甸日私案久懸不決再將交涉情形陳請
鑒核轉咨事竊田家甸日人運私一案前於四月七日奉
外交部電准塩務署咨謂無收買之理由切告日領令該會
社照誓約實行否則照章充公等因當以充公為難瀝陳各
情請示機宜迄今未蒙部覆嗣准運使陳世華自京歸述塩
務署李次長之意商由兼交涉員再將外交為難實情咨由該
運使具呈塩務署請可由署據情逕呈國務院核准兼交涉員

咨行運使後並呈報

外交部請就近再與塩務署接洽核示辦理亦未奉覆旋以政局變動院部主持無人此議更從擱置此數月間迭與日領嚴重交涉彼則一味宕展不與我正式談判仍以收買爲請見我堅示拒絕始則言擬售與俄人繼又請移置瓦房店多方變計無非欲達北運之目的所謂誓約困難勒令實行所謂充公更難得其承認長此相持設彼潛行運徙在鐵路用地以內我

既無制止之實權抑且乏防閑之善策日久遷延終歸於無形消滅而後已再四思維恐仍非商論收買不能得良好之結果前曾徼探日領意見如我允收買彼即將取締販私條規定期發布以杜將來我苟不惜通融尚可藉此要求以為正本清源之計所得正多否則所爭者空言所遺者實害取締無期監政前途其受害終未有已懲前毖後姑陳一得之愚惟前迭次具呈外交部迄未得覆以致無所遵循迫不得已惟有再將交涉情

形陳請

鈞座俯予主持可否即由

鈞處先與吉黑採運局長董士恩商詢收買辦法并即分咨中

央主管各部署查核情形從速解决俾免夏雨時行日人藉

口損耗别生枝節之處伏乞

鑒核令示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卅三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據洮昌道尹兼遼源交涉員金梁容呈日人在東蒙違約營商濫發紙幣等情當經令行迅向日領交涉並據函寄各情在案茲據呈稱前容呈日人在東蒙違約經商濫發紙幣一案奉指令呈悉此案日人違約營商濫發紙幣附設小當種種不法亟應禁阻所有總店既據查明設在通遼鎮該鎮係歸遼源縣管轄應由該兼交

涉員迅向日領交涉務使即日撤消其蒙界支店並已照会蒙旗一體禁阻暨飭汝嚴加防禁矣报告書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函興日領交涉曾將交涉情形先行函享在案旋復具文照会正式交涉茲先接日本領事照復内開來文查通遼鎮之日光洋行濫發紙幣開設牛馬當等事照会禁止均已敬悉查該洋行向來派人到蒙古内地收買甘草因途中馬賊危險不便輸送銅錢故發行一元以下、預約票即存條較當地街帖子及糧飛子等性質不同其發行數專為

收買甘草總數約二三千元決無濫發情事但貴國政府對於民間所發通用一方無準備金之紙幣嚴行禁止故而已即飭日光洋行此後不得發行類似存條之票該洋行有無設立牛馬當之事亦無所聞亦必詳細調查再為相當處置等因此請禁阻日光洋行私發紙幣及開設牛馬小當交涉之情形也嗣又接日領照覆內開來文請撤銷在通遼鎮之日光洋行等商號相應照會等語均已敬悉對於本件敝館未便答覆請向在奉天帝國總領事館交涉為

盼等因此請撤銷日光洋行違約經商交涉之情形也私發紙幣既允禁止牛馬小當亦允查阻唯違約經商請向李天總領事館交涉想此事關全局此處日領未能專擅之故其詳細情形業於前次函呈　聲明究應以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撤銷日人所設商號一節候令行特派交涉員核辦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核辦具報前呈暨單抄發　此令

計抄件

呈為密陳日人違約在東蒙一帶私自經商雜居情形呈請

察核轉咨蒙旗嚴行查禁事查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第四條載明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

業時中國政府得允准之是日人在東蒙地方祇許於得中國政府允准後

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條約載有明文並未准日人私自經商雜居也近聞客

查員報告通遼附近蒙旗界內如敖力不高等處時有日人前往經商雜居甚有開設商號私發紙幣並設牛馬小當重利巧取等情事顯係違背條約侵犯國權在日人以蒙旗係特別區域地方官無從約束故利用時機出此違法之舉儻使置之不聞不問禍害豈可勝言小則東蒙一帶經濟之權勢恐漫入他人掌握大則日後視條約為具文在中國境內種種違法舉動亦將以此啟其端漸自非嚴飭設法查禁不可唯此雖日人有意違約亦由蒙界奸戶為虎作倀以圖從中取利一面當飭地方官警留意偵防一面應請

察核咨洛各該札薩克等嚴行查明防禁以後如再有此類情事發生唯該札

薩克是問以防後患是否有當合抄咨查員報告一紙一併附陳伏乞

察核轉咨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附報告一紙

洮昌道道尹兼遼源交涉員全　梁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九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令據洮昌道道尹金梁呈報近來蒙旗界內如敖力不高等處有日商日光洋行支店查其總號設在遼源縣屬之通遼鎮該商發行紙幣並設牛馬小當巧取重利情事核與中日新約第四條中日民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得允准之規定不符當經道尹與駐遼日領分館文涉對於該商發行紙

嚮已令設法收回其牛馬小當認為不正當之營業亦允查明取締惟於違約經商請求撤銷一層囑向奉天總領事交涉等情令行特派員按約交涉具報等因奉此查日人在東部內蒙古地方祇能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兩項且須先行報經我政府允准始能創辦並無准其任意經商之明文雖該約第六條載有在東部內蒙古擇定合宜地方自開商埠以便外人居住貿易之語則日商在該處經商應在開闢商埠之後乃日光洋行竟

背約章在通遠鎮設立總號並在內蒙添設分店其發
行紙幣牛馬小當等事既經駐遠貴分館允為取締
但其違約經商以現在情形言之當然在撤銷之列擬請
貴總領事諭令該商將在蒙地各商號暫行收回一俟擇
定商埠奉令開放之後方可前往貿易奉令前因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並希示復以憑呈報此照會
日總領事

萬急。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鈞鑒：密。現在院與德奧宣戰，[illegible]經緯萬端，而尤以全體閣員為要。奉天處特殊地位，日英兩國對於此項問題[illegible]相關甚緊，[illegible]萬難應付，擬於宣戰期內一切儀已從限，請速撥急[illegible]迫切待命。張作霖。陳印。八月十四日

改 什四 提停 密 有 寬

北京 Peking 66 49

18.8 19 18 8h

~~3019~~ 9301 9338 上 4558 種 4339 現 Urgent 急
9130 使 3697 能 9333 一 9328 祇 Peking 盛 [illegible]
9330 不 8474 否 9355 中 7452 商 7738 張
3533 至 9330 不 6193 日 9333 一 4206 督
5901 濫 3524 致 8545 協 4539 種 6511 軍
4016 發 6541 抗 7610 定 1767 辦 7003 [illegible]
3108 紙 2037 議 1767 辦 5248 法 6534 輔
7248 幣 9333 一 5248 法 2917 惟 1378 密
9333 一 8989 奉 3916 纔 3327 茲 2962 諫
9122 停 4292 省 7610 定 9396 事 0984 電
9935 兌 7618 官 9333 一 1484 重 2962 悉
7049 後 4606 私 6946 朝 8973 大 8989 奉
4656 票 1422 銀 9122 停 7820 應 4499 省
0843 面 2633 行 9935 兌 2955 請 1493 金
9081 價 9122 停 5804 無 9396 事 2557 融
6860 格 8935 兌 5472 殊 8785 前 3000 緊
8919 如 7049 後 3661 背 5289 注 7037 急
9216 何 8919 如 3188 約 7831 意 9122 停
308 雖 9216 何 5964 外 3766 者 5463 止
6592 持 8529 取 9326 交 8134 四 9935 兌

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到

北京 二六七一 號

7301 市
8413 面
6934 有
0276 何
1125 影
8827 響
9333 一
5465 此
5434 次
7635 宣
7785 戰
8174 在
7566 實
1119 際
9338 上
6934 有
7084 必
8761 即
6934 有
7785 戰

（4213 為用字）

9396 事
5313 口
5465 此
8451 名
3800 義
9355 中
8964 外
3697 能
8474 否
6542 折
6936 服
9924 凡
5465 此
6298 數
4451 端
0832 非
7857 慎
4484 重
1385 商
8834 妥

（7602 為完字 7611 為宜）

8569 危
1126 險
4443 立
2793 見
7820 應
2755 請
2432 共
9326 交
5225 際
8342 貴
2026 財
6261 政
7136 廳
4971 監
4345 理
7618 官
7603 署
7545 密
2794 規
4142 畫

8834 妥
7874 甚
7767 辦
4345 理
3523 至
9355 中
9326 交
2956 兩
2633 行
1145 困
9150 係
9337 三
4992 省
7574 尤
1419 鉅
7266 並
7828 懇
8431 召
0940 集
8835 兆

1182 陳
2956 兩
3078 經
4345 理
8876 到
5989 奉
6025 會
8385 商
7797 所
6934 有
9333 一
8741 切
8385 商
7767 辦
2992 情
7114 形
9255 仍
0986 電
1185 院
1551 部

3149

18

三

6867 核
1767 辦
5704 為
2785 要、
8153 國
8614 務
1185 院、
2021 財
6262 政
1353 部、
7382 孫、
Sea 印。

英國 六月 九日 上午九點廿分 到

呈為日人佔用埠內地畝現據李席珍呈請驗契向日人交涉追償原
業請
鑒核事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日人在商埠界內擅立十二標樁作
為陸軍省用地佔去德盛窑及和順窑地段一案前經房地局查明畝
數繪圖造冊並照鈔各戶原契及已發未發各地價填註明晰一併送
請前交涉總局核辦照會索還在案茲據李席珍呈稱於光緒三十年
春間買得西邊門外十間房南民地一段開設德盛窑有年所有地之

四至畝數均載紅契為證嗣因調赴江省充差後無人經理今春回奉
清查此地始知被日人覇佔若干仰懇查驗紅契即向日人交涉追償
原業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十二標𣝚地畝劃歸商埠範圍
之內嗣因日人佔用曾經前交涉總局交涉尚未退還茲據李席珍呈
驗紅契前來詳細查閱實係確切憑證自應據情辦理除照案函請交
涉署查照與日領交涉外理合造送地畝契據清册一本暨地圖一紙
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地畝契據清冊一本 地圖一紙

奉天省城商埠局局長趙景祺

謹將日人圈佔商埠界内已未發價各地段作為陸軍省用地各地戶確實契據畝數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貳圖)第一號地戶秦子川上地五畝九分三厘白契一紙

第八十八號立永賣契秦子川今將祖遺地伍畝玖分三厘坐落西關外廟
藍旗界永賣與
奉辦奉天財政總局作為開辦商埠之用按照定章應作上等地
每畝價銀叁拾兩合共銀壹百柒拾柒兩玖錢當時銀地兩交清楚
永無反悔須至賣契者
附呈原名雙發成白契一紙

計開

東至無名氏地　西至齊姓

南至大道　北至鐵道

東長四十二弓　西長三十三弓

南長三十三弓　北長四十三弓

原報册名孫王秦三姓此段地内並無孫姓王姓産業查係方長誤報嗣後倘有孫姓王姓争執惟秦子川是問

保證人東合鹽店

方長　田上正　蕭長勝　王茂才　鄰保齊敬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立永賣契秦子川

原附呈白契一紙

立賣地契文約人孫錦堂今因將去歲購買齊姓册地八畝二分同中人説合情願轉賣與雙發成名下靠北地四畝五分二厘每畝價銀十七兩共合價銀七十六兩八錢四分其銀同衆當面交清並不短欠又無私債折準自賣之後任憑雙發成自便不與賣主相涉已賣之後並無反悔如有反悔者俱在中保人承管恐口無憑立賣契為證

今將四至開列於右

南至賣主孫姓　　北至街道

東至紀姓　　西至小廟南北道

中保人毛似千

王筱橋

文穆堂

王毓亭

代字人文巽臣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五日立賣地契文約人孫錦堂

（載圖）第二號地戶齊文敬上地八畝二分五厘（此項地段內祇有一畝四分係在日人圈佔作為陸軍省用地之內合併聲明）

第三百二十二號立永賣契齊文敬今將祖遺上地八畝二分五厘坐落

西闗外廂藍旗界永賣與

奏辦奉天財政總局作為開辦商埠之用按照定章應作上等
地每畝價銀叁拾兩合共銀貳百肆拾柒兩伍錢當時銀地
兩交清楚永無反悔須至賣契者
三百一十九至三百二十六號共附呈原名哈祿孫納户執照一紙

計開

東至秦姓　西至本姓
南至無名氏地　北至馬路
東長二十五弓　西長一十九弓
南長九十弓　北長九十弓

保証福昌和絲房執事人周喜亭　方長　田士正　蕭長勝　王茂才　隣保秦子川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永賣契齊文敬

原附呈納戶執照一紙

盛京戶部管理內倉副正副監督刑部即選員外郎主事壽 工部花翎四品官景 花翎廂白旗協領加四級紀錄四次崇為

徵收事今據廂藍旗西塔哈祿孫地三百六十八畝光緒三十一

年照數收訖除存根備查外合行給照收執須至執照者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給

未發價五號

(圖載)第三號無名氏地六畝二分八厘

(圖載)第四號德處窑地五十六畝零八厘

原紅契紙

欽差大臣陸軍部尚書銜都察院都御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徐
欽命副都統銜兼陸軍部侍郎銜都察院副都御史奉天巡撫部院唐　為
給發三園戶管事照得旗民買賣三園向應完納稅銀粘給執
照經前軍督部堂
奏定章程凡有持契投稅者均換給戶管收執並將原契及原業
主老契粘存戶管存根備查通行遵照並出示曉諭在案茲據
人德盛窑用價銀貳千兩置買承德縣
民人田維占等無糧園地壹塊呈驗契據遵章
每價銀壹兩完納叁分正稅銀陸拾兩貳分經費銀
肆拾兩叁釐平色火耗銀陸兩除將原契壹紙
同老契紙粘存存根外合行換給戶管收執須至戶管者

計開

坐落西邊門外廂黃旗界十間房南之地處

南北長壹百肆拾陸弓東西寬壹百肆拾弓計地捌拾伍畝貳分內

除北頭中間李姓房宅南北肆拾弓東西寬伍拾弓計地捌畝叁分扣

除不計外其餘均東至田姓地西至紀鳳台窑南至何家窑

北至官道

原中　徐永和　王鳳周

劉寶財　劉耀斗

代筆王秉鈞

右給業戶德盛窑收執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日給

(載圖)第五號無名氏地一十七畝二分一厘

(載圖)第六號永安寺地三畝五分六厘

(載圖)第七號無名氏地七十五畝三分四厘

職業 農

原籍 錦縣 七十三歲

具呈人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 現住巨廿客棧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為王継春李墨卅勾結日人盗柤國土既使盟宅逞凶復又唆賊綁票詐求恩恤民苦

准予分行轉飭嚴行查办事竊惠親王府有承撥錦縣城東小去孤湾廿科地一段前因

已革莊頭親丁王宗凱王継春受土豪李墨卅鼓弄出為霸賴一千餘畝因在錦涉訟

蒙將該井科地判歸王府管業，雷李墨林復又架唆王繼春出名代理控訴高等廳，

嗣由該廳判決不公，應親王府控起上告，今甚蒙大理院發還更審，業於上月間判

決，判令地歸王府收有。雷李墨林又串王繼春捏造偽契，勾串奉天日本隆正洋行日人

六七名前赴民家，聲稱指此井科地押款三萬餘元，有大盛户發為憑，逞兇威嚇，温逼

指段交地。民以古城灣井科地四千餘畝為王府收有，現因涉訟判決確定，仍归王府

有高等庇判詞可查該日人不理動用野蠻捧砸器物逢人打罵家中老小畏勢

奔逃僱用工人亦懼禍遠颺甚至左右居鄰亦畏避不遑合村洶懼儆逢仇讐

按王府井科地距省垣數百餘里既未驗明地段又未敢問左右地鄰保結何能胥

號押給鉅款三萬餘元況指地押款無論中外不無妥實承保以保其抵押物品

或有不實之虞果有承保又何不協同高墨林王繼春等前往指段交地而獨向

民
逞兇威逼乎以此可見該日人確為奸黑井等勾通詐賴無疑情出無奈只得據
情赴本管錦縣公署呈請究辦呈蒙批示飭警驅逐出境令提事主王繼春等
到案核辦而該日人不但不准反逞兇更甚奸黑井等自鳴得意復又唆使盜匪
將王府佃戶胡瀛波綁去勒贖現洋八千元並揚言鄉民勒贖若非呈請轉飭交
涉司署與日本領事嚴重交涉照請迅將日人等拘傳回省民
之全家將遭不

測之虞即於國土亦有絕大危險若非呈請嚴飭該縣迅予拘傳黃墨林等到案民家不但不能安枕且恐勾串捐綁致有全家性命之憂黃墨林等並潛蹤避匿而在錦州以及奉天高等廳訴訟均取有妥保而追傳到案並且勾串外人捏造偽契盜押國土勾通盜匪綁人勒贖案情重大若不拘傳伊等家屬查封伊等家產伊等恐終無到案之日為此萬不得已據情具狀

伏懇

省長大人轅下垂恤民寃轉飭交涉司署與日領事嚴重交涉照請迅

拘該日人等回省以保國土並嚴飭錦縣知事迅傳李黑狀等到案押或追

保並拘傳伊等家屬者一封伊等家產勒令交人以儆效尤而懲貪頑則

國大法無隳矣

呈為勘驗民人趙連發被日本守備隊槍傷項頸身死報請
鑒核事本年八月十日准公主嶺交涉局函開逕啟者八月八日午後二
時接駐嶺日警署電稱轉准日守備隊通告本日有該隊所派兵由嶺鎮鉄
道向東北巡視軌路行至八里橋地面見有手持鐮刀形跡可疑之中國人
一名不服盤查即行逃逸被該隊擊斃等情該署現擬派警往查請派
人會同前往等語當由敝局電知第六區并一面派令本局警長張文山前
往調查行至高台子地方與日警相遇并隨同三區視巡官及巡警十餘名

前往八里橋地方查得擊斃之男子一名年約四十上下身穿灰大夾襖頭有白色辮髮旁有鐮刀攮子各一把道釘四枚左眼部被槍彈由前面擊入洞穿身死據該警報告前來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致等因准此　知事當即帶同檢驗吏前往勘驗驗得已死民人趙連發委係生前被人用槍放傷項頸右眼等處身死屍文屍妻趙楊氏領埋並取錄地隣及屍妻等供詞附卷查已死民人趙連發在劉大房子車站旁自蓋房屋兩間家有妻室並子女五人係小販營生農忙時兼代人耕作日工訪查隣佑均稱向無不法寔係好人足

徵其生前為勤儉守分之良民毫無疑義至被日兵擊斃時係赴公主嶺

買酒回家販賣只帶小洋三元餘酒瓶一個木棒一根並未帶有小刀鐮刀等

物日人謂為形迹可疑不服盤查將其擊斃後發見道釘小刀等物指為竊

取道釘之證據藉卸擊斃人民之責試問身負酒瓶行經人行道上有何形

跡之可疑該兵果向盤查趙連發一人決無有反抗多數武裝日兵盤查之理

即令小刀係趙連發之物彼道釘釘在道上非常堅固斷不能以小刀鐮刀取

而出之且距看守橋樑處僅二里餘為看守人目力所能及又係白晝行竊

三五〇

何事豈有於此時在此地而為之乎該日兵玩視人命殊屬慘無人道除咨

請交涉局嚴重交涉外並逕報

省長暨分報　高等檢察廳　警務處　洮昌道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特派員馬

計呈勘驗表各一紙　被害處所圖一紙　趙楊氏供詞一紙

試署懷德縣知事尹壽松

乙〇四

敬啟者案查前清惠親王府有承撥錦縣城東古龍灣升科地一段前被已革莊頭親丁王宗凱王繼春與李墨林等藉詞侵佔在錦縣涉訟後經王繼春出頭上訴高等廳已於上月間判決令歸王府執業乃李墨林忽與王繼春等捏造偽契勾串日人向奉天正隆銀行抵押洋款據稱三萬餘元現有日人六七名前往惠親王府委員

（旁註：小西関小什字街致西隆勝洋）

（旁註：一名谷口一名檢橋一名田三郎(均係日籍)帶同王海山）

翟永清家中威嚇指段交地與之理論率用野蠻手
段將器物摔砸逢人打罵該員家屬大小暨僱工
人等一律遠避即左右居隣亦畏懼異常該日人
逗遛滋擾兇橫更甚於前現據翟永清具情赴
省公署呈訴請求交涉等情當奉
省長批令內開此案既經高等審判廳云云務使該
日人即行回省聽候法律解決一面轉令錦縣知事
追保勒傳李墨林等到案訊辦並先行查封家產

備抵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王繼春等果有地契向
隆勝洋行借欵情事在締結契約之時必有承還保
人堪以訴追何得率派多人前往翟永清家中肆
擾今且居住該處強逼指段交地其為勾結圖擾無
疑現在多數日人住在村屯不特鄉愚畏懼且恐枝
節橫生擬請
貴總領事迅飭將該日人等先行召回省垣果有債
務碻據令其呈案驗明代為傳追以清糾轕茲奉

前因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予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七五四

敬啟者関於隆勝洋行遣派日人多名前往錦縣勸交惠

親王府地畝並佔住該王府委員瞿永清房院任意肆擾一

案前據瞿永清具情呈奉

省長令行本特派員迅予交涉等因當於本月八日以七〇

四號公函聲請

貴總領事迅飭將該日人先行拈回免生枝節果有債

務糾紛係准其呈驗証據代為估追在案茲又奉

省公署令據翟永清呈报隆勝洋行日人谷口等三名
帶同通事王海山前日搬入院内佔住西廂房所有正
房廂房共十二間均不准工人家屬居住忽於九月十二
日夜十一鐘時住宅中三間起火當將房屋及屋内箱
櫃衣服什物焚燬一空幸經保衛團與屯衆竭力撲滅
致未波及隣右伏查該院祇有日人佔據並無他人在内日
人不候法律解决竟敢設計焚燬房屋實屬目無法紀除
令报警區呈明縣署查勘被焚損失另行詳報外情迫

赴省呈請照会日總領事迅傳該日人先行退出房院
以免種種禍害而救全家生命並求查辦傳同通串之
李墨林王繼春等到案儘法懲辦等情奉批迅予
交涉務使日人刻日回省以杜擾累等因奉此查該日
人佔據瞿永清房院本係非法行為今竟有火將房屋放火
焚燒房屋情事發生至論此種損失將來不能諉卸即此種不文明野蠻舉動想
貴總領事聞之亦不能曲為寬恕應請迅傳陰勝行主
稅今該日人即日回省聽候秉公訊辦若再任其逗遛

致釀重大禍患則責有攸歸本署惟有按照約章

嚴緝拘送

貴館訊辦用特函達即希

貴總領事迅予查理見復是為至盼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查覆日人佔用老虎台民地事案奉
監督訓令據老虎台鄉正楊嵩山呈稱以日人屢擬購買村
西牧養地緣村中隙地多已賣出祇剩此地一段為放牲畜取
土之用萬難出賣前已稟明蒙批在案茲於二十日日人竟擅自
動工懇請交涉等情前來除批示外仰即詳查具覆等因奉此
遵即馳赴老虎台同該分所巡官到地查驗見該村牧養地
内開道一段東西長約八十弓南北寬約二弓並未工作詢據土人
謂日前有日人在此開道現在未見進行村東係萬達屋工場或

須運輸所用又查新開道南係黃土坑為該村取土燒磚所用
西北係荒山為牧養所用其時工程處日人均退班實在用途無
從查詢奉令詳查理合繪圖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監督郭
附呈圖一紙
委員朱　藩
民國六年九月廿四日

逕啓者據老古台鄉正楊嵩山等稱本月二十日有日人數名
至本村西牧養地內擅自動工民等伏思此項地畝並未出
賣兼未准
貴署諭知實係駭異等情到縣當經派員協同該鄉所長
官前往查勘該村牧養地內開有道路一條東西長約八十丈
南北寬約二丈並未工作詢諸土人謂本月二十日有日人數名
在此間道現至未見進行等情查該處地方未據
貴廠坑照會辦此項道路究係何人所開相應函希詳確見覆

请

贵炭坑请烦

查照赐复再该委民张悍乞饬暂停工作免生意外实纫

公谊此致

来仓炭坑长

抚顺外知事郭○○

民国六年九月九日

逕啟者案據農會呈據住戶邱貢之呈稱炭坑侵佔民地越界折房懇請阻止工作以免釀成交涉乃窮民等有祖遺園埔云云俾免伊路備成如有損失礙難辦理是以懇請按理交涉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署委派史譯員親往貴炭坑驗商已經允許調閱合助以清界址當經本署呈請調撥奉天交涉署舊圖以資攷核尚未頒發到部前據該民呈稱

貴廠坑口煤工作現已實行刻不容緩該民等仍請
劃清界限再行動工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廠坑請煩查照暫緩動工以候衙圖須截封
知劃清界址再行工作可也此致
撫順廠坑廠務課長 殿

兼撫順知事郭（ ）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職業　農
原籍　錦縣　七十三歲
現住巨升棧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具呈人瞿永清

奉天財政廳

為李墨林等勾串日人盜押王產既已放火焚房復又霸收禾稼請求恩准迅予
照會日領事拘傳該日人來省嚴重交涉追求損害賠償以免再釀巨患事竊民
前在省公署控李墨林等因賴地敗訟勾串日人盜押王產盤宅擾害等情蒙批

此案既經高等廳判決地歸王府所有李墨森何能指地押款顯有勾串情事仰特派交涉員迅與日領事嚴重交涉務使該日人等聽候法律解決一面特轉錦縣知事追保勒傳李墨林等到案訊辦並先行查封家產備抵勿延等因遵即函籍聽候按該日人在民城宅住居三名係谷口蘭亭性平稱為隆勝洋行工人其餘井田六名於舊歷七月十七日同通事王海山帶同縣警赴民鄉宅充老婆店村持票往傳民子

(前民來省上控已委工人趙永恩赴案投質該逼事不容必傳民子到案)旰開大門并田等日人六名硬行入院居住西廂房院內正房廂房共十二間不准家人居住不准工人在院幸民猶有東院工人周士元看守家中婦女以及工人全行躲避雖有工人周士元看守東院而一入西院該日人即打罵不容是以僅在東院避守詎於陽歷九月十一日夜十一鐘時西院住宅中三間起火經保衛團與丸眾救滅計燒毀房屋三間內中所有箱柜衣物亦焚毀一空此院爲該日人與適事王海山等所獨居自應向該日人所追究民一時情急除報本管警署存案外即來省公署據情聲明蒙批此案業令特派交涉員與日領事嚴重交涉據呈各情仍仰該員查照前令迅速交涉完結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語按民房屋被焚一時情急來省未暇點清焚燬物件現已點清計值價洋一千八百八十三元附單呈查以便與日領事嚴重交涉請求飭令該日人等賠償並且該日人等現在雖去民家臨行時曾言俟赴古龍灣王府地段霸收禾稼後再行前來攪擾迨民令人探查果被李墨林等勾赴古龍灣地所預備霸收禾稼查古龍灣王府之地均由貧苦佃戶所租種大半依此禾稼為性命果其霸收必將釀重大交涉後患

將不知伊於胡底矣按該日人始而盤宅擾纏而燒房恫嚇終又霸收禾稼無非李墨林等暗中鼓弄之所致可知李墨林等恃日人為護符該日人等以李墨林等為爪牙同惡相濟狼狽為奸是李墨林不嚴傳到案查封家產該日人之擾害無中止之時該日人等不訊調回歡而李墨林等之拘傳無到案之期若非邀恩一面照會日領事嚴重交涉務請迅予將該日人限期調回一面嚴飭錦縣迅予查封李墨林等之家產並勒限傳案仍任其鼓弄仍任其擾害民之房屋不但被焚民之全家性命且將不保佃戶之禾稼不但霸收民家所有之禾稼亦將無存且恐惡霸強梁尤而效之勾串控賴吾奉之安甯秩序則將無以維持也嗟乎小民之財產生命縱不足惜而國家之主權領土亦亟宜保護為此情迫無奈據情再懇

交涉署大人恩准迅予照會日領事嚴重交涉限期將該日人調回追究損害賠償而免釀生巨患並再嚴飭錦縣遵奉前批查封李墨林等之家產勒限拘傳到案依法訊懲則感大德無極矣

逕啟者案查日前會勘敝市北鐵道展用地業

經核且

貴炭坑舊圖天然界址會勘明確並據農會核

明弓尺該地計除購潤生蕃鐵道用地原額外

往北展拓地寬二十六尺長二百零八尺五寸以中

尺合算計地一畝零四厘一毫應照數讓出經將函

送會勘草圖請

貴炭坑查核仍照鐵道舊基修築取齊展拓地段以免爭議並請照繪舊圖一份送部備查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函覆亦未繪圖送部茲在函催間據農會以據部員之報稱本十月六日有炭坑巡查姓名言田至民房户馬家館子強令拆房未即拆毀巡查即趨至民家適民赴省未归經役事人方保安回答該房

並未佔鐵道地段，如用地時須向收家商議手續完
全，方可地有主權，勿得任意強佔等語。詎炭坑巡查即
辱罵持棍先毆，經人勸解，始歸。民有地面業主權，萬難
任令拆毀，請予涉等情。具呈到縣，查此案地段業經
雙方會勘，宜如何秉公辦理，以息爭端。若如所稱巡查
兇毆強令拆房，危害殊於
貴炭坑名譽攸關。惟原呈是否屬實，如何情形

相應函請

貴炭坑查照先令函內事理

速覆並繪送舊圖為盼此致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殿

撫順縣知事郭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敬啟者據瀋陽縣呈稱為日人下屯收割禾稼請轉照從速阻止以免滋生事端事竊據警察四區官呈據王良屯居民袁德庫報稱民由鄰屯四台子云云轉

照日領從速阻止實為公便等情到署查該日人帶工下屯收割禾稼實不免滋生事端應請

貴總領事嚴行禁阻至借款轇轕請照本署迭次函件飭該松葉佐喜治郎檢出證據依法訴追祈速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九一〇

敬啟者關於翟永清呈控隆勝洋行遣派日人多名霸佔惠親王府地畝並强宿翟永清家中將其房屋什物縱火焚燬等情疊奉

省公署批令到署均經本署以七〇四七五四等號

公函聲請

貴總領事先將該日人召回以免再滋事端餘則聽候法律解决各在案迄今兩月有餘未准見復茲

又據翟永清具情駛赴
省公署呈控批令嚴重交涉等因查該日人焚燒房
屋之後又與李墨林等勾結駛赴古龍灣王府管
轄地段內將佃戶所種禾稼聚衆強行割收約有四
五十日之譜嗣又傳集各佃戶勒索三年之租欵兇暴
情形實屬目無法律綜計該日人始則捏稱抵
借欵項關係圖佔王府地畝未遂其慾竟率領多
人霸住民家縱火焚燬房屋現又聚衆搶收穀物

愈演愈横特派員闇之實深遺憾要之此種舉動若不加以法律制裁將來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現在貧困佃户以禾稼為唯一生命慘被搶割凈盡衆怒難平深恐演成意外變端除飭令鄷縣派警隨時彈壓外用再函達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速傳隆勝行主暨谷口稔境田三郎等到案嚴行法辦望勿再任其逗遛該處釀成重大禍患至翟永清被焚房屋什物計值洋

一千八百八十三元與此次被搶禾稼均應着令照數賠償以昭公允而慰民望附送清單一紙併希
察照迅予秉公核辦見復為要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清單一紙

拜啓陳者隆勝洋行ニ対シ貴邦人王継春ガ錦縣管内ニ於ケル土地ヲ担保トシ金員ヲ借入シ其ノ不履行ノタメ契約ニ基キ該洋行ニ於テ仝土地ニ対シ権利ヲ執行セントシ瞿佳永清トノ間ニ紛糾ヲ醸シタル件ニ就キ瞿ヨリ願出ノ次第有之候由ニテ爾後御照会題相成候趣致閲悉候右ニ関スル該洋行主ヲ召喚シ本件顛末ニ付又調査候處仝行主ヨリ今般別紙ノ通リ右債権ノ成立及其後ノ成行等巨細

甲申有之候ニ付右ニテ御了知相成度仝咨申書ニ據ルモ瞿永清ガ該洋行ノ権利阻害ニ力メ虚偽ノ許願ヲ呈出シ自己ノ欲望ヲ充タサントシツツアルハ明亮ナル事実ニ有之一方該洋行ニ於テハ当初ヨリ和平ニ自己権利ヲ行使セントシ人ヲ派シ当該管轄官廳ニモ出頭シ一應本件ニ関シ説明ヲ為シ小作人ニモ仝洋行ト王継春トノ貸借関係ヲ説キタル次第ナルニ瞿等ガ異議ヲ主唱セシヨリ仝人ニ面會ヲ申込ミタルモ百方之ヲ避ケツヽアリシ次第ニテ瞿ガ甲出トシテ

御照会アリタル仝洋行ヨリ派遣シタル本邦人等ガ諸種暴行ヲ為シタリ云々ハ全ク彼レノ捏造ニ係ルモノニ有之候前陳御参照詳細御調査相成リ翟ノ非違ヲ糺シ以テ隆勝洋行ノ権利ヲ全フセシムル様至急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在奉天

総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員馬廷亮殿

債権ノ発生ト成立ノ事由

當村ト小生ノ知人高保恭、河春林ノ両名ニ土地擔保トシテ
金員借入ヲ計リシヲ以テ種々調査ノ結果土地権利ノ方法
タルニ想到シ別紙第壹號証（現廢紙小澤吉萬貳十四）
ノ金員貸借証書ヲ成立スルニ至レリ其後返還期日（大
正四年九月十日）ニ到リ償還セザルニ依リ強硬ナル督促
ヲナシタルニ借主王継善ハ奉天錦縣自己所有ノ土地担
保トシテ前擔保ノ彰武縣土地ノ契約ヲ廢シ新ニ追借
ヲ乞ヒタルニ依リ小生ハ錦縣ノ土地ヲ調査セシメタルニ該
地ハ彰武縣ノ土地ヨリモ肥沃ニシテ有望ナル事ヲ認メ
且ツ本人所有ノ確實ナルヲ確メタルモ其ノ證憑書類
ノ完全ナラザルニ依リ前擔保ノ一部分ヲ併セ擔保トシテ

於之有タカナル保證人ヲ要求シ別紙第二號証（現廢紙
小洋貳万五千元）ノ貸借証書ヲ成立スルニ至レリ其後返
還期限タル昨年三月ニ至リ償還セザルヲ以テ又モヤ幾
運ナル督促ヲナシタルモ返還セズ且ツ信用ニ足ルト認メタル保証
人ハ不幸時ノ災禍ニテ倒産シタル爲メ請求ノ標的ヲ失ヒ加フ、
金利ハ益〻嵩ミ一時ハ如何セントモノヤト懸念セシガ元來該
土地ハ充分價値アル事ヲ確信シ居ル事故遷延ニナシ居
シガ返済期限後十ヶ月モ經過セルニ尚ホ償還セザルヲ以テ本
年六月十日元利清算ノ上前貸借証書ヲ廢棄トナシ期限
到達ノ際不履行ノ際ハ直ニ猶豫ナク權利執行ノ旨ヲ確
約シ茲ニ新ニ小洋參万五千円ノ貸借証書（別紙第三號証）
ヲ作成製成立シタルモノナリ而シテ此際彭氏財産地ノ抵書ヲ

除外シタルハ宿舎、主継倉側ノ懇請ノ害トナリ宜ヲ得ルモ
云未設地ハ主権者自ラ所有ノ土地ナラサル時ハ、以テ催程
帰張上意外ニ面倒ナル事ヲ知得シタルト先其ノ三事
由ニ依リ担保ヲ論要スルハ過当ナルモ見陳レ担保ハモ
支障ナキヲ認メタルニ依ル則チ第参号証ノ証憑集タル
事件最高額ノ抹梢地ハ不準参万五千円ハ低当地トシテ
担保薄トナノ感アレト、何ソ計ラン地方理書ト見百畝ノ
尚地ハ其ノ宮四千五百畝餘一堤ノ内位ニシテ其分五千畝
三作地ノ換補スルト高等審判ノ判決書ニハ記載シアレトモ公図
モ、臥ハ大室ノ両地宜具在ニテ真賃ハ換補ヲ要セサル事ヲ
実謝シテリ万一如何ナル理由ヲ以テスモ換補充当ヲ要スル
トシテモ尚約貳十七万畝兜有シ該地ハ文書ノ関係上中

則地タレモ二十年來水災ヲ蒙ラザル完全ナル豊腴地ナルヲ
確メタルハ債權額ヲ支弁シテ餘リアリト認メタルニ依ル

債權成立後ノ經過事實

其後本年七月下旬債務者王德春ガ逃走シタル事ヲ聞知シタルニ依リ未ダ返還期限ニ至ラザルモ借主逃走シヽ上ニ於テハ事態容易ナラズト小生ハ債權確保ノ為本月八日右該地監督官廳タル鄭縣知事王氏ニ面談シ該土地ニ關スル一切ノ書類及貸借證書等ヲ提出シ事情ヲ陳述セシニ該知事ハ該土地ガ王德春ノ所有ナル事ヲ認メ又小生ノ權利確實ニシテ正當ナル事ヲ認容セリ依テ八月十四日右地所在地タル鄭縣下龍灣ヘ當方使用人谷口德外二名及支那人一名ヲ派シ先ヅ該

土地ハ作人等ニ至ル迄對モ總有ノ貸借關係ヲ通知スル
ト同時ニ該土地ノ處分方ヲ詳細ニ說明シ各主ト作人カル
宋繼令、蔣福林、程庚長、穆林崇、穆潤廷、李
富林等ハ上湖ニハ共準備存ノ土地ハ悉ヲ默認シタ
リシカ他ノ大部分ヲ耕作セル小作人、翟永清、胡順齋、
曹合ビズ且共雜居ノ所有權ヲ否認シ（後段ニ詳述）其後
翟永清ハ直接奉天省長ニ告訴シタルモノヽ如ク且ツ有力
ナル支那官憲ニ直接働キ掛ケ種々ノ手段ヲ講ジ一切
當ケト一面會ヲ避ケ官ヲ借リ權ニ對シ一ノ自足妨害ヲ爲シ居
テ自ラ如何ニモセヨ能ハザル情態ニアリ故ニ小作人ハ自己ノ
債權保全ノ爲メ該土地ニ對シ權利執行ノ止ムナキニ至
リシ故テ該地ニ入リ込ンデ當ノ權利ヲ執行シツヽアルモノナリ

爲テ前陳ノ如ク翟永清ハ右公署ニ訴願シタル結果九月九日書簡ニヨリ官憲ヨリ呼出サレ下問ヲ受ケタルカ右ハ壓倒的ニ一蹴ノ訴ト考ヘラル翟永清ノ一面ノ言ノミヲ聽クハ頗ル片落ニ偏スル節有之ヤニ思ハルルモ元來遼遠地ニ於ル債權ノ事トテ僅カ二三名派遣シタリトテ其ノ用要ナキハ無論世上物騒ノ際ヲ慮リ上記ノ如ク數名ヲ派遣シタル譯ニテ作人ノ言フ所ハ王繼春ノ土地ト云事ヲ承認シタル正債權目的地タル其大半ハ翟永清カ無法ニモ三府監頭ノ態度ヲ以テ強暴ニ占有セル事實ヲ認メタレハ且ツ彼ト面會シ其ノ不理ヲ正シ萬一ニモ彼レノ主張ノ如クハ三府所轄地トシテ所管スルニ足ルヘキ證憑書類ノ有無ニ就テ質サントテ八月十七日頃召山站驛近

両翁先生姿勢ヲ正シ翟家ニ向ヒタルガ村民多数集合シ居テ
ヒ何ヤ云フ中ニ谷某（居民）ナル者ノ誘ヒテ自宅ニ招待シ尚ホ翟臣
家ニ至ルモ此處ニアルモ全一ナリトテ宿泊セシメタルガ之ニハ
支那宿ニシテ何モ更ニ取合フ気配ナシ然ルニ翟ノ使用人
趙ト云フ者モノ、云フニ翟家ノ本宅ハ當村ニアレドモ主人翟臣
ハ平素錦縣居住ノ事故、往ケバ必ズ面会スベシ現ニ自分ハ
錦縣ニ往復シタリトテ全部ノ出發ヲ促シタルモ直ニ其言
信ジ兼ネタルガ強テモコニヨリ五名ヲ支那宿ニ殘留セシメ一先
ヅ谷口外三名ハ彼レト同行ハ四月二十一日全村ヲ發シ錦縣ニ向ヒ
二十二日翟宅ヲ訪ヒタルニ家人ハ居タリシ留守モ巧ニ逃レ其ノ留
守番及居カノミニ面接セシメ趙某モ亦姿ヲ隠シ更ニ要
領ヲ得ズ全ク途方ニ暮レタリシガ徒ラニ長逗留ヲ為サルニ過ギズ然

レ已ニ餘リニ愚弄シタル彼等ノ仕向ケ方タルニヨリ使用人三名（日本人ノミ）ハ主人帰宅マデ待ツベシト告ゲタリ偶〻夜間ニ至ルモ食事ヲ採ラザリシ使用人等ヘ給シタル鶏卵ガ腐敗セルモノ多キヲ見ルヤ日本人ハカヽル腐敗物ヲ食セズトテ庭ニ之ヲ放擲棄シタル事アリキ（其ハ当時支那人翟家ヨリ日本人乱暴スト訴ヘタルモ事実ハ無根ト縣衙門ニテ明白）之等ノ廉ヲ以テ更ラニ今回ノ如ク殴打罵詈シタリナド誇大的ニ訴ヘ出タルモノトセバ支那一流ノ駄法螺モ甚シク殆ンド児戯ニ類シタル言草ト云フノ外ナシ其翌日ヨリ旅館ニ引込ミシ日々翟家ヲ探訪スレド依然トシテ主人ノ帰宅セル形跡ナシニヨリ要スルニ翟ハ只一図ニ邦人トノ出会ヲ避ケタルモノヽ如ク、此際翟永清ガ小生ノ債権ヲ当地ニ対シ果シテ自己ガ王府ノ莊頭トシテ天

下ニ恥ヅル所ナキ確乎タル証據アランニハ何ヲカ恐レ面倒ヲ忌避スベキ。直ニ快ク面談ノ應答スベカリシニモ不拘、翟ハ錦縣ニ居住シナガラ不在ヲ告ゲテ應答セズ。而モ王海山（使用人ノ事）ガ三十三四日頃錦縣衙門ニ於テ偶然翟ト清ト會合シタル際彼ノ翟ハ其土地ノ大半以上ハ王繼春ノ土地ナリト翟ニ承認セル事ヲ一度口ニ唱ヘシモ王海山ハ大半ハ勿論全部王繼春ノ所有ナリト思惟セルニヨリ當時其承認ヲ要求セザリキ。然ルニ數日ヲ經タル八月末ニ至リ俄然態度豹變己レノ蹤跡ヲ晦マシ只苦力ニ等シキ使用人ヲシテ代人タラシメ突如ク全部王府ノ土地ナリト前言ヲ否認スルニ至レリ。惟フニ該土地ハ錦縣管下ニアリ果シテ何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ヤ古老ハ元ヨリ四來ヨリ小作セル者モ亦熟知ノ筈ナリ。サレバ當方ハ

此態度ニ驚カズ自己ノ記憑ニ據ル正當ノ主張ナリト信ズル者ヲ縣衙門ニ往復シテ（八月二十六七日頃錦縣衙門ハ一ケノ證據書類ヲ確實ニスベク王維眉ヲ穿鑿シタレドモ不在ナルニヨリ其妻子ヲ錦縣ニ召喚シ取調ベノ結果新認據ヲ呈シタル旨）其主張ニ違ナカリシ間ニ翟家ハ支那人ノ常習タル手段ヲ弄シ今回提起ニ係ハル日本人ト結托シ偽造地券ヲ用ヒ云々等排日的意味ヲ以テ果然省公署ニ運動シ邦人ヲ掣肘シ却テ名目差シキ法律ニ依リ解決云々ニ言及スルガ如キハ人ヲ誣ユルモ亦甚シク依リテ以テ判決ヲ遷延セシメ所有口實ノ下ニ之レヲ利セントスル手段ニ至リテハ其悪檜巧妙驚クノ外ナシ

仄聞スル所ニ依レハ翟家ハ殆ンド平素訴訟ヲ以テ事トシ

田下ノ資産ヲ構成シ七十三歳ノ老齢ニ至ルモ尚妻子ノ穏言
聞ク所ニヨレバ妻子ハ無法ニ虚構シ他人ノ土地ヲ領スル意
ナク該地ヲ王家ニ返還スベシト常ニ勧告セリト云ニ耳ヲ藉サ
ズ極リノ紛錯ニ没頭シ徒ラニ私慾ヲ計ルニ汲々タル如キ直
接関スル所ニアラザル如キモ以テ其ノ平素ノ一班ヲ窺フニ足ル
斯ツテ兎ニ角姿向支那宿ニ残留セル使用人等ハ前記ノ如ク
錦縣ニ於ケル進捗ヲ待ナシモ何等消息モ報モ得ズ且
ツ該支那宿ノ眞向ヒナル翟家ニ到ランドスルモ阻メラレ寄リ
付キ能ハザリシガ錦縣衙門ハ翟永清ヲ穿鑿シテ居住
不明ナル爲メ更ニ其ノ息子某ヲ先ニ角呼ビ出シ取調ヘス
ベク目的ニテ九月四五日頃傳令使ノ来村シタルニ會シ其ノ父
那宿ヲ立チ出デ閻門ト共ニ翟家ニ行キタルガ息子某モ

不在ニテ傳令使ハ手ヲ空シクシテ帰錦セリ其余依其(支
那宿主人)ハ徒然ノ宿泊料ニ対シ日々粗悪極マル物ヲ供シ
ナガラ不當極マル宿料ヲ強請シタルニ依リ其不法ヲ詰リタ
ルニ彼等村民ハ當方使用人等ヲ馬賊ナリト罵詈シ刺(役
等ハ多勢ヲ擁シテ棍棒ガ匙等ノ器具ヲ擬シ使用人等
ニ向ヒ暴行シ凌辱ヲ加ヘタルモ多勢ニ無勢無餘儀彼等ノ言
フ儘ニ現金二十円ノ証書ヲ認メ雖然當時直ニ知縣ヘ訴ヘ
出デタル處ガ九月中頃知縣ノ敢做シニ依リ當方ニテハ事前此
事ト成可ク隠忍セリ其後旅行先ニテ支那宿ニモ宿リ難ク
翟家門内ノ空キ房子ニ滞在シ(糧食錦縣ヨリ買入レタリ)
錦縣ヨリノ報ヲ待チツヽアリシガ九月十二日午後十二時頃仝一
宗内翟家ノ家屋火ヲ失シ半焼セリ然ルニ翟家方ニテ

ハ該出火ハ日本人ノ放火セルモノナリトノ説出デ居レリト当夜
使用人等ハ午後九時頃寝ニ就キタリシガ夜半俄ニ騒
ギ或ハ馬賊ノ来襲セシニアラズヤト何レモ驚愕起シタルガ
其模様モナク聴テ火事ナル事ヲ知リ狼狽セル訳ナリ然ルニ
該火災ヲ起シタル家屋ハ平素罹災家々人ノ使用住居ニ
属シ（周囲ヲ囲ヒ棟ト異ナリ）部屋内ニハ鍵ヲ掛ケ夜半何
人モ随意ニ出入ヲ許サズ且ツ部内ニハ武装セル夜警ノ
（罹災家使用人ナラン）巡邏シテ頻リニ夜間院内ノ往来サ
ヘナキ能ハザル罹災家ニアリテ何スレゾ他ノ棟異ニノ部屋ニ潜
ヘテ放火ヲ敢行スベケンヤ其原因ハ多ク支那人ノ常ニ物多
ク喧噪等ニ眠リ火ノ始末悪シカリシニ起因スルガ如キモノ
ニシテ偶々滞在セル当方使用人等ニ難癖シ悪名ヲ付セン

トスル企テノ如雁トハモ又過劣悪策トモ云フベシ、所ハ当テ果シテア
事實トセバ許スベカラザル重大誣告タレバ已ニ縣衙門ヘ厳
重ニ抗議シ置キタレドモ實地ヲ調査、其ノ帰結ヲ明ニセント
シツヽアリ、
而来錦縣ニアリシ当方出張員ハ錦縣ニ於ケル交渉モ豫
定ノ如ク進行セザルト兎角滞在モ害多クシテ益ナ
キヲ慮リ九月十五六日頃ニハ本年ノ収穫物モ其時期ニ
接近シツヽアル事トテ双方合併シテ古龍湾ニ赴キ兼
認済ノ前分ハ兎モ角翟及胡ノ収穫物ニ対シテハ未ダ
決定的ノモノナラザルヲ告ゲ且ツ交渉スベク現在ニ及ベリ
前記詳述ノ如ク幾多ノ曲庇ハ覆復スベカラザルニ今回
翟永清ガ省公署ニ提起シ自家ニ好都合ナル訓令

ノミ列ネタルモノヲ公署官ハ詳細ノ事情ヲモ取調ベズ只
聽取リタル儘ヲ之レニ付スルガ如キ輕率ナル取扱ト云
フベキ其不用意果セル外ナシ依テ以テ省公署官ノ
陳述セル既ニ去月中ノ高等審判所ニ於テ判決シタリト唱
フル王府ノ所有ニ歸シ去リシ如キハ何トモ躍家ノ言ニ聽
ハ牽強附會ノ理由ヲ附シ排日的ニ加ヘタル支那官
憲ノ常套手段トヨリ觀ハレズ因ニ云フ抵當地ハ價
務者ニ經營ノ祖父ガ王府ノ土地ト區別シ之ヲ緒ニ下四
年個人ノ名義ヲ以テ錦縣洪署ニ登記シ以來
平穏且公然ニ所有セルモノニシテ爾來欠クル所ナク
納税シ其所有權ニ付キ一点ノ疑義ナシ然ルニ今
如何ナル理由ヲ以テスルモ之等ノ証據ヲ湮滅シ能

ハサルニ不拘曖昧ノ理ヲ付シ一寺ノ判決ヲ以テ王府ノ所有ニ帰セシメ私利ヲ計ラントスル朝僧家ノ寺院ハ那邊ヲモ魔睡セシムルニ足ル資力ト才謀ヲ備ヘ居ルニ起因ストハ云ヘカヽル非法ナル理由ノ下ニ吾人ノ貴重ナル權利ヲ没却セシムル能ハズ依テ權利ノ正当ヲ主張貫徹セントス

以上

附屬関係書類目録

一第壹号證（發紙）写　壹通
一第貳号證（仝）　仝　壹通
一第参号證　仝　壹通
一民國新契紙　仝　壹通
一高等審判廳判詞　仝　壹通
一畝捐票　仝　壹通
一四年糧票　仝　壹通
以上

PDG

第壹號証

立借字據人王維㦤 王宗凱 因有正用急需今將彰武縣邊南火石嶺子坐落地照八張內地字坐落地照五張壹張地照參仟壹佰貳拾畝田自願中人說妥情願將地照作抵押借到日商田原喜藏名下小洋壹萬貳千圓整同中人言明按月三分行息從至六個月為滿期本利償还將地照如數取回倘若至期本利不到有中保人一面承當此係兩家情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借款字據為証

計開十 大照粘尾民國新契紙拾參張

錫廷領名六張

王紹領名四張

譚伯淦名三張

中保人劉春林

代字人程萬甲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立借字人王繼春

王宗凱

第貳號証

立借字人王繼春因債拖欠無錢償還今將先人王文舉
領名錦屬小淡河界串根粮票一紙計地壹千貳百畝
彰武縣西南火石山嶺子處王琳領名地照五張錫廷領
名地照二宗計地壹千玖百貳拾畝作証親托承还保人
說妥向日人田原喜造名下借小洋貳萬五千圓每月息
二分由借日起至六年三月十五止十二個月利小洋六仟圓本利
共叁萬壹千圓整同中保人言明務于至期如数償還
倘若逾期不償使在承还保人字號負担清还當面
簽字各無食言立借券為証

計開隨帶王文舉領名粮票壹張王琳領名地照
五張錫廷領名地照三張

債權人田原喜造藏
借債人王繼春
中見人王宗元
承還保人劉俊山
代字人張旭東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 立

第六叁號証

立指地借款字據人王繼春因有正用急需今將自己先
人王文舉報領奉天錦縣城東古龍灣處井科地計壹
仟貳百畝外有浮多叁仟叁百畝共計地肆仟五百畝有四
至為憑將此地自煩中人説妥押與日商田原喜造名下
借洋叁仟五百圓整其錢筆下交足言明按月三分
行息使至三個月為滿本利如數償还若到期不償还此項
地畝均歸田原喜造代為業主耕種變賣或抵押他人
亦不用別項手續高祖與田原喜造決無異言本業主
不得干涉萬一該款無力償还代業主變賣之時本利
償还外餘剩若干均歸原業主所得此係兩家情願各
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指地借款字據為証

隨帶証據開列於左

一民國新契紙壹張

一高等審判廳判詞壹本

一訟捐票壹張

一糧票壹張

計開四至　東至民地　西至周姓地

南至大道縣公地　北至大道孟家墳地

奉天錦縣城東古龍灣地東西長壹千貳佰弓南北寬九百弓

借錢主王繼春　中保人王宗凱

介紹人王宗元　代字人喻禔卿

大正六年六月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　王繼春立契

奉天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五年控字第一百九十四號

判決

控訴人王繼春 年二十二歲 錦縣山神廟屯人

代理人李更林 年四十五歲 仝上

復代理人高鵬飛 律師

被控訴人翟永清 年七十二歲 錦縣老婆店人

屈相 年三十六歲 錦縣大堡林堡人

代理人任維邦 年四十八歲 錦縣石山站人

復代理人張毓琛 律師

右控訴人因地畝與被控訴人等涉訟一案不服錦縣知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決撤銷

係爭地一仟貳佰畝應歸控訴人照舊管業被控訴人屆相押租地畝並不得藉端抗贖

本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均歸被控訴人負担

事實

緣王繼春故祖王文舉係惠親王府莊頭惠親王府原有坐落錦縣高山子民子屯板石屯山寶屯大窪五處莊地計地共四仟五百餘畝後山寶屯大窪兩處莊地被水冲刷遂於古龍灣處之河退淤荒撥補一仟八百五十三畝仍歸王文舉經理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該處又淤出閒荒一段計地一仟二百畝王文舉遂以管人名義在大淩

河旗署报領升科財政廳亦有案可查王文舉故後王繼春之父王宗勃遂將升科地劃出一百畝押與屈相先人屈立全外尚有五百畝亦歸屈相先人承種向王宗勃莊頭因事被革所有莊地即歸程永清接手經理民國三年王繼春將租與屈相之地又賣與李星林向贖未允遂以霸地抗贖等詞赴錦縣將屈相狀訴程永清亦出名參加經該縣判令王繼春捏報惠親王府之地一仟二百畝仍歸王府所有並將捏租屈相文契贖回作廢王繼春不服控訴來廳

理由

按本案係爭地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由控訴人先人王文舉报領升科財政廳有冊可查為被控訴人不爭之事

實惟據稱係爭地雖在府產四至以內府產東至湯境西至灝公府南至歸公地北至穆家坟前横道控訴人先人出名捏報何得據爲已有等語及訊以段落畝數并不能一指實即所稱四至亦僅云王府有冊載可查空言主張不足爲據且該地前經本廳飭縣丈明計廿四仟餘畝爲雙方所公認若謂此一仟二百畝亦歸王府所有則王府坐落錦屬之地原止四千餘畝其高山屯民子屯蹶板石屯三處之地又將歸誰所有耶況係爭地在大凌河旗納課直接鮮部有歷年糧領可憑而府產則在錦倉交納草豆性質迥不相同何能混而爲一再查係爭地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由控訴人先人報領升科迄今已十數餘年歷由被控訴人家租種若果屬府產該被控訴人瞿永清

於接交莊欸時亦應早為清釐何待控訴人與被控訴人屢相因贖地涉訟迨出而參加按照占有之規定是該地已為控訴人歷久平穩且公然所占有若他人於該地上有所爭執非有確切不移之證據其主張即不能成立原判令王繼春（即控訴人）將捏報之地仍歸王府所有並將押租文契贖回作廢實未允協依上論結本廳認該控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為改判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能 才

推事張志嘉

推事劉文釗

書記官黃履端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舒翥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敬復者閱於貴國人王繼春在鎮縣管內將地作押
向隆勝洋行借款旋因不能履行債務該洋行遵據
契約對於該地即擬執行其權利遂與程永清釀
成糾紛以致程永清來署稟請辦理等情前後
公函均已敬悉當由本領署傳該行行東來署對
於此案之顛末面為調查茲由該行行東呈復前來
另紙開送於後查該債權之成立與夫其後情形等
均於呈內詳述矣希即詧照為荷茲閱該行行東

之呈詞此案乃由於瞿永清力欲阻害該洋行之權
利作虚僞之禀詞以逹其怨望不言而明矣且該洋
行當初本欲和平行使其權利是以特派人員到該管
官廳將此案詳情說明又將該洋行與王繼春結有
借欵關係各節告明佃户今因瞿等旣有主張異議情
形乃使伊等與本人當面質對則又避而不見至
貴函内開瞿等聲稱該行所派之本國人等有種種暴
動等行爲等語此亦全係該瞿某所揑造希即參照前

亟詳為調查並希申斥翟某以全隆勝洋行之權利

速行

核辦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譯

債權之發生及成立之理由

鄙人曾以友人高保泰劉春林二名擬以土地作擔保借用欵項為種種之調查其結果以為係一種生利之道遂訂立附送之第一號金額（現廢紙小洋一萬二千元）之借欵証書其後以到期（大正四年九月十一日）不歸借欵促之再三借主王繼春始以奉天錦縣自己所有之土地作為擔保廢前立之彰武縣之土地契約增借欵項因此鄙人調查錦縣之土地其地亦較彰武縣

之土地肥沃且為有望之事業並確為本人所有者但以証憑文件不完全遂合前次擔保之一部分土地為擔保復要求有力之保証人遂成(於是立)附送之(現廢紙小洋二萬五千元)之借款契約其後又以到期不歸借款再四催促亦未償還且其有信用之保證人因受意外之災禍已經破產債權者失其請求之標的而利息尤積尤鉅一時頗形棘手惟以擔保之土地確有充分之價值遷延一時尚無窒碍(不)意逾期三閱月尚不能將款清償於是於本年六

月十日將本利清算後廢前次之借欵証書重立小洋叁萬五千元(附送之第三號証書)之借欵証書約定如果到期不能履行債務即由債權者執行權利其時將彰武縣土地之抵當物除去者係准借主王繼春方面之請求且查該地本非王氏自己所有之土地於債權伸張上恐有意外之轇轕如明知有前項情事而故事要求以之為擔保自非正當之辦法遂認為除去該地並無室碍即第三號証憑書之升科地一千二百畝作為小洋叁萬

五千元之抵當不無薄弱之感不圖高等審判廳判決書內記載其地契上係一千二百畝而其實在地畝係四千五百餘畝之一段部落內有王府撥補地一千八百五十三畝云云按山寶屯大窪之兩地事屬實在而其事實並無撥補之必要此節業經查明即使萬一以種種之理由必須撥補充當其現有之地畝尚有二千七百畝左右該地雖為交通閑係工衝繁之地而亦為二十年來未遭水災之豐肥地準此其有償還債額之餘裕也無疑矣

債權成立後之經過事實

迨本年七月下旬得悉債務者王繼春逃走之事該借款雖未到期而借主業已逃走有此意外之事自難置而不問於是鄙人為保全債權起見於本年八月四日往謁該地監督官廳錦縣王知事呈閱於該地之一切文件及借款証書等並陳明一切事情王知事承認抵當之地為王繼春所有者並承認鄙人主張之權利為確實正當遂於八月十四日由鄙人

派使用人谷口稔等八名及華人一名赴該抵當地所在地
錦縣古龍灣地方先將鄙人與王繼春之借款關係通知
該地佃戶等並詳細說明處置該地之方法佃戶宋桂
令鄭福林魏庚長穆林榮穆潤廷李墨林等六人承
認該地為王繼春所有之地其他耕種大部分之佃戶
瞿永清胡順以外出未得會面並否認王繼曾為所
有（詳述於後）其後瞿永清直接在奉天省長處控
告並運動有力之中國官憲研究種種排日之手段

一切避不見面對於債權者益加妨害現在陷於無可
如何之地步故鄙人爲保全自己債權計對於該地
不得執行權利於是派人前往該處執行正當之權
利而反被前述之程永清在省公署控告遂於九月
十九日由貴廳傳鄙人到案訊問此事鄙人以爲係本
末顛倒之一種誣告偏聽程永清一面之詞自然頗爲
肯綮然而地在僻遠之處又事爲債權僅派一二人
前往恐於事無濟並慮釀出是非故派前記谷口總

等數人前往其佃戶之一部承認為王繼春之土地而瞿永清竟以王府莊頭態度强行占有債權之目的地之大半在鄙人自應向之理論如果如瞿之主張該地為王府所管之地則其當然有充分之証憑文件故於八月十七日間往訪石山站附近禿老婆向之瞿宅詢問一切其時以村民大半外出未得至瞿宅其中有村民谷某者誘伊等至其家中謂到瞿宅與到此處一樣遂留宿爲按該處係一中國客店各使用人仍團集一處

旋據瞿之僱人趙姓者云瞿之本宅在本村其主人向住錦縣倘赴彼處必能與其見面現在我往錦縣促谷口稔等同往伊等雖不能即信其言但以催促同行之故留五人仍宿客店谷口等四人與之前往八月二十一日由該村動身同赴錦縣二十二日訪瞿宅其家人似居該處不知如何避匿未得見面趙某亦避而不見仍未得要領幾令人不知措置僅將来意告知看守人惟谷口等已被愚弄心猶不休遂留使用人(日人)三名以待主人之回宅及夜間

猶未具餐其與使用人之鷄蛋腐敗不能食因此遂擲棄庭中時當華人有以日人在翟宅亂暴等詞訴諸有司而其事寔之無根在縣署已經明白以此之故遂有此次毆打罵詈等詞為誇大之聲訴是亦華人一流之過事囂張情同兒戲也翌日田容店後日事採訪翟宅主人依然渺無田宅之形跡此殆翟永清避不與日人見面耳倘翟永清對於鄰人之債權抵當地果以自己為王府之莊頭無愧於人執有權限證據應樂與日人接談應對何以避不見面現雖住

居錦縣仍以不在告人而鄙人之使用人王海山於二十三四日間在縣署邂逅瞿永清瞿曾承認其土地之大半以上為王繼春之地當時王海山以不獨該地之大半為王繼春所有其土地之全部均屬於王繼春是以並未要求瞿氏承認不意又歷數日至八月末儼然變其態度自己匿不見面僅以類似工人之使用人為代表否認前言指該地全為王府之土地溯思該地在錦縣管轄境內果屬何人所有該處年長之佃戶當然明白鄙人頗驚異瞿

氏之態度當令確信自己之証據主張之正當之人赴縣署聲訴（八月二十六七日間錦縣縣署為調查鄰人方面之証憑文件傳王繼春到署於以王不在傳其妻子到縣調查之結果當然呈遞承認書）其主張並無失當而程永清竟以華人之慣用手段以排日之意提起訴訟有結托日人用偽造之地契等語果然運動有公署幫肘日人反美其名曰當依法律解決其誣人亦酷矣因之解決無期藉自己所有之口實圖一己之利其手段之老

檜巧妙惟有驚嘆耳側聞翟氏平素幾以訴訟為事業現在年逹七十三歲擁有資產尚不聽其妻子之善言乘紛擾之際汲汲以圖私慾此種情形雖無直接之関係亦足窺其平日之為人也旋以留宿禿老婆向中國客店之使用人等在錦縣亦未有成效之報告且阻撓該使用人等不得至中國客店前面之翟宅縣署以不明翟永清之所在未能傳案研訊於九月四五日間派差來村傳其子到署在中國客店會該差後同往翟

宅以瞿子不在該差徒手回錦其時有谷某(中國客店

主人)向使用人強索不當之膳宿費該使用人以其日

常借給之物極其粗劣向之詰責而該處村民罵詈

鄙人之使用人為馬賊並恃人衆之勢持棍棒方匙等

器具追害使用人等並加以凌辱不得已遂居從彼等

之言承認殘餘二十元之証書當時即訴諸縣署及九月

中旬以知事之調處鄙人方面亦以事屬瑣屑未與理論

其後該使用人等以難再住宿該客店之故移居瞿宅

PDG

門內之空房內待錦縣之報告九月十二日午後十二時間同一院內瞿家之房屋失火燒燬一半而瞿家即謂於此次失火係日人放火查是夜該使用人等於午後九時間即就寢及夜半聞院內騷擾之聲疑或係馬賊來此搶劫均惴然起床旋以並無搶劫之舉動知為失火始往出堵按起火之房為瞿家家人平常使用住居之處（相離已遠棟柱復異）其房上鎖夜半不准何人任意出入且其廓內有武裝之更夫巡邏夜間左院內往來猶不能任

意何敢潛入棟柱不同之屋內縱火耶其失火原因大概因華人耽於賭博等事未將火炕安置妥當所致誣偶然寄宿之鄙人之使用人所為其計亦拙可謂惡劣之策也果有控訴使用人縱火之事實則鄙人認為重大之誣告斷難容許業經左縣嚴重抗議候實地調查後自能得其踪宿

爾來鄙人派左錦縣辦理交涉之人員不能照預期進行並滯留禿老婆甸亦恐害多益少且時屆九月

十五六日間收獲期迫雙方均赴古龍灣其已經承認之部分毋庸再議致對於程胡之收獲糧以尚未決定告之應行交涉以迄今日

如上所述其種種袒護情事不可掩飾此次程永清在省公署飾詞起訴而公署並不詳細調查即據以交涉可謂輕舉盲動其任意之措置令人呆然致省公署所云此案既經於七月中旬經高等審判廳判縣王府所有云云均聽程永清一面之詞以牽強

附會之理由運用排日之手腕此為中國官廳慣用之手段可以窺見矣惟該抵當地前於光緒二十四年為興王府土地區別起見經債務者王繼春之祖父在錦縣旗署登記自登記之後並無他項轇轕公然為其所有近來亦未欠納租稅於其所有權上了無疑義且以現在無論以何種理由不能湮滅此等証據不惟此也以曖昧之理為一時之判決謀為王府所有圖一己之利瞿永清之手腕如此以其有資力及財謀

足以愚弄一切然而以如此非法之理由沒却吾人貴重
之權利不能也是以仍貫徹我權利正當之主張

呈為呈報事竊查民人趙連發被日守備兵用槍擊斃一案
曾經迭奉
訓令職局嚴重交涉等情局長奉令後遵即屢向駐嶺日警
務署長嚴行交涉詳細辯論務期保我主權保我民命在案
惟該日署長雖有口頭退讓迄無正式答覆函催多次始於本
月七日接到該署照會據稱民人趙連發係因竊取道釘被守
備兵瞥見逮捕彼因用攜帶之鐮刀抵抗以致被該兵擊斃
等情局長查其辭義毫無道理若非重行嚴重交涉殊不

足以保國權而重人道除明日局長親赴長春面與該國領
事嚴行交涉一俟該領事如何答覆再行呈報外理合照抄日署
原照會一紙具文先行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計呈送照抄日署原照會一紙
公主嶺交涉局局長戴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公高警秘收第一、二〇一號ノ一九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宮地公主嶺警務支署長

戴公主嶺交涉局長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九月二日附ヲ以テ御照會相成候貴國人趙連發射殺ノ件、承右ハ本年八月八日午前十時十分頃鐵道線路巡察兵八高台子保線宿舍東方ニ向ヶ線路警戒中東方約一千米突ノ地點線路上ニ於テ貴國人一名徘徊シ居ル擧動不審

ニ付直ニ現場ニ急行取調ベヲナサントスルヤ何
レヘカ逃走姿ヲ隠シタルニ依リ附近捜査ノ結果
線路右（北方ニ向ヒ）五米突柳木ノ下凹地ニ潜伏シ
居ルヲ發見スルヤ窃取シタル鐵道線路留釘四本
ヲ其場ニ投棄シ南方ニ向ケ逃走シタルニ依リ之
ヲ追跡シ約三百米突稗畑中ニテ追付取押ヘント
スルニ當リ賊ハ携帯セル鎌及小刀ヲ以テ抵抗ヲ
企テ容易ニ逮捕スルヲ得ザル而已ナラズ巡察兵
ヲ傷ケ逮捕ヲ免レントスルカ如キ刻一刻危険ノ
状態ニ陥リタルヲ以テ遂ニ之ヲ射　シ難ヲ免レ
タル次第ニ有之候条右ニ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得貴

意候　敬具

追テ當署管内ニハ由來鐵道線路ノ留釘ヲ窃取スルモノ多ク本年七月二十二日ノ如キハ公主嶺刘房子間ニ於テ百本ノ留釘ヲ窃取セラレ危ク汽車轉覆セントシタルコトアリ再來守備兵ハ之等ノ犯人ニ對シ特ニ注意警戒中ノ処幸ニ釘抜窃盗ノ現行ヲ發見シ逮捕セントシタルニ前記ノ如ク抵抗ヲ企テ射殺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後今日迄釘抜窃盗ノ被害ナキハ全ク彼等ノ所為ト思料セラルルニ付此段申添候也

奉天公主嶺交涉局長戴復謹照抄原日文

敬啟者案查隆勝洋行遣派多人前往錦縣勒交地畝並佔據程永清房院任意肆擾一案前接十一月七日

貴來函當經飭令錦縣迅即傳訊核辦去後茲奉

省長令開案經迭次批令交涉云云勿再宕延切切等因奉此查隆勝洋行與程永清無論有無轇轕只應候官署解決何以私自埋立標樁任意滋擾實屬不合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飭該日人先行回省勿得再派多人在鄉村肆擾滋生枝節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一〇〇九

敬啟者關於日商松葉佐喜治郎以款項出借佃戶吳德成迭據民人李長安呈控該日商勒索地畝等情均經函請禁阻在案茲據瀋陽縣呈稱現查找松葉佐喜治郎及其同事赤木權太郎到縣訊明款項關係則現在債務人吳德成業已病故非特無財產可以變抵抑亦無家屬可以着追其中保人齊瑞那福臣王保林等現住何所詢據赤木權太郎聲稱亦

均病故至此押借地畝實為炤公府完全所有權該公府
住在北京往返動需時日現飭該公府代表李長安
赴京面商請轉飭松葉佐喜治郎稍安勿躁藉
資清理等情前來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日本炭坑修理千金寨新市街道路不聽阻止請鑒核事竊查千金寨新市

街 所長 自接事以來屢擬修理惟欵項無着以致迄今未能照辦茲據第二區區

官呈稱竊於十一月二十日區官因公赴新市街見有日人帶領中國苦力十餘名在

新市街修理道路詢據該日人聲稱係炭坑土木課派伊帶領工人前來修理等語據

此當即前往該炭坑與其理論再三阻攔現在仍未停工區官伏思路權攸關未敢因循理

合備文呈報鑒核派員交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所長 伏思國權攸關未便任其擅自

修理當經派第二區區官朱寶文前往日本炭坑交涉據該炭坑聲稱此次修理新市

街曾商蒙

監督允許並非擅行修理等語究竟應否令其停工所長未敢擅便理合呈請

鑒核交涉謹呈

撫順縣監督

撫順縣警察所長蕭國慶

逕啟者據警察所呈報千金寨新市街有日本炭坑
前領中國苦力修理道路勸阻不能禁止等語據查
修理道路便利行人係慈善性質惟不得藉此侵害主权
每年歲修道路兩旁栽種樹株仍由敝公署督同
村屯地方注意凡權領的租地擬興修建築市街
辦理以免兩國商民有所誤會
權而其除報明
交涉署外相應函知
課長查
貴總領事查照為盼此致

十廿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殿

撫順縣知事郭丁先啓

中華民国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縣知事郭丁先

呈覆遵查翟永清等因地涉訟事關外債謹擬處理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三百七十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公署批翟永清呈控李墨林等勾串日人又赴古龍灣王府田地
內搶割禾稼勒索租款請求迅予交涉等情奉批此案昨准
內務部來咨業令錦縣追保迅傳李墨林到案訊辦在案據呈
各情仍仰特派交涉員查照前令速與日領事交涉務使該日人聽

讀秀PDG

候法律解決並將辦理情形示遵具報着即赴署候示可也副呈批發此批等因並將副呈發行到署查日人擬行搶收禾稼前據翟永清具呈聲請即經令行該縣派警前往保護在案今閱副呈不特並未遵辦且將獲案之李墨林准其取保而不嚴行訊辦要之此案確係李墨林等與日人勾串而成李恃日人為護符日人則以李為介牙互相倚恃始釀成此種重大案情當此案發生時該縣果能遵照

省公署訓令將李墨林等家產查封迅傳有關係人看押訊究執
法相繩則不法行為諒不致如是之甚該縣身任地方既未能保護
於臨時又不將確實情形呈報殊為不合除由本縣提與日總領事
交涉外合行令仰該縣立即遵照
省公署暨本署前令令文速將李墨林等家產查封傳提到案嚴
行法辦具報一面添派警兵妥為保護毋任再滋意外變端文到迅

將遵辦情形尅日詳細呈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遵奉

第三百三十三號

訓令各節逐一查明聲霞在案並另派妥員再行確查究竟李墨林

有無勾結日人搶割翟永清地內禾稼情事一面飭警妥為彈壓

並勒傳王繼春等到案訊究等情去後兹據該員霞稱遵赴古龍

灣地方查照文內事理詳確查勘詢據該處村正副穆瑞春等暨

佃戶鄭福林聲稱前此王產坐落大窪村處之地段曾經王繼春先

人管理多年嗣因水冲沙壓將此段王產報銷繼以古龍灣處撥補地一千八百五十三畝復查古龍灣地段約有四千餘畝東至古龍灣村東西至山神廟村東北至曲家窩堡南至道東除王產撥補之段西除王繼春升科之地一千二百畝外當中仍餘地一千餘畝而王繼春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自行升科地一千二百畝段內劈賣李墨林名下六百三十畝耕種餘自招户吃租嗣王繼春先人因事被該府將莊差撤革翟永清即運動繼續經理莊頭事務迨王繼春抵

借日人欠款屆期既未歸償復又避匿不見該日人因瞿永清係經管
莊地之人又與王繼春因地轇轕故日人赴瞿永清家作案地段並無
李墨林同往至搶割禾稼一節據李墨林之母李魯氏聲稱今年蒙
傳諭訟案未結仍暫照舊各自耕種以免廢棄命氏子及各佃均照
原種之地自行經理聽候訟案判結再行核辦詎禾稼告成氏子帶同
工人正在收割之間突有屆蘇氏率領伊之甥兒佟福祥等數人搶擄
王繼春劈賣與李墨林地段內之高粮包米等數日工夫擄去高粮之

穗及包米棒子約有二十餘石之譜僱員尚恐有捏飾之處復向該村民
等博訪周諮衆口僉同當傳屈蘇氏及佟福祥斟詢均未在家無
從查問並取具村正副及各該佃户等各人切結具覆前來查瞿永清迭
控李墨林勾結日人搶割禾稼勒索地租各節既經一再調查寔無其
事不過該日人曾有請求將各佃應繳租項限制均先交縣署存儲聽
候決解然亦未徵事寔至所控將獲案之李墨林准保不訊一節尤屬
虚妄查李墨林自此案發生迭經飭傳迄未到案何從予保嗣經責成

警察務獲送訊迨十一月一日始據該管警區將其訪獲送案候翟

永清到齊環質澈究復查得李墨林等家產只有案內該項地畝其

所有權正與翟永清爭執未結理難查封此外並無他項產業可以

查封備抵唯此項債案為數甚鉅其所立借據又屬利重期迫今王繼

春等既無產可抵是償款已無着落則此案終無了結之期若不即就

該項地畝設法籌還深恐遷延不結再出枝節尤難措置知事一再思維

只可於撥補該王産地段內除查照該府原冊補足一千八百五十三畝正

額外其冊外浮多兩千數百畝派員查丈明確寔有若干悉數撥照清賦免價升科由縣公布投標出售即用此項地價還此外債但須先行丈明畝數定準等則並估計價值能否敷償此債本利倘少有不足如能早為了結稍減利息該日人應亦可讓步如此處理瞿永清自無爭執理由即王繼春雖完課多年早報升科然彼時公家並未收過地價尤無爭辯之餘地所擬辦法既不違廳判復可增加稅課一權宜間即可了此糾纏惟此案結後應請

鈞署照會日領嗣後華人有指地私貸外款如不經預先呈報備案發
生訴訟時公家不能承認代追庶外人營此業者可稍斂跡而華人藉
勢報復之案自鮮矣再正具覆間復奉
鈞署第三百九十三號暨四百零四號訓令並抄件等奉同前因既已
呈請結束辦法擬勿再事另文聲覆以免煩瀆合併聲明所有遵令
查覆情形並酌擬結案辦法是否允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天特派交涉署馬

敬啟者關於禁止運輸銀元出口一節前經
貴館員屢次來詢有何定章當將
省長公署致
財政部原電並擬定對於外商辦法節抄送請
貴領事館查照查此次限制運輸現銀出境辦
法祗因現在省城銀根緊急不得不嚴行禁止現
銀出境又恐於外國商人有不便之處故特定通

融辦法凡係正用並非藉以牟利者仍可聲明
理由酌發准運執照是於保全市面之中兼寓優
遇外商之意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希煩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致財政部原電節略

凡大小銀元數在五十元以上生銀在五十兩以上非有地方官廳准運憑單不准運輸出境

對於洋商辦法

凡擬運銀元出口者應交由銀行號設法撥滙倘必須運輸銀元出境者自當將理由呈明地方官廳查明并非借運銀元圖利方給憑單

一〇九八

敬啟者案據瀋陽縣知事朱佩蘭呈稱本月十五日據縣屬南路桃仙屯國民學校教員唐樹勳云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人民投石擊車早經通令地方官出示嚴禁有案此次安奉火車玻璃果係有人拋石擊碎亦應會同地方官警詳查事實何以該路守備隊竟至村屯按戶搜查又將唐教員任意逮捕並有非刑拷訊情事

殊非尊重人權之道用特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澈查訊究並將該隊嚴加懲處
結果如何至祈見復為盼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拜啓陳者我守備兵ノ行動ニ關シ桃仙屯學校ヨリ申出ノ次第有之候趣ヲ以テ本月二十一日付第一〇九八號貴信

御照會ノ件閲悉、仍テ直ニ関係ノ向ヘ及移牒置候處今般別紙寫ノ通リ松本守備隊長ヨリ回答ノ次第有之候條委細右ニ就キ御兼知相成度此段及覆答候也

房第三三九號

桃仙屯ニ於ケル守備兵ノ行動ニ
関スル件回答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守備歩兵第三大隊長松本吾左エ門

奉天総領事赤塚正助殿

十二月二十日附第一八四號照會ノ首題ノ件事實調査
ノ結果左記ノ通及回答候也

左記

去ル十二月十二日列車被害（投石ノ結果窓硝子破損）ノ為ニ生シタル硝
子ノ破片桃仙屯國民學校附近ニアリ従テ全校生
徒ノ處為ナルノ嫌疑ヲ以テ同地守備担任ノ蘇家
屯守備隊ニ於テ同校教員ニ就キ調査セシニ事
實ナルモ十三日學校ニ至リ之ヲ三名ニ之ア然モ當時

教員並ニ生徒ハ登校シ居ラス現ニ二、三ノ生徒ハ守備兵ニ随ヒ校内ニ入リシ景況ニテ轉シテ附近人家ニアリシ同教員ヲ尋ネ取調ヲナセシ次第ナルヲ以テ同校教員ノ陳述スルカ如キ「守備兵多数云々……學生ハ紛々トシテ逃避云々」ノ如キハ全然事実無根ナルノミナラス尋問ニ際シ「厳ニ拷問ヲナシ汚辱ヲ加ヘシ」等ノ事実ハナク針小棒大モ亦甚ダシキモノニシテ要スルニ單ニ取調ヲ受ケシコトニ対シ悪感情ヲ有シ虚偽ノ陳述ヲナセシモノト認ム

公文第三〇九號

周丙祥譯

敬復者准本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九八號

貴函閱於桃花屯學校呈請我守備兵行動一節當由

本領署函訊守備隊長去後茲據該隊長答復前來

相應另紙抄錄原文附後希即

詧照爲荷敬復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庶第三三九號

敬復者准十二月二十日諸第一八四號
貴函閱於守備兵在桃花屯行動一節敬已閱悉當即
由本隊長確寔調查茲將報告之實情抄錄於後希即
詧照可也此致
駐奉總領事赤塚

獨立守備步兵第三大隊長松本五右衛門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報告

十二月十二日因火車被人投石致將玻璃窗打破後見玻璃碎片在桃花屯國民學校附近之處故疑此次投石乃由該校學生所為故駐紮蘇家屯担任該處之守備前往該校向教員調查實有其事也惟十三日赴校者只有三人且當時教員與學生均未上學祇有學生二三人隨守備兵進入校內旋向住在附近人家之該教員調查耳至該教員所稱守備隊多

數」云云又稱「學生紛紛逃避」云云不但全係揑造之詞
即於訊問之時亦無所稱「嚴為拷問加以汚辱」等情
也方寸岑樓不亦太甚乎要之此事全然因受調查而生
惡感致生此虛僞不寔之詞耳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官地清丈局呈稱案奉鈞署指令據特派交涉員呈擬處理瞿永清控王繼春盜賣王府莊地一案内開呈悉仰官地清丈局詳加核議具復核覆令遵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惠王府坐落錦縣莊地現在尚未請局丈放而被人擅報

升科之地既經法廳判田管業是無論原額浮多均為王府之
所有權倘劃出浮多另賣償債則王府仍受損失其勝訴
直與敗訴無殊恐王府不能不有爭執況王公莊地照章均應
由官丈放浮多地價原章又有歸國之規定若先處分浮多
地畝僅為王府劃留原額將未該地歸局丈放即此浮多地價
之收入是所損失者又不在王府而在國家也惟事關交涉可否
量予變通俾據錦縣知事呈由交涉署請援清賦免價升科

一面仍由縣公布投標出售即由縣歸清賦案內辦理勿庸庠
及清丈範圍以免有悖局章而期早結交案之處出自鈞裁所
有遵議特派交涉員原擬王継春盜押惠王府莊地籌還外
債辦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如議
辦理候令特派交涉員行縣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
仰該員查照轉行迅速辦結具報此令

呈為具報韓岸日兵越界毆綁華民向清王國朋王祥等帶往嚴押并已

與日憲兵署交涉各情形請

鑒核事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據警察所所長向春呈據警察第三

區區官王華溪呈稱本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據區屬臈台住民向清之

子向雲盛投區報稱是日有韓岸日本憲兵數名携帶槍械越界過江至

臈台地方各戶搜翻伊父向清並隣佑王國朋王祥等向問何事該憲兵等

蠻橫已極將伊父毆打並將王國朋右腿骨打折暨王祥等一併綁縛用爬

犁拉往韓岸憲兵署嚴押去訖請交涉提回以拯民命等情到區正在盤詰

間復據韓岸富興日本憲兵水摩儀右衛門率通譯一人投區面稱伊江左

管戶金基清家於一月十一日半夜時候突來賊匪四人持尖刀者一人持木

棒者三人踹門進屋扎傷事主車義轍後背又扎傷姜昌浩左肩搶去洋
一百三十餘元銀手鐲二個搶完携贓逃逸事主金基清等報告富興憲
兵署當派水摩儀右衛門帶通譯三四人來至區屬膳台等處偵緝訪得
鬍匪四人在向清王國朋王祥家中窩藏不容查拏互相毆打各有受
傷當將向清王國朋王祥三人一併綁縛帶往伊憲兵署嚴押俟將贓
賊獲案再為釋放等語區官當請憲兵通譯暫為回署並令民人向雲
盛回家俟派警查明再為核辦去後即派警士馬龍溪並前充警士兼通譯韓
僑方龍治前往膳台地方暨韓岸詳細確查該韓民被搶及如何互毆各情形
以憑呈報旋於十四日據警士馬龍溪回區查覆本月十一日半夜時候有不知
姓名賊匪四人一人持刀三人持木棒到韓岸金基清店踹門進屋扎傷事主

車義轍後背並扎傷店客姜昌浩左肩搶去洋一百餘元銀手鐲二個携贓逃
逸該事主金基清等天明十二月報告富興日本憲兵署給拏賊匪經憲兵隊
長布川尚吉派水摩儀右衛門帶通譯數人改扮韓人模樣來至華岸查
訪行至臕台地方撞遇王祥擔水該憲兵問此處有無鬍匪王祥答以不知該
憲兵不通華語因此口角當即回署十三日憲兵水摩儀右衛門帶通譯等
六七人分持小槍木棒復至臕台王家店即王國朋王祥所開並向清家中搜翻
聲稱隱匿賊匪勾串強搶若不將匪獻出非將向清等綁縛帶署不可因此互
相毆打各有傷痕憲兵水摩儀右衛門右顴受有微傷已經平復又有憲台名
堀龍者左肐膊及左眼均受微傷民人向清後背受有棒傷數處王祥週身均
受木棒毆傷各人傷痕均輕惟王國朋右腿骨被憲兵用木棒打折不能動轉

受傷甚重該憲兵將向清王國朋王祥三人用爬犁拉往韓界富興憲兵署
嚴押逼供各等情報告前來區官即於十五日親率警士三人並通譯前往
韓界憲兵署驗明兩造傷痕與警士馬龍溪等查覆情形大致相符當向
該憲兵伍長布川尚吉據理辯論除王國朋腿折不能動轉暫留該署醫
治外其華民向清王祥二名帶回送我縣署審判該憲兵伍長堅不容帶
反言王國朋之腿係自己磕傷伊已請厚昌郡該國醫生給王國朋調治俟
一二日即將華民三人送回又據憲兵署通譯聲稱經伊等訪查華民向清之
工人時在盛張玉山係屬賊匪請傳訊等語區官當即回區將特在盛張玉
山二人先後傳區細加盤詰並無為匪情事十六日區官又帶警親至憲兵署
據理交涉駁以無論兩國何處地點如匪犯係何國人交由何國官府訊辦不

能私自越界拿人自由拘留且盗賊以賍物為憑不能空口誣指請將無辜之
華民向清等放回該憲兵伍長一味支搪區官以事關交涉未便相强只得
回區詎料該伍長不但不將無辜之華民放回反非刑逼訊復派憲兵到區
欲將特在盛張玉山二人帶往伊署押訊區官堅不認可理合連同特在盛
張玉山二名呈請轉送並轉請交涉將華民向清等釋回等情據此所
長當詢特在盛張玉山二人並無為匪情事除令該區官嚴密偵緝搶刦
韓店金基清等案內賍賊務獲送究外理合連同特在盛張玉山二人呈
請收訊並請照會日署速將無辜華民向清等引渡過縣等情據此查
此案知事前已風聞三區境内有日憲兵越界綁人情事業派警察所稽查
劉國華前往密查尚未查覆茲據前情遂即提訊特在盛張玉山二人供

一係因向清欠伊錢債來此索欠即在向清家暫住一係在向清家浮居作工均無不法行爲應暫看管候調查明確覆訊核辦惟向清王國朋王祥等三人被毆受傷綁帶富興日憲兵署無論是否良善而日本憲兵等並未先行知會該管警察違約持槍越界至我境内毆綁華民帶至彼署實有不合況清等三人係屬華民究竟有無不法情事應歸我國官府審判當派警察所所長向春協同三區區官王華溪並通譯前往中江鎮與日本憲兵隊長島田嚴重交涉旋據該所長回縣稟覆據島田回稱富興憲兵派遣所係歸厚昌憲兵分隊節制允即代爲轉行將華民引渡過縣審訊俟該隊長答覆即行函知等語報告前來除俟函覆到日如何情形另行呈報暨逕呈省長暨分呈東邊道尹轉向日領交涉引渡過縣審訊外理合先將大概情

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臨江縣知事潘毓岱

PDG

大正七年二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拜啓陳者今般南滿洲鐵道會社ニ於テハ產業試驗場並ニ模範農場設立致度趣ヲ以テ別紙略圖朱

點線内約百町歩内外ノ土地ヲ買收致度趣ニテ同社ヨリ申出ノ次第有之候ニ付該土地買收方ニ付前例ニ照シ可然御取計相成何分ノ義御回答相煩度此段申進候敬具

追テ右買收ニ關シテハ在當地同社奉天公所ニ於テ萬事兼知致居候ニ付何等必要有之候節ハ同所ヘ御打合有之度爲念申添候

公文第三二號

敬啓者 現據南満洲鐵道会社撥設之產業試験場並模範農場 欲收買附件界圖朱點線内約百町步内外之土地 等由該社函述前來 相應函請察照前例 允許收買該土地 爲何之處 並希見復是荷 再者 關於此次收買之事 本地該社奉天公所 盡知其詳 倘有何等必

須之為請與該社接洽可也此致

奉天永防署長馬

diagnostic

附圖

大正七年二月一日

大正七年二月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殿

拜啓陳者先般來貴督軍トノ會談ニ於テ本官ノ了解スル所ニ依レハ我國ノ汽船會社カ大連西海口間ニ新航

路ヲ開始セムトスルコトニ關シテハ貴督軍ニ於テモ御異存無之又從來本件ニ關シ貴國中央政府ニ對シ何等御進言等爲シタルコトナキ趣承知致候處右二項ニ對スル貴督軍ノ確認ヲ得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公文第三八號

敬啟者前與

貴督軍晤談據本總領事所知悉我國

輪船公司關於在大連西海口間開始新

航路一事

貴督軍亦無異議並差向歷來關於此件敢

遠對於貴國中央政府亦未有呈扶等事相

應圖請

貴督軍將前二項希即

確認為荷此致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大正七年二月八日

周雨祥譯

敬覆者、接准
第三八號公文內開
貴國輪船公司擬在大連西海口間開始航路、請確認等因、
查西海口非通商口岸、又非現已准作停泊輪船之港、來
文擬在彼開始航路、與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之
規定未符、礙難確認、凡關於約章事件、向由我國中央
政府主持、本省長礙未便逕行核辦確認、相應函覆
貴總領事查照、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閣下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〇〇啟

二月十五日發

敬啓者関於南滿鐵道會社擬購民地設立産業試驗場
一案前准
貴總領事二月一日來函並附圖一紙當經呈請
省長核示去後茲奉
省長公署令開呈圖均悉此項産業試驗場云云仰速妥
商覆奪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布煩轉致該會社查照辦理見復
究擬如何商租 即希速定辦法
是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奉公第一四號

大正七年三月二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代理 鎌田彌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渉員 馬廷亮殿

拜啓

當地農事試驗場用地買收ノ件ニ關シ

謝ニ從僕ヲ貴館ヘ差出申出置候處右ニ對シ

二月廿八日附貴公函第一四九号ヲ以テ當該

鐵道ニ未買ノ分無之旨東清鐵道會

社ヨリ[illegible]可キモノニ非ス新ニ買入ル商租ハ

弁法ニ據リ交渉方[illegible]照會ノ趣ニ從候テ

館ヨリ自然[illegible]候條至急ニ本問題ニ商租ノ

条約締結以前之事ニ有之、卅三年四月
中落合従前時代之貴兄名義之買
収可相成土地ニ付問題有之、[?]所有権[?]
点ニ有之候ニ付、解決ハ至テ其儀難キ事ニ有之
ニ付テハ右居留地面積[?]但図地価及位置
関係上現在之用地之要求更しく候決定之
有之依然買収ニ付之事取計相成度候
依頼致置候、[?]貴兄之意見 伺致度 敬具
三 二

奉公支第六號

敬啓者閣於收買本地農事試驗場用地一

案前經依領事館函達

貴署在案旋准二月廿八日

貴署第一四九號函復開此事於鐵道要必

安處請依據該條約前租之辦法非可引用

東清鐵道條約其因由依領事館函達前來

查本閣照於前租條約訂結以前已於大正

三十四年中於合辦鐵礦時代尚

貴署協定收買辦法當時以價格之點未

能解決遂作懸案以迄今日現因地所撥及

借地並置之圍係上開加以道路變更故規定之用地因仍消滅前議範圍收

買者希由諸處理查照施行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代理奉天滿鐵公所長鍾田彌助

大正七年三月二日　謹

呈為日商共同汽船會社復擬在錦縣天橋廠內地海口
航輪如何辦理請
鑒核示遵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准山海關稅務司
函開頃准大連海關稅務司函稱日商共同汽船株式會
社為西海口即天橋廠開通航路一事已懇由敝國駐奉
總領事商承奉天省長允准為此將該會社原稟抄送請
煩查照前來相應照錄原稟送請查照酌奪見復附抄稟

一件等因准此卷查去年六月間張前監督任內接准該稅務司函准大連關稅務司函送日商共同汽船株式會社稟稱擬將六號共同丸輪船由大連起椗直駛錦縣天橋廠海口開放龍口芝罘等埠以利交通等情曾經張前監督以天橋廠係內地海口地處荒僻風氣未開不特滋居民驚擾恐與帆船生計有礙且該處本關設有常關稅局部定額徵比較甚鉅一旦准日人行駛輪船則權政民

生均有窒礙並恐各國援利益均霑之例紛紛要求何以
拒絕等情呈請
稅務處咨由
鈞署咨復內開天橋敞海口若准該日商行駛輪船誠有
如該前監督原呈所稱既滋居民驚擾又礙帆船生計其
至權政民生均受影響諸多妨礙萬難照准等因令行本
關駁復其時張前監督業已交卸即經榮前兼監督函行

山海關稅務司轉達大連關稅務司知照各在案是此案
既奉駁斥於前似未便照行於後茲該日商復申前請並
稱已由該國駐奉總領事商承
省長允准究竟有無其事事關航政稅務因未奉有
明令未敢擅擬且該日商擬於本年四月一日即開始航
輪為時甚近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呈
稅務處核示並轉咨財政外交交通三部外理合照抄原

稟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速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抄稟一件

山海關監督曹有翼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翰海轩 PDG

敬復者接准
貴公所一四號函擬購農事試驗場用地請仍
照前議收買辦法等因當經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開呈悉應仍照約定商租辦理仰即轉知
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復
貴公所希煩查照擬定商租辦法以憑呈核
為特此致
青皖公所長鐘田